

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

——投資香港未來的行動方案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五年五月

教育統籌局局長的話

教育統籌局在二零零四年十月，就三年高中、四年大學的新學制的設計藍圖、實施時間和財政安排，展開了為期三個月的諮詢。我們衷心感謝各界踴躍支持，發表了很多寶貴的意見，協助我們決定如何推行改革。令我們感到特別鼓舞的是，社會人士均熱烈支持新學制。為了讓學校有充裕時間做好改革的準備，我們現決定由二零零九年起實施新學制。

我們即將推行的改革，標誌着本港教育史上的一個重要里程碑。我們希望所有學生都有機會接受更高水平的教育，並因應各個學生的不同需要及能力，為他們提供更合適的課程，使他們能夠踏上成功之路。

學制改革必然會帶來各方面的改變，對整個社會都有深遠的影響。要成功推行改革，我們先要妥善解決各項先決條件，包括制訂新高中課程、新的公開考試及評核機制、與大學課程銜接的安排，以及連繫各種進修、職業培訓和就業的出路。這些改革能否成功，實有賴教育界和廣大市民共同努力，一起作出承擔。

本報告勾劃了未來高中及高等教育的發展路向，指引我們未來數年的工作方針，亦帶領我們邁向第二階段的諮詢。我們將會就新高中科目課程及評核架構的詳細設計，諮詢學校的意見。此外，我們亦會就需要進一步研究發展的其他項目，與各有關界別繼續溝通。

我喜見社會各界對未來教育應走的方向達成了共識，挑戰在於我們是否願意共同努力和承擔。我深信只要我們一切以學生的利益為依歸，群策群力，共同參與籌劃新學制，我們必定可以為下一代創造更美好的將來。

李國章

教育統籌局局長李國章教授

目錄

教育統籌局局長的話

第一章	引言——社會人士參與「3+3+4」學制	1
	背景	1
	公眾諮詢——多元策略及各界參與的諮詢方式	1
	諮詢過程及回應	2
	報告書的目的	3
	報告書的編排	3
第二章	政策背景、目的及主導原則——所有學生 精益求精	5
	政策背景	5
	原有建議	8
	優點	9
	支持	11
	關注事項	11
	未來路向	12
第三章	課程(I)：全人發展及發揮個人潛能	13
	(一) 新高中與基礎教育(小一至中三)課程改革的連貫性	14
	(二) 新高中的課程架構與選擇	15
	(三) 通識教育	22
	(四) 知識基礎、中國文化、科學及其他學習元素	22
	(五) 語文水平、普通話及其他語言	24
	(六) 照顧學習差異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25
	(七) 職業導向教育的發展	26
	(八) 課時分配	27
	(九) 科目名稱	28
	(十) 進一步的諮詢及指引	29
第四章	課程(II)：通識教育作為新核心科目	30
	(一) 通識教育科在新高中課程的定位	31
	(二) 廣度與深度間的平衡	32
	(三) 課程設計、架構及課時分配	33
	(四) 知識基礎與能力、態度及價值觀的關係，以及理性思考	34

	(五) 議題探究方法	37
	(六) 評核及考試	38
	(七) 學生的學習機會	40
	(八) 教師和學校的專業能力	42
	(九) 學與教資源的拓展	44
	(十) 國際研究與發展的參考	45
第五章	課程(III)：職業導向教育——應用學習及新高中課程的 整體部分	46
	(一) 職業導向教育在新高中課程的定位	48
	(二) 資歷認可	52
	(三) 課程設置、撥款及學生的選擇	54
	(四) 學生支援	56
	(五) 教學人員的數目與能力	58
第六章	盡展學生潛能與照顧學習差異	60
	(一) 特殊教育	60
	(二) 資優教育	67
	(三) 資源承擔	70
第七章	評核及頒發證書	71
	(一) 單一證書	72
	(二) 水平參照匯報模式	73
	(三) 校本評核	74
	(四)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認受性	77
	(五) 高中學生學習概覽	78
第八章	高中教育銜接高等教育及與本地和海外教育制度接軌	80
	(一) 大學收生	80
	(二) 國際基準及認可	83
	(三) 與專上教育及職業培訓機構銜接	86
	(四) 與四年制大學課程銜接	86
第九章	配套措施(I)：提升教育專業	89
	(一) 教師與校長的專業發展計劃	89
	(二) 學習型組織	95
	(三) 教師作為主要改革促進者	96

第十章	配套措施(II)：課本及優質學與教資源	97
	原有建議	97
	支持	97
	關注事項	98
	未來路向	98
第十一章	配套措施(III)：學位供應、班級人數、班級結構、教師與 班級比例及相關事宜.....	101
	(一) 學位供應.....	101
	(二) 班級人數.....	103
	(三) 班級結構.....	104
	(四) 教師與班級比例及相關事宜.....	105
	(五) 資助特殊學校.....	111
第十二章	配套措施(IV)：財政安排	113
	原有建議	113
	支持	113
	關注事項	114
	未來路向	114
第十三章	變革管理：參與、溝通、設定重要事項及緊密配合	119
	(一) 參與和溝通	119
	(二) 溝通途徑.....	124
	(三) 設定重要事項及緊密配合	124
附錄一：	主要關注事項概要 就改革高中及高等教育學制進行諮詢 ...	131
附錄二：	教育統籌局問卷調查摘要.....	144
附錄三：	新高中建議科目	153
附錄四：	各地高中上學日數比較	154
附錄五：	香港中學會考及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引入校本評核之科目	155
附錄六：	辭彙	156
參考文獻	158

圖2.1	邁向終身學習的途徑	10
圖3.1	新高中課程與基礎教育課程改革的連貫性	14
圖3.2	升讀高中的進程	19
圖5.1	理論學習與應用學習之間的連貫性	49
表3.1	新高中學制下的學生課程	13
表3.2	課時分配	27
表13.1	重要事項所涉及的重點工作	127

第一章 引言——社會人士參與「3+3+4」學制

背景

- 1.1 在2000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通過教育統籌委員會(教統會)的建議，採用三年初中、三年高中和四年大學學制(「3+3+4」)，以便推行更靈活、更連貫和多元化的高中課程。其後，教統會成立檢討高中學制及與高等教育銜接工作小組。該工作小組就新的課程、評核及考試和大學收生制度之發展，在2003年提出進一步建議。行政長官在《2004年施政報告》中接納了工作小組的建議，並承諾會就推行學制改革的詳情諮詢公眾。

公眾諮詢——多元策略及各界參與的諮詢方式

- 1.2 《改革高中及高等教育學制——對未來的投資》這份主文件於2004年10月20日發表，隨後展開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就改革的設計藍圖、實施時間和財政安排等，蒐集教育界及社會其他各界人士的意見。
- 1.3 鑑於有關問題十分複雜，並對高中及高等教育有深遠的影響，只進行單一輪諮詢是不足夠的。在2005年1月結束的首輪諮詢，主要集中於設計藍圖，包括課程和評核架構，以及學科的基本架構；有關學科課程和評核細節的第二輪諮詢，則將在2005年6月進行。在擬訂職業導向教育、新高中學制下的特殊教育，以及大學收生準則等各方面的細節時，我們會繼續與各有關團體進行商議/諮詢。
- 1.4 教育統籌局(教統局)採用多元策略和各界人士參與的方式進行公眾諮詢，包括：出版刊物、提供網上資訊和透過傳媒安排宣傳節目等推廣活動，以及與社會不同界別人士進行的諮詢會/論

壇、會議、學校探訪、傳媒節目和電話對話等互動式的活動。

諮詢過程及回應

推廣活動

- 1.5 教統局在三個月的諮詢期內，共發出逾2萬份主文件和摘要，以及逾100萬份小冊子。此外，亦向所有學生家長發出一份小冊子，提供更多有關通識教育科的資料，市民亦可瀏覽教統局「3+3+4」學制的網頁，細閱各份文件(網址：<http://www.emb.gov.hk>)。
- 1.6 爲了加強社會各界對改革的認識，在諮詢期內，教統局在電視和電台播放三套政府宣傳短片，亦參與了一連串的電視和電台節目，包括路訊通的簡短節目，以便向市民介紹新學制。

互動式的活動

- 1.7 教統局爲校長、教師、家長、辦學團體、立法會議員和區議員等共舉辦了115場簡介會、研討會或專題討論小組會議。同時，教統局代表亦出席了由立法會、家長教師會、非政府機構、大專院校、教育、商業和專業機構等不同團體舉辦約60次的諮詢活動。此外，教統局亦與個別學校的教職員及學生，以及學校議會和教育團體的代表舉行了逾20次會議，以聽取他們的意見。
- 1.8 在諮詢期內，教統局收到不同界別人士，包括學界、教育團體、商業及專業機構、志願機構和市民等發出的信件、電子郵件或傳真，幾近3,300份書面意見。
- 1.9 「3+3+4」學制改革引起了不少公眾人士的關注和討論，傳媒亦作出廣泛宣傳和報道。在各大中、英文報章中有關學制改革的社評和專題文章，共超過360篇，而教統局亦在香港經濟日報「三三四每日一問」的專欄，解答讀者對「3+3+4」學制改革特別關注的問題。此外，市民亦透過電台直播節目就有關改革發表意

見。絕大多數人支持「3+3+4」學制所訂的大方向、願景及目標。大家都認同減少一次公開試，有助學生騰出更多空間進行具成效的學習。公眾亦普遍認同新高中課程能讓學生建立更廣闊的知識基礎，為全人發展及終身學習奠定穩固的根基。

- 1.10 為了協助個別學校作好準備，推行新學制和高中課程，教統局區域教育服務處的人員曾到訪各資助中學，聽取校長和教師的意見，了解他們所關注的事項，並與他們討論在新學制下，學校的預計班級結構和推行年份。
- 1.11 在三個月的諮詢期內，我們會見了近30,000名不同界別人士，聽取他們就有關建議所提出的意見。附錄一載有主要關注事項概要。
- 1.12 除了發表主文件和展開諮詢活動外，教統局亦進行問卷調查，就新高中學制、開辦新高中科目的計劃、學科課程架構和教師培訓等，蒐集校長和教師的意見。教統局共發出476份問卷，收回的問卷有471份(即98.7%)。問卷調查摘要載於附錄二。

報告書的目的

- 1.13 本報告書的目的，是根據2004年10月至2005年1月諮詢期內所蒐集到的意見，為學制改革的工作及措施制訂未來的路向。每一章節會特別指出原本的建議、公眾支持和關注的主要事項，以及各工作範疇的未來路向。

報告書的編排

- 1.14 本章簡述了我們在諮詢期內所採用的多元策略和互動方式。我們將在第二章重申和綜合建議改革的政策背景、目的及主導原則。
- 1.15 第三至第五章概述新高中課程架構和相關的問題，包括第四章的

通識教育和第五章的應用學習。第六章會載述在建議的新學制下，如何幫助每一個學生盡展潛能和照顧學習差異。

- 1.16 第七章會涵蓋評核和證書等重要問題，包括新的資歷認證：香港中學文憑、校本評核、水平參照評核和高中學生學習概覽等。第八章會提供有關大學收生準則的最新資料及其他銜接事宜。
- 1.17 第九至第十二章會涵蓋教統局協同學校與教育界人士所提供的配套措施，包括第九及第十章載述的專業發展計劃和教材，以及第十一和第十二章載述的班級人數、教師與班級比例、資助和經費等。第十三章會概述各界人士如何對改革作出貢獻、推行新高中學制的重要事項和推行年份，以及政府與公眾人士保持溝通的方法。

第二章 政策背景、目的及主導原則——所有學生精益求精

政策背景

2.1 下文綜述目前建議改革被塑造成形的發展背景，包括宏觀環境、從過往改革所得的經驗、香港可藉以發展的優勢，以及面對的挑戰。

宏觀環境

2.2 新學制及相關的課程和評核改革，是因應下列宏觀環境的特性而制訂：

- (a) 全球一體化、知識激增、資訊科技的出現，以及知識型經濟體系的發展，這些都為世界帶來前所未有的轉變。香港日後在文化、社會及經濟上的發展，也全繫於本地人口是否有能力迎接這些挑戰及善用眼前的機會。
- (b) 在經濟轉型和中國內地急速發展的情況下，香港要持續發展為國際城市，市民都必須發展適應力、創意、獨立思考能力，以及終身學習的能力。
- (c) 香港已於1997年後回歸中國。身為香港公民的學生，也需要對現代中國及世界有更深入的認識。
- (d) 尤其是從2000年起，多項教育改革措施已在基礎教育層面陸續展開；要充分發揮這些改革所帶來的好處，新高中學制改革是最後一個必要步驟。
- (e) 為應付更多元化及複雜環境的要求，我們需要建立一個動力十足，生機蓬勃的教育制度，為每個人提供有利環境，

達致全人發展、終身學習的目標；同時，香港的教育制度亦需要為每個人提供不同的進修和職業發展途徑，務求能更暢順地與二十一世紀國際高等教育及人力發展趨勢銜接。

過往改革的經驗

2.3 學制改革是建基於汲取以往改革的經驗：

- (a) 在1978年開始提供的九年強迫教育，令就學人數大增，並把學生的離校年齡提高至15歲。但要達致基本及質素方面的轉變，我們應同時改善課程、學與教及評核措施，並提高學校的專業能力。
- (b) 教統會於2000年9月，發表了《*終身學習 全人發展—香港教育制度改革建議*》，提出多項建議。政府接納有關建議，自2000年10月起，推行全面的教育改革計劃，以配合二十一世紀的轉變。
- (c) 課程發展議會曾全面檢討學校課程，並於2001年發表《*學會學習—課程發展路向*》報告書，定出香港隨後10年課程發展的大方向，以實現學生能達致全人發展及終身學習的願景。2002年，課程發展議會再發表《*基礎教育課程指引—各盡所能·發揮所長*》文件，協助校長與教師反思學校的優勢，決定如何在連貫而靈活的課程架構下有效推動課程改革。
- (d) 從過往的改革經驗，我們了解到要成功推行改革，須非常全面而詳盡地規劃改革的步伐、各項措施的連貫性、教師的專業能力、資助方案，以及設定各個重要事項與適時的檢討。此外，社會各界積極參與及熱心支持也是重要因素。

- (e) 應盡量利用本地的優勢，加強中、小學教育各階段的成果。

香港的優勢及挑戰

2.4 香港具備的優勢和面對的挑戰如下：

優勢

- (a) 政府為教育發展投放大量資源，確保社會順利轉變為知識型經濟體系。
- (b) 家長及社會都非常重視下一代的教育。
- (c) 以國際水平來看，香港學生在許多範疇的表現都非常優秀。舉例來說，香港學生在一些國際評估計劃中，都有出色的表現，如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舉辦的學生基礎能力國際研究計劃 (Programme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 Assessment (PISA))，以及由英國教育及技能部(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Skills)舉辦的世界數學測試¹ (World Class Arena)。事實上，香港不少學校都培育出眾多表現優秀的畢業生，在本地與國際社會上，都擔當著棟樑的角色。
- (d) 香港教師是全世界最勤奮的其中一群。透過積極提高學歷及參與過去數年的改革，教師專業水平已得到顯著的提升。這從他們的言談，以及更著重配合學生的學習需要反映出來。
- (e) 近年來的教育及課程改革已奠定穩固根基，教育制度變得更靈活和多元化，而學生的學習也更愉快、更有成效，同時亦建立了持續專業發展和分享經驗的文化。

¹ 內地譯為「世界級學生資優能力評估測試」或「國際資優能力評估方式」。

挑戰

- (f) 改革高中及高等教育學制與課程是一項龐大的工作，需要社會各界共同努力、共同承擔，亦需審慎策劃、協調各項工作及承擔資源。
- (g) 改革的影響深遠重大，而社會對改革抱有很高的期望；因此，當局須與社會各界人士，包括家長及學生，不斷保持有效溝通，確保各方都清楚改革的目的和進展，並作出適當的調適。
- (h) 改革對教師的要求甚高，我們必須鼓勵學校互相交流，以便找出有效的方法，使教師的專業能力得以發揮最大的效用。

原有建議

2.5 建議的學制其主要特點如下：

- (a) 提供「3+3」中學學制，讓**所有**學生都受惠於六年的中學教育。
- (b) 將會由**一個**考試取代目前兩個高風險的考試(即香港中學會考和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屆時，學生只需於高中完結時，參加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 (c) 在新高中課程架構下，所有學生修讀的課程都由三部分組成：

核心科目：

學生會修讀四個核心科目，即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和通識教育。

選修科目：

學生可從總共20個高中科目或職業導向教育科目，選讀兩至三個選修科目。

其他學習經歷：

為促進全人發展，學生需要在上課日或以外的時間，體驗學業以外的學習經歷，包括德育及公民教育、社會服務、與工作有關的經驗、藝術活動，以及體育活動/運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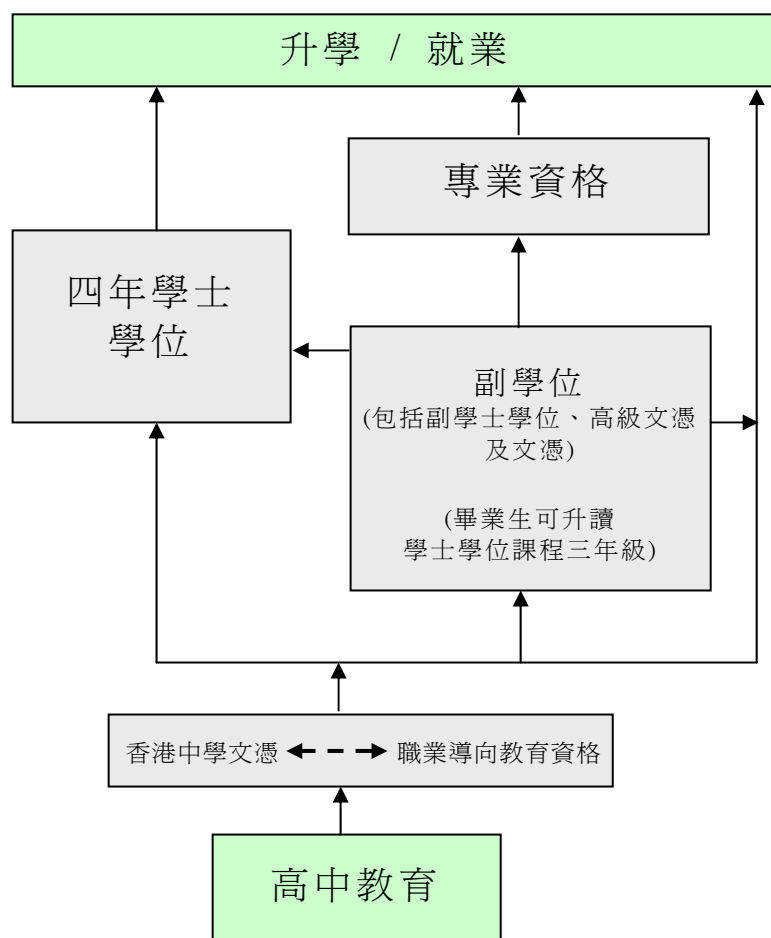
- (d) 推行更多樣化的評核及匯報模式，包括採用經調控的校本評核、水平參照評核，以及學生學習概覽。
- (e) 推行四年制的學士學位課程。

優點

2.6 新學制的優點如下：

- (a) 額外一年的中學教育，將為學生日後進修及應付瞬息萬變的社會的各種需要，作好準備。
- (b) 新課程有助提升所有學生的語文及數學能力，擴闊他們的知識基礎，而且在批判性思考、獨立學習和人際技巧方面的能力，均會得到改善；他們也有更多機會接受德育、公民教育、體育及藝術範疇的其他學習經歷。
- (c) 新課程會更連貫、更多元化和提供更多選擇，以配合學生不同的需要、興趣和能力。
- (d) 新學制與各種高等教育資歷及就業的銜接更順暢，使每位學生均有機會踏上成功之路（請參閱圖2.1）。

圖2.1 邁向終身學習的途徑



- (e) 以更全面的新評核制度，頒發單一證書，取代香港中學會考和香港高級程度會考，讓學生可騰出更多預備考試的時間，參與更具效益的學習和「拔尖補底」的課程。
- (f) 以校本評核增補公開考試，能更全面地評估學生的能力，特別是那些無法以一次過的筆試評估的技能。這將有助減少單一公開考試所引發的壓力。
- (g) 採用水平參照評核，可清楚反映學生達到某個表現等級的知識和能力水平，並向各有關人士，包括父母、教育機構和僱主，就學生的學習表現，提供有用的相關資料。

- (h) 透過四年制的學士學位課程，各高等教育機構可讓學生得到更均衡、更全面的教育；同時，四年的綜合課程，亦可擴闊學生的知識基礎，幫助他們日後的專科學習。
- (i) 採用「3+3+4」學制後，香港可以更好地與國際主流的其他學制接軌(包括中國內地及美國)。

支持

- 2.7 大多數人支持建議的「3+3+4」高中及高等教育學制所訂的大方向、願景及目標。
- 2.8 大部分回應的意見，同意建議的新學制應與課程和評核改革同步進行。
- 2.9 大家都認同把高中的兩次公開試減為一次，有助學生騰出更多時間進行更具成效的學習。
- 2.10 新的「3+3+4」學制會提供更多更廣闊的進修出路，而六年中學亦與世界其他主要教育制度連繫得更好。
- 2.11 公眾及教育界都同意，「3+3+4」學制能為學生的全人發展及終身學習，奠定更廣闊的知識基礎和打下穩固的根基。

關注事項

- 2.12 有些人擔心若在2008年實施改革，學校和教師是否能準備就緒。因此，建議學制改革不應與課程及評核改革的措施同步進行。
- 2.13 學制及高中課程改革可能會為教師帶來沉重的工作量，而為了推行新課程，教師是極需要優質的專業發展機會及適時的支援。

未來路向

主導原則

2.14 我們已仔細考慮在諮詢階段所蒐集得的意見，並會按照下列主導原則，策劃未來的路向：

- (a) 我們的決定和措施，都是建基於「所有學生都有能力學習」這個信念。學生應有機會體驗各種學習經歷，促進全人發展。
- (b) 應採用多元化的學習、教學及評核方法，以配合不同學生的需要、興趣及能力。
- (c) 應為所有學生創設有利的環境，培養他們成為自律的終身學習者。採用以學習者為中心的模式，確保所作的決定，都能以學生的福祉為依歸。
- (d) 制訂計劃及策略時，應建基於現有的優勢，並因應教師的準備程度、學校情況和學生特點而採取適當的步伐推行。
- (e) 必須充分考慮本地情況及需要；分階段試行各種方法，再定期檢討成果，從而加強改革的實力。
- (f) 為學生的福祉著想，我們必須協調各種措施的不同目的和做法，以及在互相競爭和抵觸的利益和觀點當中，求取平衡，確保順利推行改革。
- (g) 根據設定之重要事項和實證，檢視進度；審慎監察改革的過程，確保能為學校及教師提供適時和優質的支援。

第三章 課程(I)：全人發展及發揮個人潛能

本章介紹更寬廣的學校課程，並勾劃出將在2005年6月進行的課程和評核第二次諮詢所要探討的事項。此外，本章亦就一些備受關注的科目，提供更多資料，包括通識教育、科學、以及那些較少學校開辦，因而可能影響學生整個課程的科目。每個科目架構在第一次諮詢時所接獲的意見，我們也將會在第二次諮詢中明確回應與處理。

原有建議

3.1 主文件提出七個學習宗旨(第3.12段)，並擬訂了促進全人發展及發揮學生潛能的新高中學生課程；以下新高中學生課程(整體學校課程)，建議所有學生修讀(參閱表3.1)。至於新高中課程的建議科目，請參閱附錄三。

表3.1 新高中學制下的學生課程

新高中學生課程的組成部分		佔總課時
核心科目	所有學生都修讀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作為核心科目	45-55%
選修科目	從20個新高中科目及一系列的職業導向教育科目中，選擇2-3個選修科目	20-30%
其他學習經歷	德育及公民教育、社會服務、體藝活動及與職業有關的經驗	15-35%

(註：校方可配合學生需要和學校情況，靈活分配核心科目、選修科目和其他學習經歷內之課時百分比。)

(一) 新高中與基礎教育(小一至中三)課程改革的連貫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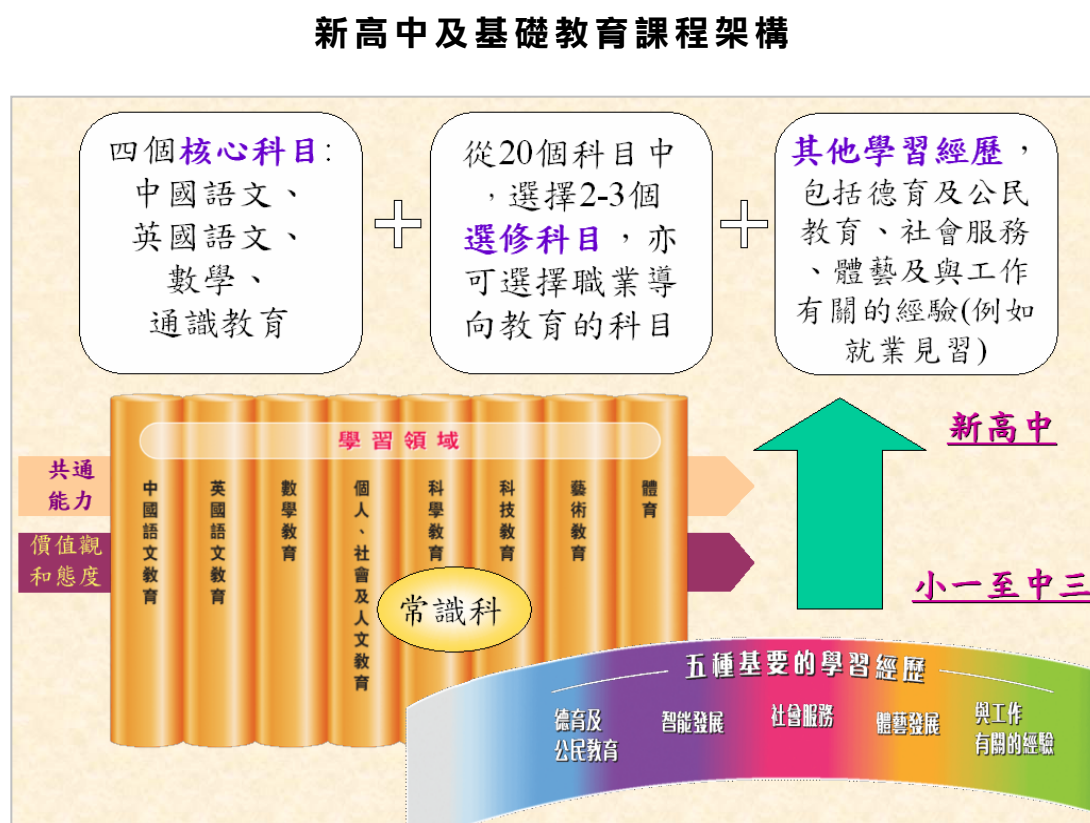
支持

3.2 各界人士均大力支持改革高中課程，作為基礎教育課程改革的延續。

關注事項

3.3 應更清楚說明新高中課程與基礎教育(小一至中三)課程的關聯。

圖3.1 新高中課程與基礎教育課程改革的連貫性



未來路向

3.4 新高中課程是基礎教育課程改革的延續(參閱圖3.1)，旨在提升學生的學會學習能力，並以八個學習領域，提供一個寬廣而均衡的課程，讓學生享有跨課程的學習機會；同時，亦強調德育及公

民教育，著重培養學生的國民身分認同、承擔精神、責任感、堅毅和尊重他人等正確價值觀。讀者可參閱課程發展議會於2002年發表的《基礎教育課程指引》和各個學習領域的課程指引，亦可瀏覽教統局網頁 <http://www.emb.gov.hk>。

- 3.5 制訂新高中各科目時，已充分考慮學生在基礎教育階段應已掌握的知識和學習經歷；這個設計與聯繫，在即將進行第二階段諮詢的新高中課程及評估指引亦會明確反映出來。總而言之，從2001年開始實施的基礎教育課程改革，其短期措施正是為學生作好準備，以配合新高中課程的轉變。

(二) 新高中的課程架構與選擇

支持

- 3.6 市民和教育界均大力支持新高中的學習宗旨，因為這些目標若能實現，不單能滿足社會和經濟方面的需求，亦能配合學生的個人需要，達致終身學習。
- 3.7 大家亦熱烈支持新高中課程設計的主導原則，認同要為學生學會學習作好準備，使他們無論升學或就業，都能成為終身學習者。
- 3.8 由於改革學制的目的，是要令學生的學習有效益，故不少人支持學制改革應與課程和評核改革同步進行。
- 3.9 各界人士幾乎一致認同，由核心科目、選修科目和其他學習經歷組成的新高中學生課程，提供了一個均衡的課程，有助擴闊學生的學習，亦能發揮個別學生的潛能。

關注事項

- 3.10 有關課程架構的關注事項，基本上是如何平衡廣度和深度之間的

拉力，以及基要學習與學生選擇的對立觀點。公眾人士關注建議中的新高中學生課程，是否真的寬廣而多元化，可滿足不同能力學生的需要。現把普遍提出的建議臚列如下：

- 提供更多輔以悉心指導的選擇，例如要求學生選修不同學習領域的科目組合；
- 將每科分成基本及進階部分，以便學生能修讀更多「科目」，而不同能力的學生亦可選擇不同部分學習；
- 容許學生修讀更多選修科目；以及
- 為不同能力/背景的學生，提供同一科目的不同課程。

3.11 應繼續加強培育學生的德育，亦要不斷幫助香港學生建立正面的價值觀和態度。

未來路向

學習宗旨

3.12 課程架構的設計及提供的選擇，有助達致下列全人發展的學習宗旨，並能發揮學生的潛能：

- 善於運用兩文三語；
- 具備廣闊的知識基礎，能夠理解當今影響他們個人、社會、國家或全球日常生活的問題；
- 成為有識見、負責任的公民，認同國民身分，並具備世界視野；
- 尊重多元文化和觀點，並成為能批判、反思和獨立思考的人；
- 掌握終身學習所需的資訊科技及其他技能；

- 了解本身的就業或學術抱負，並培養正面的工作和學習態度；以及
- 建立健康的生活方式，積極參與體藝活動。

設計原則

3.13 爲了達致上述學習宗旨，並體現「3+3+4」學制的優點，主文件載述的新高中學生課程和科目課程的設計原則，已作下列修訂。各科課程和評核細節的第二次諮詢草擬文件，亦會引用這些原則：

先前已掌握的知識

- (a) 爲確保課程能上下緊密配合，所有新高中課程的發展，均是建基於預期學生在基礎教育階段所掌握的知識、技能、價值觀和態度、以及學習經歷。學校須採取措施，確保學生能在初中階段(中一至中三)，已爲新高中課程作好充分的準備。

求取廣度和深度之間的平衡

- (b) 新高中課程的其中一個目的，是既拓寬知識基礎，但仍容許深入學習，以便學生能繼續升學；我們亦擴大課程目標的範圍，加入正面價值觀和態度，促進全人發展。

求取理論和應用學習之間的平衡

- (c) 高中教育的所有學習均須包括理論學習和應用學習(參閱第五章)。兩者之間的平衡，會因應科目性質及不同類別的修讀目的而有差異。最重要的是確保各科的學習嚴謹而適切，能配合學生的不同需要。應用學習的成分較重，而又與一般就業領域直接有關的科目，會納入職業導向教育；

至於核心和選修科目，則在理論學習方面較為全面，並輔以應用學習。

求取基要學習和靈活多元化課程之間的平衡

- (d) 核心科目包括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和通識教育，這些科目會提供基要的學習；而一系列的選修科目和職業導向教育則提供選擇空間，以照顧學生的興趣、需要和能力。大部分科目的基本知識和概念均會在必修部分提供，而選修部分則會有助應用，並照顧學生的不同需要。

學會如何學習和探究式學習

- (e) 現時，學與教著重在各科加入獨立學習和共通能力的元素，從而培養學生自主學習和終身學習的整體能力。溝通能力、批判性思考能力和創造力仍是新高中的首要共通能力，成為所有科目課程的組成部分，與基礎教育一致。在某方面來說，不同科目均是獨一無二的，能提供適當的環境，發展學生這方面的能力，並達致有關的學習目標。

學習進程

- (f) 三年課程的設計和時間安排，應能幫助學生在高中一盡量探索自己的興趣，並在高中二和高中三能順利修讀自己選修的科目(包括職業導向教育)。各科課程及評估指引應提供學與教方面的建議，例如各個主題的編排次序、引導學生認識本科的指引，以及靈活的時間安排；而校本評核和高中三完結時的考試，則集中評估高中二和高中三的學習成果。

更順暢地銜接不同出路和途徑

- (g) 新高中教育的其中一個目的是提供課程，銜接各專上和大

學教育，讓學生得以繼續接受學術及職業/專業教育與培訓，或為投身社會工作而準備得更好。

加強連貫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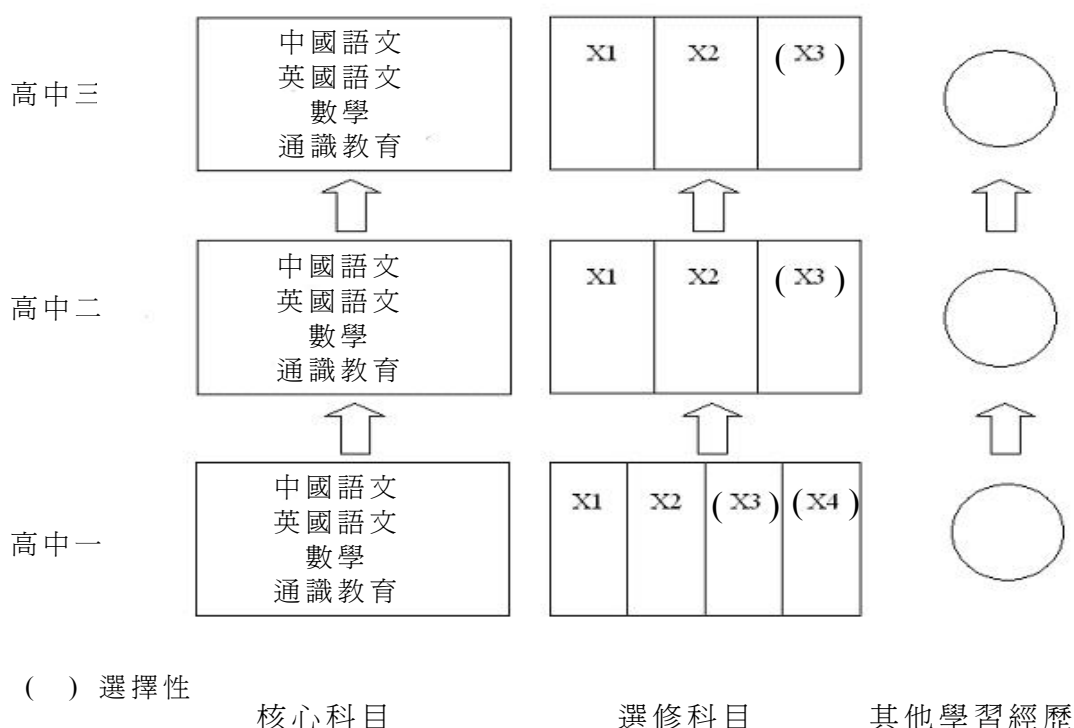
- (h) 新高中課程的整體安排應避免科目過多，同時亦應減少內容重疊，以便加強科目之間的連繫，包括職業導向教育，並引入其他跨學科元素，以確保課程整體能更緊密配合。

除了運用上述設計原則來進一步發展新高中課程外，我們亦有考慮下列各項定位，以準備第二次諮詢。

新高中學生課程——全人發展及多元化

3.14 建基於學生先前在基礎教育階段八個學習領域所掌握到的知識和學習經歷，新高中學生課程(第3.1段和表3.1)為學生提供一個寬廣而均衡的課程。學生升讀高中一、高中二和高中三的學習進程如圖3.2所示：

圖3.2 升讀高中的進程



3.15 課程及評估架構已包含下列元素，以便進一步擴闊新高中學生課程，使學習更多元化：

- (a) 新高中學生課程的廣度，是由核心與選修科目、職業導向教育和其他學習經歷(包括五花八門的藝術活動、體育活動、與工作有關的經驗、社會服務、德育及公民教育)整體達成的，有助培育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而與工作有關的經驗亦能幫助學生應付未來工作環境的需要。
- (b) 上文所述的高中一學生學習進程建議，較所建議的考試科目數目(六至七科)為多。這個安排，可讓學生在作出相應決定前，在高中一時有機會接觸更多科目，探索自己的興趣。不在公開考試科目中反映出來的學習表現，可透過學校內部的評核記錄下來，並納入高中學生學習概覽內，以確認學生的學習表現。
- (c) 有些科目設有選修部分，為學生提供更多選擇。這個設計模式，比為同一科目訂定多個課程為佳，因為不同名目的相同科目，在學生和有關人士眼中會有不同的地位。
- (d) 採用水平參照評估(參閱第七章)和多元化的評估問題設計，可讓能力較高的學生盡展所長，而能力稍遜的學生亦可展示他們的能力所及。
- (e) 通識教育科能讓學生連結和運用知識，從不同的角度看事物，並透過三個跨課程的學習範疇和探究式學習，擴闊學生的知識領域。
- (f) 學校能否為學生提供指導性的選擇，關鍵在於大學就收生所訂定的要求。

與專上教育的銜接

3.16 新高中課程將銜接專上教育。第八章會就其發展提供更多資料。課程發展人員、學校和專上院校應就理想的科目組合，不斷進行討論，以配合新學制下不同專上院校和大學課程的新設計。

符合學生的期望

3.17 學校應鼓勵學生從新高中科目或職業導向教育中，選擇適合自己的選修科目，以配合他們的不同興趣及志向，準備日後升讀大專、大學或就業。我們必須了解，有些學生非常清楚自己的方向，但部分卻仍舉棋不定，這是就讀高中的年青人特色；因此，學校提供的選修科目、職業導向教育和其他學習經歷，應能照顧這一點，以免阻隔了銜接大學或就業的不同出路。

正面的價值觀和態度

3.18 學校會在適當的情況下，繼續加強核心科目、選修科目及其他學習經歷所展現的正確價值觀和態度。學校亦應繼續不斷發展在基礎教育中推廣的首要價值觀，即國民身分認同、責任感、承擔精神、堅毅和尊重別人。我們會在高中學生學習概覽的資料指引中，討論評核學生主要品德的方法。

學生接觸到的選修科目

3.19 所有為學生開辦的科目均甚具價值和寶貴，能培養學生的特有潛能，並為他們作好準備，以配合社會的需要。由於資源有限，又或對某些設施和空間需求甚大，有些科目不易在校內開辦，包括設計與應用科技、音樂和家政。我們希望採取措施，支援這些重要的科目。我們會研究運用多元學習津貼，採用「中央」教學及/或網絡班級等特別措施，協助學校為有能力在這些學習範疇修讀的學生提供這些科目。

(三) 通識教育

支持

3.20 市民大眾及教育界都非常認同通識教育科的理念和課程目標。

關注事項

3.21 市民對通識教育科作為核心科目的推行策略和設計，意見分歧。

未來路向

3.22 鑑於通識教育科在新高中的重要性，我們會在第四章另行討論。

(四) 知識基礎、中國文化、科學及其他學習元素

支持

3.23 公眾人士大力支持在新高中課程下，為學生提供廣闊的知識基礎。由於香港已成為中國一部分，公眾人士亦贊成需加強中華文化元素及學生的公民與國民意識。

關注事項

3.24 新高中中國語文科的文化元素似乎比現時削弱了。

3.25 讓學生在文理科目中自由選擇選修科目，或會削弱學生在物理、化學和生物等科目的知識基礎，影響他們修讀某些大學課程。

3.26 此外，亦有人建議在新高中課程中加強某些主題的學習，例如環境教育、法律教育和消費者教育。

未來路向

3.27 我們會整體地加強新高中學生課程中不同部分的中國文化元

素。除了著重中國語文(作為一個語文運用和文學欣賞的語境及範疇)和通識教育等核心科目的中國文化元素外，對中國文化特別有興趣的學生可選擇一些特定的選修科目，例如中國文學和中國歷史，或視覺藝術、音樂、體育或在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中的倫理與宗教、經濟、地理和歷史等富中國文化元素的科目。

3.28 新高中科學科的設計包括兩種模式，讓學生能建立穩固的理科基礎。此舉不會限制他們的選擇，反而能擴闊他們的學習。現把這兩種模式臚列如下：

- (a) 跨學科單元模式——沒有修讀第二個理科科目的學生，可以藉此均衡地獲得物理、化學及生物科的主要概念。
- (b) 組合模式——選取物理、化學及生物三科課程內容，組成三個部分，為選修兩個科學科目的學生提供三個不同選擇：
 - 由物理和化學組成新高中科學科，生物作為另一個選修科目
 - 由生物和物理組成新高中科學科，化學作為另一個選修科目
 - 由生物和化學組成新高中科學科，物理作為另一個選修科目

根據這個模式，學生會在高中一均衡地修讀物理、化學和生物，以便稍後能按照本身的興趣和需要，在高中二及高中三選擇修讀的理科科目。

(五) 語文水平、普通話及其他語言

支持

3.29 市民支持政府制訂的兩文三語政策。

關注事項

3.30 有人關注由於分配予中國語文和英國語文的課時百分比似乎比以前少，導致本港學生的語文水平下降，同時，亦有關注普通話不再是一個考試科目。

3.31 由於香港是一個國際都市，故應多鼓勵市民學習中文和英文以外的語言。此外，亦須注意少數族裔學習中文的需要，以便確保他們能更易融入本港的社會。

未來路向

3.32 不斷改善學習與教學，是維持語文水平的最佳方法。運用水平參照評估和多元化的設問方式，既可令能力較高的學生盡展所長，又能激勵能力稍遜的學生展示他們的所學，並藉此獲得認可。

3.33 香港的政策是讓身為香港市民的每一位學生，透過在學校修讀英國語文和中國語文等核心科目，能積極投入本港生活。我們鼓勵那些非以中文為母語的學生修讀新高中中國語文科，或由考評局負責執行考試的其他海外中文課程。

3.34 我們將於2007年推行一個以中三學生能力水平為準的普通話測試。測試會根據本地大學和國內教育部共同合作的研究顯證而釐定。希望在普通話方面繼續進修的學生，可修讀中國語文科的選修單元。此外，現時選擇以普通話為中國語文科的教學語言，以及在考評局的公開評核中設有用普通話進行口試和聆聽測試的做法會維持不變。學校如有能力，亦可採用普通話進行新高中中

國語文科的教學。

- 3.35 由於香港是一個國際都市，因此，仍會維持傳統，提供學習其他語言的途徑，例如法語、德語、印地語、日語、西班牙語和烏爾都語等。學校如認為有需要，亦可引入一些少數民族語言。此舉既顧及部分學生未能有效地學習中文的情況，亦能配合全港所有學生的特別語文需要。考評局會與有關人士研究可否為這些需要舉行國際考試和作出相應配合。在有需要的情況，建議的多元學習津貼(參閱第十一章)亦會支援學校，讓學校提供這些語言的學習。

(六) 照顧學習差異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支持

- 3.36 大眾支持在新高中學制下，所有學生應能修讀一個寬廣而均衡的課程。

關注事項

- 3.37 部分人士關注新高中課程未能照顧校內不同能力的學生，因為以往不會修讀中六的學生現在卻要在學校多留一年。
- 3.38 有關如何照顧在一般或特殊學校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資料不足。有需要嚴謹地處理有關平等機會的問題。

未來路向

- 3.39 對大部分學生來說，透過以下措施，已可照顧他們的性向和興趣的差異。例如把科目(如數學和科學科)的必修部分分為基礎和非基礎部分；在絕大部分科目中提供不同性質的選修部分；運用靈活的學與教策略；提供多元化的其他學習經歷以及評估設計；水

平參照評估的應用等。各科的課程及評估指引亦會就此事提供進一步的指引。新高中成功與否，其實亦視乎能否照顧所有學生的需要，不論這些學生有什麼興趣、能力和社會經濟地位。

- 3.40 第六章會另行討論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包括資優學生、嚴重弱能學生和有其他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七) 職業導向教育的發展

支持

- 3.41 各界人士，特別是家長，都非常支持為學生提供職業導向教育，使志向和興趣不在學術科目的學生，都有機會在學業上取得成果，提升自信，為相關的進修及/或就業作好準備。

關注事項

- 3.42 宜更明確地說明正在試辦的職業導向課程和毅進/中學協作計劃日後的發展，並應將職業導向教育與整體高中課程緊密聯繫，成為其中不可或缺的部分。

未來路向

- 3.43 由於職業導向教育是課程內一個重要而嶄新的元素，我們會在第五章闡明職業導向教育與其他科目的關係，以及設計與發展的原則。

(八) 課時分配

支持

3.44 大眾普遍同意分配10%的課時予各選修科目，並分配至少15%的課時予其他學習經歷。

關注事項

3.45 對分配予核心科目的學習時間比例是否恰當，以及如何能更靈活地運用其他學習經歷的課時，公眾人士在這些項目上意見分歧。

未來路向

3.46 有效運用學習時間是影響學生學習成果的重要因素。通識教育科的課時已由整體學習時間的12.5%改為最少10%(見第四章)，而語文科的學習時間亦調整為12.5%至15%。

3.47 新高中學生課程中不同部分的總課時分配現修訂如下：

表3.2 課時分配

部分		建議幅度 (百分率)	建議最少的 課時分配(小時)
核 心 科 目	中國語文	12.5 — 15%	338
	英國語文	12.5 — 15%	338
	數學	10 — 15%	270
	通識教育	最少10%	270
選修科目		20 — 30% (每科最少10%)	每科270
其 他 學 習 經 歷	藝術經歷	5%或以上	405
	體育經歷	5%或以上	
	德育及公民教育、社會服務及與工作有關的經驗	5%或以上	

- 3.48 新高中學生課程和每科的建議課時分配是按三年高中最少應有2,700小時的課時計算(有關國際上學日數的比較，請參閱附錄四)。有些學校表示難以把部分的其他學習經歷納入正規的上課時間表內，理由是環境所限，例如沒有適當的學習場地。其實，學生只要有相若的時數，積極參與相關的學習經歷，並由教師從旁協助，便可當為得到所需的學習機會(請參閱表3.2)。學生修讀倫理與宗教、體育、藝術教育中的選修科目或職業導向教育科目，他們在這方面的課時，可計算為其他學習經歷相關的課時。
- 3.49 有些學校或會希望開辦「拔尖補底」的課程，或教授其他語言，以配合學生的不同需要。其實學校只要提供新高中學生課程中列舉的所有學習機會，並且不會額外加重學生的工作量，他們便可開辦這些課程。
- 3.50 我們要為所有學生提供一個均衡的學習課程，這是我們緊守的基本原則。

(九) 科目名稱

支持

- 3.51 新高中大部分科目的名稱並沒有人提出異議。

關注事項

- 3.52 有些人關注到部分課程架構在考慮有關意見而作出修訂後，現有的名稱未必能反映有關科目的本質，如家政和通識教育科。

未來路向

- 3.53 科目的名稱反映有關科目的源起和背景，亦反映有關科目的宗旨和內容；因此，應審慎考慮新課程的有關背景、目標和內容。

(十) 進一步的諮詢及指引

支持

3.54 由於有些學校在基礎教育改革已取得理想進展，因此，一般都同意新高中改革應可配合基礎教育改革。

關注事項

3.55 由於新高中課程的改革複雜，故須為學校提供指引。

未來路向

3.56 有關課程及評核細節的第二次諮詢，將於2005年夏季進行，讀者可參閱第二次諮詢所提供的進一步資料。

3.57 我們會在2006年年中擬備《新高中課程指引》，協助學校推行新高中的各項措施。這份指引所擔當的角色，與《基礎教育課程指引》(課程發展議會，2002年)相若，內容包括學校發展計劃、教職員專業發展、課程策劃、學與教和評核方面的範式轉變，以及其他學習經歷；而有關指引更會輔以實踐示例。

第四章 課程(II)：通識教育作為新核心科目

新高中課程中，通識教育科的地位及設計，引起公眾廣泛關注。各界提出不少意見，眾說紛紜，分歧的意見包括：通識教育的定義和知識範圍、廣度和深度、教學方法、學校的生態環境、不均等的學生學習機會、考試和校本評核等。為了平衡各方面的觀點，以確保順利推行有關科目，使所有學生均能獲益，本章就通識教育科作為核心科目，提供進一步的發展路向，以便進行課程及評核的第二次諮詢。

原有建議

- 4.1 通識教育科是新高中課程的核心科目，目的是透過探討各類當代議題，擴闊學生的知識基礎，以及加強他們對社會的觸覺。建議通識教育科佔整體課程學習時間的12.5%。
- 4.2 通識教育科讓學生在學習過程中聯繫各門學科的知識和概念，並從多角度探討有關議題。本科運用議題探究的教學方法，能幫助學生成為獨立思考的終身學習者。
- 4.3 通識教育科課程由三個學習範疇組成，涵蓋人類處境和當代世界的重要關注事項。這三個範疇分別為「自我與個人成長」、「社會與文化」及「科學、科技與環境」。每個學習範疇包括必修單元和選修單元。建議學生在三年高中學習期內修讀九個必修單元和六個選修單元。
- 4.4 通識教育科課程亦要求學生進行「獨立專題探究」。學生自己選取議題，並運用從該科所獲取的概念、知識與視角進行探究式學習。
- 4.5 通識教育科初步建議的公開評核已進行諮詢。評核包括筆試(70%)和校本評核(30%)兩部分。

(一) 通識教育科在新高中課程的定位

支持

- 4.6 各界對於通識教育科的理念和課程宗旨有很強的共識，這包括擴闊學生的知識基礎、培養他們從多角度探討當代議題和學會學習的能力，以及幫助學生成為獨立思考者。通識教育科作為核心科目，對改變高中課程偏重學科的情況起關鍵作用。現時任教高級補充程度通識教育科的教師，目睹學生從學習中所得的益處，更是大力支持在高中推行通識教育科。
- 4.7 我們在諮詢期內，與校長、家長及各大學經過長時間的審議和討論，他們大部分均同意通識教育科作為核心科目。

關注事項

- 4.8 雖然意見普遍支持通識教育科作為核心科目，但亦有意見認為，其他科目也可達到培養學生批判性和獨立思考能力的目的。
- 4.9 學者對於通識教育及通才教育的不同傳統和解釋，意見分歧。

未來路向

- 4.10 通識教育科會作為新高中課程的核心科目，並與其他科目一樣進行評核。根據第一階段諮詢所蒐集到的回應，我們會就通識教育科的詳細設計，展開第二階段的諮詢。
- 4.11 通識教育科在新高中課程擔當着一個獨特的角色。它幫助學生連繫不同學科的概念和知識、從多角度來看事物，以及研究未能被某單一學科所涵蓋的議題，例如個人成長和中國文化。所以，通識教育科的作用，不僅僅是培養學生的思考能力及正確的價值觀和態度。

4.12 新高中課程中，通識教育科的性質，有別於通才教育或大學的通識教育。通識教育科的課程組織切合本港的實況，能達致高中教育的學習目標，因此無須與「人文主義」及「古典主義」等意識形態聯繫起來。然而，中學的通識教育科符合一般的看法，亦即所有學生均能透過適合他們年齡組別的各种學與教活動，建構和增長知識。

(二) 廣度與深度間的平衡

支持

4.13 雖然大家對新高中課程的「廣度」有不同的看法或期望，但普遍認同通識教育科的三個學習範疇，即「自我與個人成長」、「社會與文化」、「科學、科技與環境」，以及建議的單元，學習涵蓋面廣泛，並與學生生活息息相關；同時，亦同意這些學習範疇足以引發學生的跨課程思考與知識建構。

關注事項

4.14 對大多數教師和學生而言，通識教育科是要求高的新科目，有人關注到九個必修單元及六個選修單元，對教師和學生來說是過多，難於應付。

未來路向

4.15 該科內容的廣度，是透過三個學習範疇內的選修單元所體現。課程設計的必修單元數目，會由九個減至六個，讓學生有充足時間擴展知識，加深了解有關的議題，培養思考能力，以便處理複雜的議題，並建立及反思價值觀。

4.16 除必修單元外，通識教育科不必修讀選修單元。原因是本科的獨立專題探究時數，應能適當地照顧學生不同的興趣。

4.17 為使教師在科目推行的初期容易處理，我們會列舉獨立專題探究的範疇，協助教師指導學生研習。

(三) 課程設計、架構及課時分配

支持

4.18 過往曾修讀通識教育科的學生表示，課程的設計方式能啟發他們思考，使他們有信心與人溝通，並大大有助他們為日後升學做好準備。部分家長亦目睹子女受惠於通識教育科的轉變。

4.19 高級補充程度通識教育科對學生學習富有成效，而新高中通識教育科建基於此，因而得到大力支持，贊成把獨立專題探究納入通識教育科課程架構內。

關注事項

4.20 有意見批評建議的架構不夠穩健，未能判斷能否達到有關的目標。必修單元數目過多，蘊涵的知識不夠深入，以及討論時間不足，未能培養學生應具備的獨立思考能力。

4.21 有意見認為，由於通識教育科是新定的核心科目，設計應該精簡。該科應佔學生學習時間的10%，而非原有建議的12.5%。

未來路向

4.22 以下為課程發展的建議結構：

必修部分： 180小時 (30小時 x 6個單元)	學習範疇	單元
	自我與個人成長	● 自我與個人成長
	社會與文化	● 今日香港 ● 現代中國 ● 全球化
獨立專題探究 90小時 (以校內評核評估)	科學、科技與環境	● 公共衛生與生物科技 ● 能源與環境
	研究涉及人類世界及現實世界範疇，以及個人和社會的觀點。研究的重點會取自一系列範圍，例如	
		● 資訊及通訊科技 ● 傳媒 ● 宗教 ● 藝術 ● 體育運動 ● 教育

4.23 通識教育科的最少課時應為總課時的10%，並無須設有最高百分比的限制。學校可靈活訂定課時，使該科的學與教能與其他課程策劃，例如語文教學、德育及公民教育等互相配合。

(四) 知識基礎與能力、態度及價值觀的關係，以及理性思考

支持

4.24 對於通識教育科旨在提升學生批判性思考能力和學會學習的能力，為他們日後進行終身學習做好準備，公眾意見表示極為讚賞。

4.25 獨立專題探究是培養學生獨立學習能力的有效方法，值得重視。

關注事項

- 4.26 有部分意見認為通識教育科須有助提升學生的正面價值觀和態度，而一些香港賴以成功的核心價值亦須包括在內。
- 4.27 有意見表示憂慮通識教育科涵蓋的知識基礎不足，未能讓學生有效討論議題，亦未能擴闊學生的視野和培養他們理性思考的能力。議題探究方法亦無助擴大學生的知識基礎。有人質疑「文中有理」及「理中有文」的精神盡失。

未來路向

通識教育科的知識基礎

- 4.28 新高中通識教育科課程的設計，是建基於學生先前在基礎教育所得的知識。我們將提供給教師參考的課程指引，會列明學生理解每一個單元及議題，先前在基礎教育階段所應具備的已有知識，以及他們在八個學習領域和德育及公民教育的一般知識基礎。我們亦會提供資料，說明如何把學生的已有知識與每個學習單元的視角聯繫起來。
- 4.29 通識教育科的《課程及評估指引》將會按照議定及修訂的架構，作出更詳細的設計，以說明每個單元的範圍及所牽涉的視角，但不會限制學生的思想領域。在指引內，亦會透過解釋議題的性質、建議探究的問題及註釋，印證以上所述的重點。此外，教統局日後提供的網上資源平台，以及考評局提供的試題樣本，亦會有助說明預期的範圍和深度。
- 4.30 根據以往經驗，估計內容知識會佔科目涵蓋範圍/探究學習的50%-60%，以便讓學生充分理解議題的背景和性質。有意見要求因應單元的性質及學生先前已掌握的知識，增加內容知識所佔的比重，例如「科學、科技與環境」、「社會與文化」等單元。

- 4.31 我們必須注意的是，要擴闊通識教育科的知識基礎，學生須透過課堂內外的活動，持續與教師、同學、不同人士及各種學與教資源接觸互動，藉以不斷汲取、建構、建立知識和進行反思。學生學習知識理論，亦有助引導學生掌握知識的觀點及了解知識增長的方法。
- 4.32 通識教育科下一階段的課程設計，會加強文化視角和科學素養兩方面。有建議加入消費者教育、法律、平等、中國人的價值觀等學習範疇，這些項目會納入合適的單元或指引性問題內，以加強知識、概念與價值觀的聯繫。

共通能力

- 4.33 研究議題所掌握的共通能力，是建構和增長知識的工具，亦是學習和教授本科的成果。《課程及評估指引》會清楚說明需要培養的能力。

通識教育科的價值觀教育

- 4.34 一方面，我們有需要秉持有關的核心價值(例如公民責任、香港人的國民身分認同)，另一方面，我們亦須讓學生建立多角度思考，並尊重他人所持的不同價值觀和意見。教師會運用不同的學與教策略，引導學生反思他們自己和其他人的價值觀，並作出合適的判斷。
- 4.35 每個單元會更著重培養正面的價值觀和態度。德育及公民教育首要培養的價值觀將予保留，例如承擔精神、責任感、國民身分認同及堅毅等。
- 4.36 與議題相關的價值觀和態度會於課程中列明，以幫助學生了解議題所包含的觀點。這些價值觀和態度亦是學習目標的一部分，可透過適當的理性思考和反思來培養。

(五) 議題探究方法

支持

- 4.37 議題探究方法能鼓勵學生研究與單元有關的問題，從而增長知識和擴闊視野，因此獲得贊同。有多種配合議題探究的教學實踐方法，能為學生提供有意義的學習經歷。
- 4.38 議題探究方法有助學生培養對周遭事物的正確認識。

關注事項

- 4.39 有部分意見質疑高中學生是否有採取類似方法學習的經驗。
- 4.40 有意見關注採用議題探究方法只會鼓勵學生作出批評。「批評」文化對社會無益，並不可取，反而應著重培養學生正面的價值觀和態度。
- 4.41 部分意見憂慮對學生採取這個方法學習的要求與期望過高。

未來路向

- 4.42 現有多個課程已採用議題探究方法，以推動學生通過探究，汲取實際情境知識，這包括現有高級補充程度通識教育科的成功經驗。新高中通識教育科建基於現有的良好實踐經驗，並會繼續以提升學生學習為目標。我們會推廣更多現時通識教育科成功的教學示例及其他類似的方法，讓教師可以分享和交流。
- 4.43 議題探究方法目的在於鼓勵學生培養自主學習能力來追求知識，通過討論，讓學生開放心靈，思考其他觀點。為免學生過份著重批評，《課程及評估指引》和通識教育科網上資源平台會為教師提供指引，建議他們採取發展式的持平方法，幫助學生了解議題的背景，分析議題及所涉及的觀點(例如異同之處、矛盾的

地方等)；同時，亦幫助學生明白採取不同立場的結果、反思他們自己的看法、作出個人判斷、提出建議及採取正確的行動，以求改善社會，而非單單是負面地「作出批評」。選取的活動須配合學習目標的性質，以及學生的學習方式和能力。

4.44 我們會根據學生的成長階段，謹慎為三個學習範疇選取經常出現的當代議題。

4.45 採用指引性問題有助界定第4.32段所述議題的範圍和視角，能確保為學生提供進行探究所需的指引。有關議題亦會列明所涉及的正面價值觀和態度，例如保育、責任感、國民身分認同。這些都有助培養學生的社會參與感，成為負責任的公民，並採取積極行動改善社會。

4.46 議題探究方法支援下列的學習理念：

- 教師了解學生目前的知識水平和信念而進行教學，可以提升學生學習。
- 能讓學生有系統地組織知識，深入理解概念和應用概念的方法，這是最有效的學習。
- 讓學生監察本身的學習進度，能促進學習。

(六) 評核及考試

支持

4.47 公眾認同通識教育科採用校本評核，涵蓋的學習成果範圍更廣泛，評核會更有根據，也會加強學習動機。

4.48 學生自己選取研習主題，在教師的指導下進行獨立專題探究，這是校本評核的重要一環。

關注事項

- 4.49 有意見對本科公開評核的客觀性，有所保留。此外，亦有意見擔心校本評核可能加重教師的工作量。
- 4.50 有建議只把通識教育科列為選修科目，而評核及匯報成績的等級可減少，例如最少在推行新學制的初期，採用「及格」和「不及格」兩個等級，或「優異」、「滿意」及「欠佳」三個等級。
- 4.51 對大多數教師來說，通識教育科是一個所知無幾的嶄新科目，但教師卻要負上全責，評核學生在該科的表現。因此，當局必須向教師提供有效的專業培訓和發展機會。

未來路向

- 4.52 對於評核以專題探究方式設計的科目，考評局已累積了豐富經驗。該局會在合適的學習環境下，繼續採用開放式答案的試題，評核學生的各種思考能力。為確保能可靠地評核開放式答案，通識教育科的筆試部分會採用雙重評分制評核。
- 4.53 從評估的角度而言，考評局認為評核通識教育科沒有任何獨特之處，也沒有特別理由不即時採用五級制匯報成績。考評局多年來一直順利評核涉及學生見解的開放式試題，例如中、英文科的作文及歷史科，該局多年來也一直評核高級補充程度通識教育科。世界其他考試機構，包括內地、澳洲及英國，亦會評核與通識教育科相若的科目，所採用的題目也與當局建議的十分相似。
- 4.54 有關評核及匯報通識教育科成績的主導原則是(事實上，任何科目也該如此)，該科與其他科目相比之下，不會處於次等地位。因此，把筆試評級分為「優異」、「滿意」及「欠佳」的建議會產生問題。首先，這個安排有違水平參照評核的原則，並且用另一種方式再次引入「及格」和「不及格」的概念。其次，亦會使通

識教育科與其他科目殊異，妨礙該科建立認受性，以及妨礙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在國際上得到認可。最後，這個安排會不利於認真修讀該科的學生，他們也希望本身的成績會與其他科目的處理相同。因此，通識教育科應維持五級制的匯報方式。

4.55 我們理解到對於大部分教師來說，通識教育科是嶄新和掌握不多的科目，他們普遍憂慮要全權負責評核學生的表現。有鑑及此，我們會為教師提供足夠的專業發展和培訓(參閱第九章)。

4.56 從新高中其他科目的校內評核設計模式，就足以證明獨立專題探究的重要性。我們會密切監察及設計一個典型新高中學生課程的評核計劃，確保能給予學生更多空間，進行通識教育科的獨立專題探究。

4.57 雖然會訂明獨立專題探究的預期學習成果，但這些成果可通過課堂內外各種模式去評核(例如：多媒體、圖像、實驗、模型、口頭及書面報告等)，讓學生能加強和應用在其他科目所掌握的知識和能力。

4.58 本地大學已表明初步意向，會把通識教育科列為收生條件。大學會訂定一個最起碼的等級，作為最低入學要求(參閱第八章)。

(七) 學生的學習機會

支持

4.59 所有學生，不論富或貧，都能在高中階段擴闊其知識基礎和視野，這一原則得到各界支持。

關注事項

- 4.60 有意見關注到家境較清貧的學生，未能與家境較佳的學生同樣取得最新的學習資源及參與課堂外的學習活動，因而會受到歧視。此外，亦有意見擔心語文能力較低的學生，學習該科時會較為吃虧。
- 4.61 由於施教和學習通識教育科需要在課堂內多作討論，因此通識教育科需要實施「小班」教學教授該科。
- 4.62 有意見亦關注到，由於必修單元太多，學生未必有機會選讀感興趣的範疇。

未來路向

- 4.63 對於有意見擔心家境較清貧的學生，缺乏合適資源學習通識教育科，其實，校內及校外的互聯網資源平台會確保學生可以獲取所需資料。此外，通識教育科涵蓋價值觀教育，用意是讓學生對不同經濟背景、種族、性別及國籍的文化，既能分享相同之處，也能尊重相異之處，並讓他們了解文化如何影響社會，以及社會環境又如何反過來影響文化。不管學生的家庭背景和性別，我們設計的單元會引導學生培養出分析及批判性思考能力，尊重社會文化的多樣性。不同背景的學生採用內容不同的通識教育科課程，只會將學生分化，而非讓他們和諧共處。
- 4.64 課程會包括六個必修單元，另加學生自己選擇的獨立專題探究，務求在基要學習和學生興趣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 4.65 回應本科推行小班教學的訴求，並讓學校可靈活地在不同階段把學生分組學習，教統局會提供額外資源，支援高中課程，包括通識教育科(參閱第十一章)。

(八) 教師和學校的專業能力

支持

4.66 有意見支持讓教師靈活修讀有關通識教育科的專業發展課程，因為很多教師已具備基本的教學能力，而部分教師亦已具備教授本科的經驗。因此，專業發展課程修讀期的長短，應因應教師的經驗而有所不同。

關注事項

4.67 教師非常關注他們本身是否具備所需的技巧和知識，引導學生學會學習，因為對於很多教師來說，該科的內容和教授方法都是嶄新的。他們亦關注到準備最新的學與教材料會否帶來過多工作量，此外，亦憂慮要指導學生人數眾多的班級進行獨立專題探究。

4.68 部分教師擔心他們會失去本身所屬專科的認同，亦擔心未必能協助學生在公開試取得良好成績。

4.69 對於通識教育科教師的建議培訓時數是否足夠，意見分歧。部分教師擔心培訓需求驟增，培訓課程未必能滿足需求。

4.70 教育界關注到若通識教育科佔總課時約12.5%，便會需要重新安排校內職務，這對部分教師來說可能帶來不安。部分意見認為校長可能會以此為藉口停辦某些科目。

未來路向

4.71 由於教師和學校是最直接的改革促進者，我們會推出多項措施，以便推行通識教育科：

- (a) 我們鼓勵學校採用團隊形式推行通識教育科，以及推動教師之間的協作。當局會為學校提供高中課程支援津貼及其

他配套措施(參閱第十一章)，以確保通識教育科，以至整個高中課程能順利推行。

- (b) 通識教育科教師修讀的專業發展課程包括下列部分：(1)課程詮釋；(2)學習評估；(3)學與教策略；(4)知識增益及(5)獨立專題探究。我們會為教師提供足夠的培訓學額，教師可根據本身的需要，選擇合適的課程。第九章會載述更多詳情。
- (c) 為及早凝聚教師及學校推行通識教育科的能力，我們鼓勵學校開始開辦高級補充程度通識教育科、綜合人文科(中四至中五)及科學與科技科(中四至中五)，作為過渡措施。當局已推出學校支援夥伴計劃，加強在過渡期間開辦該三科的跨校支援和網絡。開辦這些科目的學校會建立網絡，以便交流經驗和互相支援。
- (d) 新高中課程是基礎教育課程改革的延續，因此，在基礎教育階段有助提高教師專業能力的措施，亦適用於新高中，特別是有關支援學會學習能力、專題研習、從閱讀中學習及跨課程學習的措施。
- (e) 推行新課程有賴各種教學專才，我們鼓勵學校及教師善用高中課程支援津貼等學校資源，為新高中靈活分組和調配人手，令課堂上的討論更有效、探究學習的指導更密切，以及提供更多樣化的全方位學習機會。
- (f) 減少單元數目、提供資源平台及高中課程支援津貼，這些措施都能給予教師所需空間，讓他們作好準備應付挑戰。另一方面，教師也應成為終身學習者，掌握最新的知識及教育趨勢。

(九) 學與教資源的拓展

支持

- 4.72 有關意見支持學生應利用不同的學與教資源(例如互聯網、雜誌、報章、參考書)，探究各種議題，而非依賴課本，因為通識教育科的性質不適宜單靠採用課本學習。

關注事項

- 4.73 由於通識教育科的學與教材料需要不斷更新，教師關注到會帶來過多的工作量，亦未必有足夠時間準備材料。
- 4.74 有意見關注到家境清貧的學生未能負擔與課程相關的各種學與教資源。

未來路向

- 4.75 我們將於2005年年中推出網上資源平台，提供有助了解新高中通識教育科課程的所有基本資料、切合各單元的最新學與教材料、學與教實踐示例，以及學校個案研究，供教師參考。
- 4.76 網上資源平台、學校和公眾圖書館，都能提供適切而必須的學與教資源，以學習通識教育科，學生無須購買其他參考資料。學校與教師應確保所有學生，不論他們的社經背景如何，都能取得所需資料。

(十) 國際研究與發展的參考

支持

4.77 公眾人士留意到現有的高級補充程度通識教育科自1992年已開辦，此外綜合人文科(中四至中五)及科學與科技科(中四至中五)也於2003年起開辦，其實學校可從中汲取有用的成功經驗。

關注事項

4.78 部分意見關注到本地經驗及其他國家的事例，是否足以支援新學制推行通識教育科。

未來路向

4.79 我們會不斷參考海外課程發展的經驗、相類課程設計的研究、學習目的、教學過程、評核及對學生的影響。我們會把經調適的研究及發展加以推展，讓教師知悉相關工作的做法，例如評核、培養高層次和多角度思考能力。

第五章 課程(III)：職業導向教育——應用學習及 新高中課程的整體部分

本章闡釋為何需要及如何將職業導向教育納入新高中課程，成為課程的整體部分。所有學習都由理論學習與應用學習兩部分組成，而職業導向教育的特色是較為側重後者。有些學生透過應用及實習會有更好的學習成效，職業導向教育或可成功地發展他們的潛能及興趣，讓他們擁有初步的工作體驗，為日後的職業發展，提供方向。職業導向教育亦能配合各種不同能力學生的學習興趣。

原有建議

- 5.1 主文件建議將職業導向教育與其他學校科目及學習經歷一併納入高中課程，並就此徵詢各界意見。
- 5.2 引入職業導向教育，是基於不少學生都感到現有的高中科目對他們造成掣肘，除了學習模式未能完全切合他們的個人學習、發展及需要外，他們在非學科方面的表現亦未能獲得承認。職業導向教育的目的，是在課程內提供更多選擇，以滿足學生的不同需要、性向及興趣。同時，亦有助解決學生過渡到就業或升學的種種問題。
- 5.3 現有的職業導向課程試點計劃及毅進/中學協作計劃(即校本毅進計劃)，為高中職業導向教育的發展，提供參考，有助制訂高中職業導向教育未來的發展計劃。
- 5.4 試點計劃的設計：
 - 幫助學生培養共通能力及就業技能，並建立正面的價值觀和態度；

- 因應社會、經濟及科技發展，不時更新；
- 能夠配合學生不同的學習需要及興趣；以及
- 為學生提供途徑，銜接本地的專上教育/培訓機構。

5.5 自2003/04學年起，職業導向教育試點計劃所提供的職業導向課程，涵蓋以下九個範疇：

- 藝術及媒體(例如：多媒體遊戲設計)
- 商業(例如：中小企會計實務及電腦應用)
- 設計(例如：時裝及形象設計基礎)
- 工程(例如：實踐汽車科技)
- 食品製作及管理(例如：基礎西餐食品製作)
- 資訊科技(例如：電腦網絡)
- 消閒、旅遊及款待(例如：康體、文娛及旅遊基礎)
- 表演藝術(例如：戲劇藝術入門)
- 服務(例如：美容護理)

5.6 自2004/05學年推出為期一年的校本毅進計劃，共有七個主修單元及三個選修單元。主修單元以學習語文、數學能力、資訊科技、溝通技巧等為主，科目包括中文、英文(一)、英文(二)、活用數學、資訊科技應用、普通話及人際傳意技巧，選修單元則包羅萬有，目的在協助學生掌握實用技能。

5.7 職業導向教育的課程將由香港學術評審局檢定質素。修讀課程取得的資歷將被納入資歷架構，以便銜接升學及/或就業。

(一) 職業導向教育在新高中課程的定位

支持

- 5.8 學界普遍歡迎為高中學生提供多元化出路的建議。根據學校問卷調查所得，約有55%的學校表示有意在新高中課程，開辦職業導向教育的課程。
- 5.9 家長與市民大眾亦認同以上建議，以便配合學生不同的學習需要。部分家長更發現，子女在修讀職業導向課程後，比以前更積極參與學校生活。
- 5.10 工商界如食品業、物流業、製衣業等，普遍支持有關建議，認為可藉此機會，向中學生介紹有關行業的基礎概念及知識，這在以往是沒有的。學生會因此對就業前景及有關領域的升學進修有較清晰的認識；長遠來說，有助年青一代掌握不同行業的相關技能。

關注事項

- 5.11 職業導向教育是職業訓練的一種，一般被認為只適合學習能力稍遜的學生，這種標籤效應會窒礙學校提供職業導向教育。

未來路向

課程設計

- 5.12 目前的考試制度以學科考試為主導，第三章所述的新高中課程架構，將會在學習及評核方面，作出更佳的安排。課程架構實際上由三個部分組成：核心科目、選修科目或包括職業導向教育的其他資歷，以及其他學習經歷。
- 5.13 「3+3+4」學制改革的成敗，主要取決於這個新架構是否獲得充分理解、接納及付諸實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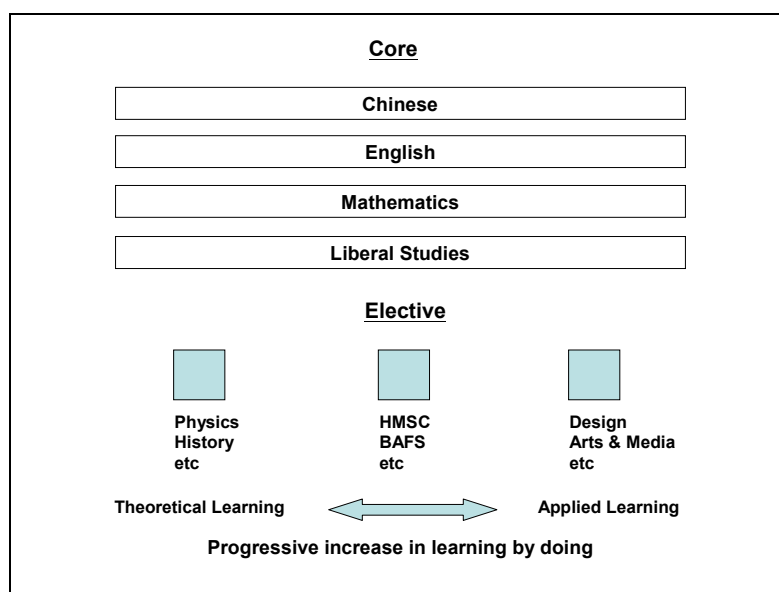
5.14 一般來說，除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這四個核心科目外，大多數學生會在20個選修科目中，選修兩至三個由考評局考核的科目。這些科目大概分為兩類：

- 學科為本的科目
- 職業為本的科目

5.15 舉例來說，物理、化學、經濟、地理和歷史等，都是學科為本的科目，是開啓人類知識寶庫的起步點，並為學生打好基礎，以追求真確及重要的知識。

5.16 其他科目則並非環繞傳統學科，而是根據更寬廣的知識領域建構而成，較著重實用知識，並接近若干職業範疇。有關科目包括企業、會計與財務概論；設計與應用科技；健康管理與社會關懷；家政；資訊及通訊科技；以及旅遊與款待(參閱圖5.1)。這些科目會與其他所有高中科目一樣，必須接受公開評核，不過，由於部分科目的性質以實用為主，因此，校本評核所佔的比重會較大，所需的時間亦會較長。

圖5.1 理論學習與應用學習之間的連貫性



- 5.17 所有學生不論選修哪些科目，也應具備與職業相關的經驗，以助他們了解實際工作的情況及作好準備。
- 5.18 職業導向教育為各種能力的學生，在選修科目時，提供更多選擇。學校必須確認職業導向教育科目的重要，並給予學生選讀的機會，鼓勵他們修讀。這些科目被視作與新高中選修科目地位相若，並可連結至不同的升學及就業途徑。當資歷架構發展完備後，學生修畢職業導向教育的科目，有關單元的資歷將獲承認，並可作為進修及在相關行業發展的基礎。

職業導向教育的理念——在理論與應用學習之間的定位

- 5.19 職業導向教育為各種能力的學生，提供另一種學習經歷，以補足新高中的學科科目。對於有意早日投身社會的學生而言，職業導向教育可以向他們介紹工作的實際情況，別具價值。
- 5.20 職業導向教育建基於課程設計的一大原則，就是學校課程應理論與應用學習並重，讓所有學生都得以發展潛能。
- 5.21 目前在學校試辦的職業導向課程，主要重點在培養學生掌握技能，以助從事某門專業或職業，或將學習與之相結合，然後通過從活動中學習，讓學生掌握實踐所需的知識與概念(理論學習)。在現行制度下，長於掌握及運用實用技能的學生，因課程側重理論學習而受到窒礙，而職業導向課程則可激勵他們的求學熱誠與學習動機。
- 5.22 在職業導向課程及校本毅進計劃試辦期間，有實證顯示課程能夠令學生更加積極，增加對其他科目的興趣，而且態度轉趨正面，其中以語文、數學等涉及共通能力的科目，效果尤其顯著，亦因此有利職業導向教育的學習。由於超過五成的學校均表示有意開辦職業導向教育，預料會有更多學生按本身的長處選修科目，從

而成爲積極而有自信的學習者。

- 5.23 職業導向教育可以協助學生探索與他們本身的興趣及長處配合的範疇，例如設計、創意產業、娛樂、表演藝術、財務策劃、保健、食品業、服務業等，認清就業志向，同時亦協助他們爲攻讀相關的專上課程作好準備。
- 5.24 學生能及早探索及發展潛能，培養就業志向，相關的專業和職業亦會受惠，從而爲經濟及社會，作出貢獻。
- 5.25 職業導向教育有助發展具學生的潛能，及幫助有不同志向、天份及興趣的學生投入學習。學生的學習課程得以拓寬至涵蓋一些特定興趣的範疇，對學生最爲有利。

設計職業導向教育的重要元素

- 5.26 爲了更能發揮學生的潛能，以下元素對職業導向教育的設計非常重要：
- 清晰界定與專業及職業相關的才能；
 - 將工作場所經驗與校內學習互相結合的廣泛機會；
 - 在修讀職業導向教育前後及期間，獲得豐富的就業資訊及輔導；
 - 有多種組織完備的途徑，讓學校教育與就業及升學互相銜接；
 - 與新高中其他選修及核心科目緊密配合，並能互相組合，以便銜接大專教育；以及
 - 有完善的制度與過程。

(二) 資歷認可

支持

5.27 公眾人士歡迎職業導向教育成爲選修科目，與其他學科一樣，擁有相若的地位，以便爲學生提供更多學習機會。

關注事項

5.28 無論日後是升學還是就業，學生修畢職業導向教育課程所取得的資歷，均須獲得有關院校及行業承認。

5.29 職業導向教育必須獲得各界人士接受，才能確保與其他新高中選修科目地位相若，並爲學生帶來最大的益處。

未來路向

評審與新資歷——廣爲各界人士接受

5.30 我們將與香港學術評審局共同建立質素保證機制，確保職業導向教育具可信地位及有關資歷獲得承認。

5.31 擬議的質素保證機制必須具透明度及十分嚴格，建議包括：

- 院校評審，目的在確保院校有能力開辦適當程度的課程，並設立校內質素保證制度；
- 課程評審，目的在保證課程質素，並確保課程設計與新高中課程緊密配合；以及
- 監察學生學習成果，目的在確保不同課程及各課程提供機構的學生，學習成果水平一致。

5.32 爲顧及質素起見，當局會將職業導向教育課程及提供機構的數目保持在可管理的範圍內，以確保課程水平一致；配合學生興趣和

經濟與社會的需要，並增加投放資源於有效的課程發展、適切的支援服務，以及教職員的專業發展等。

相等資歷

5.33 質素保證過程可確保學生在職業導向教育的表現成果，獲視作等同於新高中其他科目的成績。

5.34 為方便學生就業及升讀大專，職業導向教育課程的水平必須與考評局考核科目大致相若。當局會透過以下措施達到有關目的：

- 界定職業導向教育在香港資歷架構中所屬等級；及/或
- 通過正式程序，將職業導向教育的成績等級與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相當等級掛鈎。

5.35 由於職業導向教育的施教及評核有不同模式，建議由專家透過學生的作業與表現，檢視課程目標及預期學習成果，以便與考評局考核科目作出比較。

高中學生學習概覽

5.36 職業導向教育的資歷可納入高中學生學習概覽內，並獲承認。高中學生學習概覽是新高中課程及評核架構的一個主要部分，用以匯集學生多方面的資料，包括香港中學文憑成績、職業導向教育資歷及其他方面的表現，讓僱主及大專院校得以更全面地了解學生的表現及潛能。

告知學校人員及家長

5.37 日後會制訂策略，向校長、升學就業輔導教師、其他學校人員及家長介紹職業導向教育，讓他們得以決定學校可以開辦哪些課程，以及如何為學生提供輔導。

升學——獲專上院校接受

5.38 教統局已著手爭取各界認可職業導向教育，工作包括訂定職業導向教育等同一般高中課程各級水平所須符合的一套準則，這套準則亦應符合相關行業的需要。學生修讀經評審的課程而考獲要求的水平，即可利用獲認可的資歷升讀專上院校。這些為維持水平及爭取承認所採用的準則，亦有助培訓機構互相承認彼此提供的課程；長遠來說，更有利挑選適當的機構開辦特定職業導向教育課程。職業導向課程試點計劃及校本毅進計劃在這方面的工作，已有良好的進展。

(三) 課程設置、撥款及學生的選擇

支持

5.39 擴大職業導向教育的建議獲得贊同，認為可讓學生有更多機會在校內修讀這類課程。

關注事項

5.40 有些人關注職業導向教育能否提供足夠的多元化課程；同時亦擔心課程能否及時更新，以緊貼經濟、社會及各行各業人力發展不斷轉變的需求。

5.41 現時的職業導向課程並非由政府直接資助。學生(及家長)及學校都期望教統局提供額外撥款，讓更多學生能受惠於職業導向教育課程。

未來路向

5.42 為令有意修讀職業導向教育課程的學生都能如願以償，我們會訂定制度，讓各培訓機構(包括少數學校在內)共同開辦各類課程，

以配合學生的不同性向、興趣及其他需要，並且不時更新課程，以切合經濟及社會不斷轉變的需要。為盡量發揮各院校及學校的優勢，課程會採用下列模式開辦：

- 由校外機構在校外開辦；
- 由校外機構在校內授課；
- 由教師擔任校內的主要導師，另輔以在校外的實習或工作場所經驗；以及
- 設立區域職業導向教育中心，以職業/專業院校或學校作為基地，並採用以上一個或多個模式授課。

5.43 當局將會為學校提供多元學習津貼，讓學校能撥出資源，開辦多元化課程，包括職業導向教育，以配合學生的興趣(另見第十一章第11.46段)。

5.44 現提出以下主導原則，以便進一步詳細討論及試辦：

- (a) 學校應盡可能因應學生的興趣及性向，撥出資源開辦合適的課程。
- (b) 不應有學生因經濟困難而不能接受職業導向教育。
- (c) 學校或有意發展為職業導向教育課程中心，為鄰近學校開辦課程；又或由多所學校組成學校群組，為組內學校的學生開辦多種類型的職業導向教育課程；又或有其他開辦職業導向教育課程的創新計劃，以令高中課程更加多元化。學校可向教統局提交詳細計劃，並概述調配現有資源的限制。

5.45 從試點計劃所得的經驗，會為日後如何運用多元學習津貼提供參考。新高中課程的重要主導原則，是學生應可修讀符合他們需要

的學習課程，而各種學生學習課程應一概納入單一的高中撥款機制之中。

(四) 學生支援

支持

5.46 根據職業導向課程試點計劃所得的經驗，悉心指導及輔導有助增加學生自信心，減少邊緣學生輟學的危機，並推動他們繼續積極主動學習，包括其他科目的學習。

關注事項

5.47 由於職業導向教育的學習經歷，與修讀傳統正規課程的大不相同，因此，必須協助學生作出合乎本身興趣及性向的最佳選擇，日後亦須繼續加以輔導。

5.48 有人提出疑問，對於那些熱衷於以職業導向教育為主要選修科目的學生，中國語文、英國語文及數學等核心科目是否能夠配合他們的需要。

5.49 有意見關注到職業導向教育未必能夠惠及非華語少數族裔學生，以及就讀一般學校但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未來路向

職業導向教育的時間安排

5.50 為了讓學生有足夠時間探索可能有利職業發展的實用課程，所有職業導向教育均為期兩年，由高中二年級開始，學生屆時會較為成熟，可仔細考慮這些課程與他們將來就業志向是否配合，然後作出較合適的決定；同時，可鼓勵學生在高中一年級時，多接觸及認識各學習領域及科目，亦會有助他們在高中二年級時作出明

智的選擇。

修讀職業導向教育學生的中國語文、英國語文及數學科

5.51 新高中課程架構內的中國語文、英國語文及數學科，已考慮到不同需要、能力及興趣的學生均應具備的共通能力。若中國語文、英國語文及數學課程能加入切合職業導向教育或有關範疇的成分，那些熱衷於職業導向教育的學生亦可從中得益。其中一項建議是新高中中國語文、英國語文及數學科加入專業或職業性質的選修單元。我們會在2005年下半年，與有關界別人士再作討論。

指引及輔導

5.52 升學就業輔導主任將須肩負多重責任，並須緊貼職業導向教育、經濟及社會的最新變化。舉例來說，教師必須協助學生確定自己的學習需要及興趣，以便選擇新設課程；在學習方面為學生提供指導，以及創設鼓勵學習的環境，促進學生學習，例如推行校本企業計劃、邀請專業人士擔任導師。

教學語言

5.53 職業導向教育課程大多以中文為教學語言，另輔以有關專業及職業的英文詞彙。部分課程則採用英語教學，以切合少數族裔學生的需要。

接受職業導向教育的學生及其他學習經歷

5.54 由於部分職業導向教育課程，可能與學生其他學習經歷關係密切，例如社會服務、體藝活動、與職業有關的經驗，學校及學生宜考慮善用其他學習經歷的機會及空間，增加有關專業及職業方面的經驗，或發展補足性的學習計劃。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5.55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而就讀一般學校或特殊學校的學生，作出特別安排，以保障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有修讀職業導向教育課程的機會。

(五) 教學人員的數目與能力

支持

5.56 部分贊成職業導向教育的教師同時表示需要相關的專業發展機會，以幫助他們日後從事職業導向教育的教學工作。

關注事項

5.57 部分人士擔心校外培訓機構是否有能力提供所有學校所需的職業導向教育。

5.58 教師擔心是否有足夠的專業發展機會，幫助他們從事職業導向教育的教學。此外，亦有教師關注會否獲得給假，以便他們進修為期較長或須在職實習的培訓課程。

未來路向

5.59 推行職業導向教育的關鍵，在於教學人員有能力及信心配合學生學習。為達到這個目的，我們現正：

- (a) 與有關人士共同訂定教授職業導向教育課程所需的技能組合，並探討教學與內容結合的有效辦法；
- (b) 與有關的教師培訓機構商討開辦課程，讓在職教師有能力教授職業導向教育；以及
- (c) 與外間機構共同協作，為學生提供導師，指導他們在職業

導向教育的學習，又或培訓有關專業或職業的資深從業員成爲稱職的職業導向教育教師。

- 5.60 教統局準備投入額外資源，讓有興趣的教師接受深入培訓，複修技能。
- 5.61 目前試點計劃得出的經驗，可爲職業導向教育在新高中學制的定位、地位及支援等方面，提供參考；而當局亦會就本章載列的實施細節，進一步徵詢有關人士的意見。

由試點計劃過渡至「3+3+4」職業導向教育

- 5.62 要由試點計劃成功過渡至新高中課程職業導向教育，關鍵在於能否建立：
- 質素保證制度，藉以確保職業導向教育課程在課程設計、施教及學生學習成果方面，能達到應有的質素及水平；
 - 甄別課程制度，藉以確保選擇的課程能夠切合學生多樣化的學習需要；
 - 撥款模式，以資助學生接受職業導向教育及讓學校發展多元化的高中課程；以及
 - 職業導向教育課程導師的技能組合。

第六章 盡展學生潛能與照顧學習差異

本章論述的措施與安排，目的在協助學習差異較大的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和資優學生)盡展潛能。在這方面，教統局決意貫徹一項基本原則，讓所有學生在「同一課程架構」下學習。

原有建議

- 6.1 主文件在第一章已開宗明義，明言教育的目標是讓*所有*學生都能均衡發展，融入社會，並能取長補短，盡展所能。為實現這個目標，我們須提供基礎更廣闊的課程和更多元化的選擇，以配合學生的不同性向和興趣，並鼓勵採用不同的學習方法。
- 6.2 政府的政策是確保所有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都享有平等機會接受教育。因此，整體課程架構會作適當調整，以照顧他們的特殊需要，並為他們的需要和福祉著想，另作適切的安排。

(一) 特殊教育

支持

- 6.3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應在「同一課程架構」的概念下，享有平等機會接受教育。教育界基本上支持在新學制下，加強目前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的教育服務，並認為應全面檢討不同學生組別的獨特需要。
- 6.4 一般認為，未來的發展方向，應為有特殊教育需要，但不會修讀新高中課程，以及不會參加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學生，進行校本課程規劃及制訂個別學習計劃。

6.5 要由現行特殊學校的學制，過渡至適用於所有學生的六年中學教育，深入規劃是必要的。

關注事項

6.6 有意見認為，教統局應根據一般學校所獲提供的資源，以及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對教育服務的獨特需求，檢討特殊教育在「3+3+4」學制下的課程、評核、教師發展及其他支援服務。

6.7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是否有銜接升學及職業培訓的途徑，又如何通過個別課程頒發的證書及評審安排，認可學生的成績，這些問題亦引起關注。

6.8 有人關注「3+3+4」學制可以如何惠及所有學生，包括嚴重弱智的學生。

6.9 部分具爭議的意見關注到，以個別學習計劃輔助學習的弱智學生的學制，應與其他有特殊教育需要，但能夠在一般學校攻讀三年初中及三年新高中課程的學生一致。

6.10 弱智兒童學校等特殊學校獲撥發的資源應與一般學校相若，例如在課程多元化及通識教育方面，應獲得同樣資源。

6.11 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應視作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般處理，並獲提供所需的支援。

未來路向

所有學生都接受六年中學教育

6.12 政府承諾在新學制下，為每個學生提供12年學校教育。所有學生都能接受六年中學教育。

6.13 「3+3」這個簡稱，目的在說明所有學生均能接受六年中學教育，

以取代現行只有三分之一學生能升讀中六及中七的「3+2+2」學制。這個簡稱讓公眾明白香港將會與六年中學教育的國際標準接軌。

- 6.14 為實現所有學生都能盡展潛能的目標，無論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所提供的教育服務年期，或是教育質素方面，加強個別學習計劃都會是學制改革的一部分。
- 6.15 新高中課程及評核架構要成功實施，必須能夠照顧學生的不同需要、能力和興趣，並盡展他們的潛能。有關課程建基於基礎教育的課程架構，並提供靈活性，照顧不同學生的需要，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這些學生有些可能修讀新高中課程，也有些可能在六年中學階段，接受個別學習計劃的教學安排。
- 6.16 基本上，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所享的教育服務會與其他學生相同，但在課程和評核上，會因應其能力和興趣而另作安排。有特殊教育需要並在弱智兒童學校參與個別學習計劃的學生，他們所接受的中學教育會由四年增加至六年。現行延伸教育計劃會繼續推行，以為實施新學制作好準備。

學生特點/差異

- 6.17 一般來說，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需要接受特殊教育服務，才能在學校制度下有效學習。這些學生在學習及社交方面或會遇到困難，例如：難以應付涉及抽象思維及繁複學習策略的學習；一般認知能力、動作協調、語文學習或社交技巧稍遜；也有些是智力正常，但可能記憶力或認知能力較弱；再有些是處理資訊較慢，以致讀寫方面，持續性地有嚴重困難。
- 6.18 我們務須著眼於這些學生能做到甚麼，而不是他們有哪些力有不逮之處。在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制訂新課程時，教統局力求

因應每名學生的需要，提供最少限制的學習環境。

- 6.19 有特殊教育需要而有能力的學生，他們所採用的課程及評核模式，均會與一般學校的學生相同。這種情況可在特殊學校或設有融合教育的一般學校出現。他們發展潛能所需要的，只是不同的學與教策略、評核方面的特別安排及富針對性的支援。
- 6.20 新高中實施後，課程內容、教學法及評核方面都必須調整，以便盡量協助那些在特殊學校參與個別學習計劃的學生，特別是弱智學生，加強共通能力，並按合適程度在各學習領域中學習，以確保所有學生均能盡展潛能。

特殊學校學生的課程架構及選擇(基要學習與選擇之間的平衡)

- 6.21 有特殊教育需要而在一般學校就讀的學生，所採用的課程、評核架構和評估進度的模式應與其他學生一樣。他們可因應本身能力及興趣而有不同的科目選擇，但不應嚴重偏離建議的課程架構，以便確保他們在離校安排方面享有平等機會，並可融入香港社會生活及工作。
- 6.22 對於無意攻讀香港中學文憑課程的學生，我們會另行探索不同途徑，讓他們得以升學或接受可以取得認可資格的培訓。在職業導向教育實施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可以在考評局考核的科目之外有更多選擇，從而在新高中學制下，得以發展興趣及能力。有見及此，我們會與職業訓練局(職訓局)等培訓機構及服務這類學生的非政府機構共同探討，以便提供多元化的專上課程。
- 6.23 在弱智學生方面，應重整現行十年基礎教育的課程架構，以確保能實現一個具清晰學習成果和評核準則，而且有意義的12年課程。弱智學生應能按其能力和興趣，學習知識、技能和價值觀。未來的六年中學課程，主要將建基於現行基礎教育及延伸教育計

劃。為發揮六年中學教育的優點，透過課程及評核的調適及有效的教學法，我們著重提高期望，在各個學習階段為每個學生釐訂清晰的學習成果。教統局會與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衛福局)、社會福利署(社署)及職訓局共同協作，為這些學生提供不同出路，以配合他們的需要。

6.24 弱智學生能力各有不同，因此應由教師及專業人員為他們特別剪裁教育計劃及評核準則。家長如果能夠參與個別學習計劃的設計，亦有助學校與家長建立改善學習的共同願景。特殊學校根據個別學習計劃而訂定的學習課程及施教模式，必須進行檢討。個別學習計劃參照基礎教育程度的共通能力及學習領域，為個別學生訂定學習目標，應是特殊學校學生學習的主要元素。我們應辨識弱智學生在學習策略及蘊涵於課程的評核方面，所需要的特別安排。

6.25 雖然弱智學生不會參加日後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但是，六年中學教育應該更為實用，學習亦應與學生學習能力相稱，多著重傳意、獨立生活、職業培訓及就業機會。語文及數學能力亦會加強。

6.26 個別學習計劃可由教師及專業人員分組進行，或作為跨科目的學習計劃施教。個別學習計劃會在不同學習階段為學生學習概覽提供資料。

6.27 特殊學校所實施的課程及評核架構，是一個不斷發展的過程，需要不時修改及調整，正如一般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辦法也是一樣。

加強指引與輔導

6.28 對於特殊學校，甚至其他學校，擴大服務範圍、新課程和評核程序均是全新發展，因此，加強家長參與是十分重要的，讓他們得

以為子女作出最佳的就學安排，並將期望與專業意見相結合，盡量配合子女的需要。

一般學校與特殊學校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 6.29 教統局承諾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平等教育機會。有能力入讀一般學校的學生，可以繼續利用現有途徑，參加派位機制。
- 6.30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包括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均應獲得升讀高中所需支援，如特設的輔導計劃及學習策略。教統局及考评局會根據現有安排，研究適當的評核措施，幫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攻讀新高中。

特殊學校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 6.31 政府的政策是讓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能繼續在一般學校接受融合教育。因此，採用相若於一般學校課程的特殊學校應參與中一派位及初中成績評核等學位分配機制，讓合適的特殊學校學生得以按編配入讀一般學校。
- 6.32 然而，部分學生會較適合在特殊學校繼續學業。各類特殊學校的中學教育安排現分述如下：

視障兒童學校

- 6.33 視障兒童學校提供一般學校課程，程度最高達初中。一直以來，學生都能夠順利入讀一般學校各個班級。因此，我們建議現行學制維持不變，並讓有能力入讀一般學校的學生，參加中央派位機制或其他適合的學位分配安排。

聽障兒童學校

- 6.34 聽障兒童學校的學生，因聽覺嚴重受損至極度受損，以致語文學習及發展遲緩。他們在語文接收和表達方面，特別是聽和講方

面，均可能有嚴重障礙。由於這些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我們建議讓學校維持10年基礎教育，讓學生有更充分的準備，並配合適當的課程調適，升讀三年制高中。

肢體傷殘兒童學校

6.35 肢體傷殘兒童學校的學生，身體有嚴重或多種弱能，經常因需要接受治療、就醫及住院，引致學習中斷。我們建議讓學校維持10年基礎教育，讓學生有更充分的準備，並配合適當的課程調適，升讀三年制高中。

群育學校

6.36 群育學校的學生，有短暫性質的情緒及行為問題，當他們適合在一般學校有效學習時，便應經由中一派位及初中成績評核等學位分配機制，重新入讀普通學校。我們建議這些學校應設三年初中及三年高中，學校會繼續參加各種中央派位機制。

弱智兒童學校

6.37 弱智兒童學校的學生，包括就讀視障、聽障及肢體傷殘兒童學校，智力發展遲緩的學生。學校應按照每個學生的特別學習需要，採用個別學習計劃。我們建議讓學校採用六年中學教育，而人手及資源則按這些學校所採用的課程編配。

6.38 我們應為學生離校後作出適當和有意義的安排，而非無必要地把年青人留在學校內。日後，弱智學生的課程應根據他們的能力及社會對他們的要求，協助他們為離校安排作好準備。對弱智學生來說，離校後的銜接安排十分重要。為學生的長遠利益打算，我們會與其他部門和機構聯絡，研究有關銜接安排。

6.39 目前建議的延伸教育計劃經驗，可提供參考，以調適課程架構來配合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需求。

醫院學校

- 6.40 醫院學校是為留醫學童而設的教育服務，程度最高達初中，設於17個醫院單位內，性質以補缺及輔導為主。在新學制之下，教統局會與校方探討，可否把服務擴展至長期留醫的高中學生。

持續教育及離校後就業

- 6.41 教統局會加強學生到培訓機構短期實習的現行安排。
- 6.42 教統局會繼續與職訓局及社署合作，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增加培訓及就業機會，並向這些學生提供更多培訓資訊。
- 6.43 教統局亦會與職訓局及社署共同探討銜接安排，讓這些學生接受培訓，以便適應成人生活。
- 6.44 上述建議會在2005年下半年，與各有關人士，特別是特殊學校，再作討論。進一步諮詢後，未來路向將於2005年年底前有較詳細的公布。

(二) 資優教育

支持

- 6.45 教育統籌委員會第四號報告書(教統會，1990年)對資優教育所作的界定及資優教育現行政策，均廣受支持。

關注事項

- 6.46 資優學生應該享有適當的機會和支援，否則便會無心向學，成績低落。
- 6.47 新高中應照顧資優學生的發展，應增設一些彈性安排，讓他們可以提早參加公開考試。

6.48 現行的資優學生計劃，應繼續在「3+3+4」學制下推行。

未來路向

6.49 我們深信高中學制可以兼顧高能力學生的需要。不過，必須多加注意資優學生在社交、情緒及認知的需求。所有學生都具備多元智能，只是強弱程度不同。現行的教育制度及課程，未能完全發展學生各種不同的智能。某方面智能特別過人的學生，除一般課堂外，可能還需要其他配套措施，才能根據該學生的能力、性向及學習風格，進行學習。

6.50 就特別資優學生而言，可以透過在學習目標、內容、學與教策略方面的特別規劃，把高層次思考能力、創造力和個人及社交能力等三個資優教育核心元素，納入新高中課程。

6.51 通過更適切的課程、學習經歷、學與教方法以及教師期望，鼓勵資優學生充分發展他們的潛能。舉例來說，區分性課程可以包括：

- 濃縮課程
- 獨立專題研習
- 彈性技能分組
- 分層課業
- 高層次提問

6.52 為資優學生設計新高中課程，會顧及課程內容、過程、成果及整體學習環境。區分性課程會通過增潤、延展及加速等方法，由不同方式及策略組合而成。

6.53 教統局會繼續與大學及其他專上院校合作，為特別資優學生開辦與專上教育相關的課程，包括新高中無法涵蓋的科目。

- 6.54 新高中有較大的科目選擇自由，例如通識教育容許學生深入研究個別較有興趣的課題，科目的選修部分，可讓資優學生有較多機會盡展所長。資優學生可修讀與專上院校合辦的速成課程。這些更廣更深的學習均可納入高中學生學習概覽內。
- 6.55 其他學習經歷在新高中所佔課時為15%至35%，學生可有更多時間追求學科以外的目標、參加全人發展所需的有系統學習活動，以及培養更多興趣，同時讓學校有空間協助資優學生盡展潛能。學校與校外機構合作，是協助資優學生累積更多學習經驗的關鍵所在。
- 6.56 在新高中實施後，資優教育可以繼續沿用三層實施模式²，一方面可以體現「3+3+4」學制的精神，另一方面則可推廣資優教育。透過地區性資優學校群(Regional Gifted Education Clusters)及教師網絡，均可改進新高中資優教育的教學法。
- 6.57 特別資優學生在新高中教育中值得探討的方案有以下各項：
- 讓學生跳過基礎教育某些班級或高中一，提早完成香港中學文憑課程。
 - 與專上院校及專業團體合辦特別的學分課程、獨立研究及良師啓導計劃。
 - 承認學生在國際比賽奪得的獎項，或因某方面才能出眾而成爲香港代表的身分，有關的學習成果並可成爲大學遴選新生的考慮因素。至於成績未如人意的資優生，則有必要與專業教育學院或其他機構合辦應用學習課程，從而爲他們提供終身學習的不同途徑。

² 三層實施模式包括：第一層次 - 全班式校本課程是以不同的教學方式或按學生的特質實施分組教學；第二層次 - 抽離式校本課程的對象爲能力較佳的學生，及第三層次 - 校外支援特別資優的學生

6.58 在新高中實施水平參照評估、校本評核及高中學生學習概覽，可激勵資優學生不斷努力，同時容許他們訂定高於本身程度的目標，以及鍛鍊批判性及創意思考。

6.59 善用社區資源，為資優學生舉辦活動；或邀請商界、學者、具備專門技能及有興趣的家長等人士，擔任資優學生的導師或顧問。

(三) 資源承擔

6.60 教統局決意提供額外經常性資源，以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及資優學生在新學制的需求，包括：

- 為特殊學校出現的新班級結構提供資助，令所有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都能享有本章所建議的學習機會。
- 透過多元學習津貼，資助有特殊教育需要而在一般學校就讀高中課程的學生及為資優學生而設的課程(參閱第十一章11.46-11.47段)。

第七章 評核及頒發證書

為配合結構性的學制轉變，以及課程與學生學習的改變，我們建議了如何改革評核和頒發證書的安排，整個評核的目標是要確保能評核出無論在性向、興趣或能力方面都各有不同的學生的學習表現；本章會著眼於各界人士對這方面的回應。

原有建議

- 7.1 現時的香港中學會考和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將由一個考試取代，並頒發香港中學文憑證書。
- 7.2 運用各類評核方法以反映課程宗旨，包括約佔各科總成績20%-30%，經調整的校本評核。
- 7.3 採用「水平參照」模式，參照一個具描述指標和示例，以說明五個表現等級的架構，來匯報學生的成績；同時，仍可提供學生相對表現的有關資料，並可包括供大專院校作遴選用途的指數。
- 7.4 有關水平應符合國際基準，並會就新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尋求國際認可，以便學生可往海外升學。
- 7.5 每名學生均有一個「學習概覽」，記錄整個高中階段的學習經歷和成績。
- 7.6 為了配合新制度，大學的收生程序要作出更改，取錄學生的準則應更寬廣。
- 7.7 為新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與就業、升學和培訓等不同選擇的銜接，作出明確的安排。

(一) 單一證書

支持

7.8 家長、教師、學生和大專院校普遍支持以單一證書取代香港中學會考和香港高級程度會考，並贊同引入高中學生學習概覽。

關注事項

7.9 有個別人士關注兩個考試改爲一個考試，會增加而非減少學生的考試壓力。

7.10 部分家長、學校和學校議會建議，除了推行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外，亦保留香港中學會考和香港高級程度會考，確保重讀生有重考的機會。

未來路向

7.11 把兩個考試減至一個，會減少預備考試和應考的時間，從而增加學習時間。

7.12 取消香港中學會考，可減少高中教育階段的升級障礙，從而減輕學生的壓力。

7.13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對學生學習有高水平的要求。學生必須付出相當努力及具備一定能力，才能達致最佳成績。尤其重要是，學生對於他們所得的成績，以及推遲應考或重讀的機會，應有合乎現實的期望。

7.14 香港中學會考和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將分別在2011年及2013年，爲重讀生舉辦考試。當局在首次報考的考生參加完最後一屆的考試後，便會在九月進行調查，以便確定不同科目的需求，稍後便通知考生有哪些科目可供重考。但是，由於大部分新高中科目都涵

蓋香港中學會考相關科目內容，有意重讀的考生應仔細考慮是否修讀新高中學制的二年級或三年級。

(二) 水平參照匯報模式

支持

7.15 家長、教師、學生和大專院校普遍支持採用水平參照模式匯報成績，包括以1至5級取代現時 A 至 F 級的制度。

關注事項

7.16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報考人數會較現時多，而表現等級的數目相對於現時採用的級別較少，部分人士關注五個表現等級不足以供大專院校作遴選用途。

7.17 由於目前的香港高級程度會考是為較少數的精英學生而設，故部分人士關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水平，應參照學生整體的性向和能力而制訂。

未來路向

7.18 每年，各科都會成立專家小組，以制訂水平及決定各等級的考生人數。這些小組會運用行之有效的方法作出判斷，確保每年的水平保持穩定。

7.19 各等級均附有描述指標，說明某個等級的典型學生的能力所及。此外，亦會有附註解的學生習作和考試表現樣本，以展示各級的水平。

7.20 新設計的評核制度，必須能掌握和全面認可所有學生的成績表現，包括相等於目前高級程度會考水平，以至基本的學習能力表現。

- 7.21 在訂立水平時，會盡量使各等級的考生分佈更為平均。根據目前的制度，考獲 D 級的學生可能被視為表現未如理想，而事實上，在該科表現最好的考生當中，他們的表現已屬甚佳。然而，主要等級會以現時的級別作為基準，尤其是與國際水平掛鈎的級別。
- 7.22 為方便作出遴選的決定，並適當認可傑出學生的成績，現建議用 5 級**和 5 級*，或描述指標 5 級「非常卓越」或 5 級「卓越」，另行匯報在某科中得分最高的 1% 和其後 3% 考生的成績。
- 7.23 新制度的主要目的，是讓所有堅毅不屈，並獲教師悉心教導的學生，能反映出他們在知識和能力方面，已達至指定最基本水平，並得到認可；從而減少在目前的制度下，學習表現不獲評級與認可的學生比例。

(三) 校本評核

支持

- 7.24 大專院校和市民支持校本評核的意念，他們認為此項安排可減低公開考試「一次過」的風險。雖然學校和教師關注校本評核的推行，但他們均支持校本評核的理念。

關注事項

- 7.25 校長和學校議會建議，校本評核不宜在所有科目推行。他們認為鑑於校本評核的質素未能肯定，尤其是在起步階段來說，校本評核的建議比重(20-30%)過高。
- 7.26 校本評核使教師成為評核人員，改變原本是夥伴的師生關係。
- 7.27 各界人士大多關注到校本評核會增加教師和學生的工作量。
- 7.28 不少人關注到作弊的問題，或有學生呈交由別人代做的習作。

- 7.29 調整的辦法仍然未明朗，部分人士關注到難以比較不同學校所提供的評核結果。
- 7.30 若所有科目都採用校本評核，未能肯定如何處理自修生的情況。
- 7.31 部分人士關注到教師不知道如何以一致並有效的方法進行校本評核。

未來路向

- 7.32 在過去20年，差不多各大考試機構均已採用校本評核，以改善學習、施教和評核的質素。例如英國和澳洲的所有考試機構均已採用校本評核，所佔比重通常為50%。加拿大各省更採用100%的校本評核，至於國際預科文憑課程(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 IB)亦非常著重校本評核，並輔以教師調整的安排。
- 7.33 儘管校本評核以往只在少數科目推行，但本港在這方面已有悠久的歷史。到2006年，將有13個香港高級程度會考科目和13個香港中學會考科目推行校本評核。換言之，屆時半數新高中課程的科目已有校本評核的成分(參閱附錄五)。
- 7.34 爲了提高對考生最終評核的效度和信度，長遠目標應是令校本評核成爲所有科目評核的一部分。
- 7.35 不過，我們也認同某些科目的條件比較成熟，更適宜先推行校本評核，而教師方面亦需時適應；隨著更多教師掌握校本評核的經驗，我們預期在2006年之後，教師會更接受校本評核。因此，我們建議逐步採用校本評核，由課程發展議會—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公開試科目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在諮詢前線教師的意見後，就過渡時間表作出建議。
- 7.36 此外，校本評核的比重可隨時間而修訂，因此，可考慮給予較靈活的比重，例如大部分科目的比重幅度均介乎15%至30%之間。

- 7.37 委員會將會考慮把一些實用科目的校本評核比重調高至50%，例如視覺藝術，因為對這些科目而言，校本評核的比重越大，越能提高最終評核的效度。
- 7.38 可考慮通過校本評核的兩種模式：A 模式(持續評核)和 B 模式(特定活動/課業)，由委員會建議某個科目採用一種或兩種評核模式。
- 7.39 為免工作壓力過大，委員會不會把校本評核設計成「附加」活動，而是融入課堂內作為持續的學與教活動；此外，亦會把重點放在質素而非數量方面。考評局會制訂指引，涵蓋這方面和校本評核其他方面的發展；他們亦會制訂學生的模擬概覽，以確保各科校本評核的累積影響是合理和恰當的，以及能達到學生修讀高中課程的預期目標。
- 7.40 為免作弊，考評局會要求所有校本評核的設計，必須讓教師確認學生的習作，並由校長簽署，證明受評核的習作是有關學生所做的；換言之，絕大部分的校本評核，是學生在教師直接監督下在課堂上完成的。
- 7.41 有眾多考生報考的科目，考評局會以統計方法加以調整；至於考生人數較少的科目，以及評核的內容未能透過筆試有效評核，而與公開試表現極不相同的科目，則會考慮採用非統計方法調整。
- 7.42 自修生可繼續報考公開考試。委員會須建議自修生應參與另一項評核，或只用其考試成績來計算總分，並附上註解。
- 7.43 所有教師會獲派發培訓套件和安排參加培訓課程。在推行校本評核的初期，考評局會就預期的成果、課業的設計和評改習作的要求，制訂詳細的準則，以減少教師自行判斷的成分，這亦可減省教師準備校本評核的時間。

(四)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認受性

支持

- 7.44 大專院校歡迎有關的評核改革，並期望在日後放寬遴選準則，讓中學在高中階段推廣更普及的教育經驗。
- 7.45 劍橋大學國際考試組(The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International Examinations)曾表示「為新資歷制訂相當於英國高級補充程度考試的等級應該沒有問題」。

關注事項

- 7.46 家長、教師和校長熱切期望能盡早公布大學遴選細節。
- 7.47 各界人士普遍關注，希望能確保新的香港中學文憑在第一次考試時即獲國際認可，而非事後作出追認。

未來路向

- 7.48 一個由大學、考評局、教資會及教統局代表組成的工作小組已於2004年10月成立，就有關「3+3+4」學制的接軌問題互相溝通聯絡。各銜接問題將於第八章中詳細討論。
- 7.49 考評局會與英國劍橋大學考試委員會(University of Cambridge Local Examinations Syndicate (UCLES))緊密合作，以英國普通教育文憑(General Certificate of Education (GCE))的水平作為基準，制訂新香港中學文憑科目的主要等級，以確保獲得國際認可。此外，考評局會與海外大學商議，直接認可目前的公開試資歷和新的香港中學文憑。
- 7.50 為英語水平制訂基準的工作，會參照以英語作為第二語言的國際資歷，例如國際英語水平測試制度(International English Language

Testing System (IELTS))和其他相關的國際考試。

7.51 第八章會較深入討論香港中學文憑的認可安排。

(五) 高中學生學習概覽

支持

7.52 公眾人士大致都認同，除了公開試的學業表現以外，確認學生其他能力和成就是非常重要的。

7.53 大多數學校同意應透過高中學生學習概覽這個方法，認可學生的成就、資歷和其他學習經歷。

關注事項

7.54 部分人士關注到學生學習概覽會有不同的詮釋，例如概覽應展示學生的成績，還是記錄學生的努力過程，尤其是那些成績稍遜的學生？

7.55 此外，亦有部分人士關注學生學習概覽應否包括學校就學生的平日表現、所參與的服務、學習態度和操行等作出的評語。有些人認為加入這些元素有助促進全人發展，而其他人則認為這些元素難以客觀評核和記錄。

7.56 有校長認為概覽內容不均衡的話，將不能如實反映學生的強弱項。

7.57 學習概覽記錄學生的其他學習經歷，可能會對來自低收入家庭的學生不利。

7.58 此外，亦有部分人士關注應如何儲存和處理有關學生學習概覽的資料數據，以及確認真偽。

未來路向

- 7.59 教統局會與學校及考評局等其他夥伴協作，制訂學生學習概覽的指引和範本，既對學校有實用價值，對學生亦非常有用。至於在校外所獲得的何種成就及表現等級可納入學生學習概覽內，則有待與有關人士再作商討。
- 7.60 學生學習概覽應能全面反映學生各方面的成就和能力。為了配合學生多元化的需要和興趣，學校應靈活有效地善用資源，安排充足的校內活動，向學生提供其他學習經歷。
- 7.61 有特殊教育需要而非修讀一般學校課程的學生，將主要依據他們最後三年中學教育的個別學習計劃，而制訂他們的學生學習概覽。
- 7.62 學校應確保所有學生，無論他們是否來自低收入家庭，均有同等機會接受學校提供的其他學習經歷。
- 7.63 我們將考慮發展電子版的高中學生學習概覽，使學生能便捷地向大專院校和僱主展示自己的成就。
- 7.64 將於2006年制訂的《新高中課程指引》會提供有關建議，確保能達成學生成就獲廣泛認可這個目標。

第八章 高中教育銜接高等教育及與本地和海外教育制度接軌

本章概述高中教育與專上/大學教育的銜接，以及與本地和海外教育制度接軌，應採取的方向。

原有建議

- 8.1 大學需要更改收生準則，以配合高中的新課程、評核及公開考試，並實施四年制學士學位課程。
- 8.2 我們會繼續鼓勵大學放寬收生準則，彈性地容許學生通過不同途徑及在不同年級入學。
- 8.3 大學會在2005及2006年間公布入學要求，以便學校規劃適合的科目組合，幫助學生銜接各種專上升學途徑。
- 8.4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院校，會制訂校園發展計劃，以便應付整體大學學生人數的增加。
- 8.5 大學必須審慎籌劃，讓中七與高中三兩批學生可於同年分別入讀大學三年制及四年制的學士學位課程。
- 8.6 專上院校必須檢視課程，包括高級文憑及文憑課程，確保能與新學制充分銜接。

(一) 大學收生

支持

- 8.7 大學贊成放寬遴選準則，讓學生透過修讀既寬廣又深入的課程，然後入讀四年制綜合性大學課程，讓他們奠定廣闊的知識基礎，

培養高層次的共通能力，從而為畢業後投身相關的專業/行業裝備得更好。

- 8.8 除考試成績外，高中學生學習概覽會載列學生各方面的發展資料，對大學遴選新生會有更大幫助。
- 8.9 大學明白入學要求會對學校規劃及學生學習造成影響，因此，大學同意盡早公布不同學院/學系的具體收生要求。
- 8.10 大學校長會較早前已表示贊同將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列為核心科目，並會把這些科目納入最低入學要求之列。

關注事項

- 8.11 大學/學系收生準則備受關注，學校方面要求大學盡早公布收生準則。
- 8.12 一般認為大學收生準則可能會對學生的選擇造成負面的反流效應。由於影響所及，部分科目或會不受重視，間接令大批學生流向理科科目。
- 8.13 有人關注大學應否考慮將通識教育科列為收生要求。
- 8.14 另一關注要點是，相對於物理、化學及生物科而言，新高中的「科學」科在大學入學方面所佔的比重有多大。
- 8.15 還有人關注大學不應在香港中學文憑之外，另設入學考試。

未來路向

- 8.16 一個由大學、考評局、教資會及教統局代表組成的工作小組已於2004年10月成立，目的是讓小組的成員可以就新高中教育與高等教育的銜接互相溝通聯絡，並研究有關「3+3+4」學制的接軌問題。

- 8.17 為支持建議的「3+3+4」學制改革，教資會與大學校長會已於2005年1月發表了聯合聲明，表明贊成將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這四個核心科目，列為大學入學的必須條件。
- 8.18 工作小組現正考慮四個科目的最低成績等級要求。工作包括參考現有基準，特別是中國語文及英國語文的基準，並同時考慮加入數學及通識教育等額外科目後，可能會對學生整體表現造成的影響，仔細預測新學制下整體學生的學習成果，然後釐定新香港中學文憑水平。
- 8.19 對中國語文及英國語文表現的最低要求，與現時要求的水平相若；而數學及通識教育科或只須符合較低的要求。
- 8.20 大學承諾於2005年年中，公布收生的整體科目組合詳情，以及四個核心科目學習水平的最低要求；並預期在2006年年中公布各學系與各個課程的指定收生要求。
- 8.21 工作小組現正與考評局共同探究，新評核制度可以提供哪些資料，作為收生及遴選時的參考。基本原則是有關的資料不會少於現有評核制度所提供的資料。
- 8.22 學生入讀專上院校須符合三層要求：
- (a) 大學最低(或一般)入學要求，包括核心科目、或有額外科目的要求，以及指定的水平；
 - (b) 個別學院/課程在大學一般入學要求以外，附加先決條件，包括科目的數目、哪些指定科目(例如：化學)或某組別科目(例如：一或兩個理科科目)；以及
 - (c) 在遴選過程中，基於申請人相對的表現及其他參考資料的遴選準則。

8.23 上述三項要求，特別是首兩項的要求，會對學校及學生的選擇造成明顯反流效應，而大學方面亦已表示明白這點。

8.24 大學/學系早日公布收生的具體準則，對學校規劃未來數年的工作，至為重要。雖然新高中的課程及評核仍有待諮詢、進一步發展及釐定基準，但大學/學院/學系可以在得出最後結果前提早公布，讓家長、學生及學校有充足的資料，得以為未來作好籌劃。

(二) 國際基準及認可

支持

8.25 由於部分學生或會選擇到海外升學，故社會強烈要求新的香港中學文憑須獲得國際認可。

關注事項

8.26 關注新高中教育能否與海外大學銜接，以及新香港中學文憑會否獲得國際承認。

8.27 另有意見關注大學的四年制學士學位課程，會否承認其他資歷，例如國際預科文憑(IB)的學分，或給予豁免。

未來路向

國際概況

8.28 多年以來，香港市民如果有意讓子女到海外升讀大學，特別是英國以至近年漸趨流行的澳洲及美國等其他國家，都會十分重視國際認可的問題。過往移居海外的市民人數有限，海外大學亦非為接收留學生而設，而且錄取留學生的意欲亦不大。因此，要獲得國際認可並不容易。申請人往往要衝破重重障礙，才得以入學。

- 8.29 由於全球化的關係，選擇留學海外的人越來越多，以往需要特別處理的個案，現在已經成爲普遍情況；而且，海外學生來香港留學的需求也越來越大。
- 8.30 此外，世界各地的大學都在積極招徠，主動尋找符合資格的全費/接受獎學金的海外學生，藉以提高院校的地位，並改善本地學生的學習環境。因此，有意留學海外的人，現在要克服的困難比以往要少得多。

香港概況

- 8.31 考評局已爲有意到英國留學的學生商議詳細安排；目前的安排，運作如下：
- 8.32 考評局每年均有一套樣本試卷及考生答案(香港中學會考及高級程度會考各三份)送交英國其中一個考試機構(英國劍橋大學國際考試組)。該機構會評審試卷和考生答案，並提交水平報告。考評局每年都會參照收回的資料，調整香港的水平，因而可以在學生的會考證書上註明：

香港中學會考：

C 級或以上成績相當於英國普通教育文憑試普通程度及格。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

E 級或以上成績相當於英國普通教育文憑試高級程度或高級補充程度及格。

- 8.33 這項安排有助學生申請入讀英國大學，因英國普通教育文憑試的水平一直廣爲人知(雖然普通程度考試早於多年前廢除)。不過，申請人仍須符合個別院校的收生要求。對於有意前往其他國家留學的學生來說，這些同等資歷則相對不大重要，因爲該等院校會另有本身的要求，並不特別承認英國普通教育文憑試的成績。

未來概況

- 8.34 考評局秘書長於2003年11月致函劍橋大學考試委員會，爭取國際承認建議的香港中學文憑，並於2004年4月接獲劍橋大學的回覆。
- 8.35 劍橋大學考試委員會確認可以沿用現行確立英國普通教育文憑試同等成績的辦法，認可新證書。
- 8.36 劍橋大學考試委員會並建議考評局就新證書直接與個別院校聯繫。
- 8.37 考評局擬與英國劍橋大學考試委員會合作，確保學歷水平可以繼續保持相當於英國普通教育文憑試的成績。新設的五級水平標準內，會有某些等級達到英國普通教育文憑試的及格基準。考評局計劃在首批學生參加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前，為這些水平訂定基準。
- 8.38 考評局更打算參照成功實施六年中學(而非七年制)的其他國家/地區，及類似預科文憑考試的例子，與個別院校，特別是已錄取香港學生的院校，直接商討承認香港中學文憑的事宜。
- 8.39 考評局會首先開始爭取現有的考試獲得承認，藉以預先為實施香港中學文憑作好準備。
- 8.40 一般來說，香港學生在數學、科學等科目，已經達致世界級水平。至於英語水平則需要審慎訂定基準，以確保香港中學文憑的成績獲得承認與接納。考評局最近曾特別研究英國語文(課程乙)及英語運用，相對於國際英語水平測試制度的水平，從而確立國際基準。日後，考評局會考慮參照其他國際水平及多項以英語作為第二語言的資歷，為英語訂立基準。

(三) 與專上教育及職業培訓機構銜接

支持

8.41 專上院校已初步表示支持新高中學生課程。

關注事項

8.42 有意見認為應確保新高中課程能夠與副學位課程及學士課程順利銜接。

未來路向

8.43 專上院校認為四個核心科目能夠提供就讀專上院校所需的知識及技能。有關新高中課程與專上教育銜接的問題，如副學士學位課程，將再作討論。

8.44 提供職業培訓的機構，包括職業訓練局、建造業訓練局及製衣業訓練局已設立內部工作小組，研究各重要議題(包括入學準則、銜接安排和課程設計)，以協助在新學制下，有興趣接受職業教育的學生。

(四) 與四年制大學課程銜接

優點

8.45 高等教育院校推行四年制標準課程，所作出的一連串的改变，使學生以至社會都能受惠。總括而言，大學課程的轉變包括下列三個重點：

- (a) 全人發展：修讀時間增加一年，會給予學生更多空間作全面的發展。例如：學生可從更多及更長的交流機會中獲益，加強對其他文化和語言的認識。有更多時間入住宿舍，亦

會鼓勵學生參與更多采多姿的校園活動；同時亦給予學生更多課室以外的學習經驗，例如：實習培訓，以及工作與教育融合的機會。

- (b) 加強以學生為中心的學習經歷：由於增加一年的學習時間，各院校可以提供更多「個人化」及「以學生為中心」的學習環境，例如更多小組導修的機會；院校將會更著重學習成果，而學生在選擇課程時，亦可以有更多選擇自由。
- (c) 一個綜合而寬廣的課程：透過四年的學習時間，大學可以設計合適的課程，支援跨學科學習。這些課程有助學生從更寬廣的角度，更靈活地選擇適合自己的學習課程，以應付社會急速轉變的需要。跨學科學習的領域會大大擴充，並讓學生增加機會，在大學階段獲得學術研究的經驗。

支持

- 8.46 社會整體支持四年大學課程，普遍認為可以建立更寬廣的知識基礎，並為全人發展、終身學習奠下穩固的根基，進而為社會培養出多才多藝的領袖。

關注事項

- 8.47 過渡期間的具體銜接安排，引起不同的關注，特別是新舊制兩批學生並存的學年。

未來路向

- 8.48 各大專院校在未來數年，將持續發展以上各項重點(第8.45段)。同時，各院校強調會繼續發展及改進現有的三年制課程，並承諾將特別重要及有價值的新元素，納入三年制課程內。此外，個別院校會檢討學位與副學位課程，並調整人力資源計劃，以便順利

過渡至新學制。

- 8.49 大學現正探討如何提供富彈性的課程，以便在過渡期間，讓三年制與四年制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可同時修讀。可行措施包括：開辦基礎課程、引入不分年級的概念，以及豁免部分課程。
- 8.50 政府會提供額外非經常性資源，支援大學發展及實施新課程。教資會已開始與資助院校商討改善教學空間、宿舍、圖書館、食堂等設施，以容納額外的學生。政府已為個別院校預留土地，以供擴建校園之用，並提供基建工程方面的經費。部分院校已著手起草校園發展計劃，以確保有足夠的教學空間及設施，應付整體大學學生人數的增加。

第九章 配套措施(I)：提升教育專業

本章概述各種支援教師及學校負責人的策略，以便為學校推行新高中課程及評核架構作出充分的準備。當中包括教師可從何處及如何學習，以期獲得多元化的專業發展機會，以及適用於校長及教師的學習經驗。

(一) 教師與校長的專業發展計劃

原有建議

- 9.1 教統局將與各院校機構協作，為教師及校長提供學校整體課程管理及各科變革的專業發展計劃，包括知識增潤及學與教新方法。一般而言，專科教師可獲最少30至35小時的專業發展培訓，輔以一系列為通識教育等新科目的教師而設的選修單元，而校長、副校長、學務主任以及升學就業/學生輔導教師，則有最少25小時有關課程的專業培訓，以便管理學校的整體課程，以及因應不同學生需要而設計不同的課程方案。
- 9.2 各項專業發展課程均會納入持續專業發展架構內。若有需要，亦可安排到校的支援服務模式。
- 9.3 我們鼓勵學校制訂教職員發展計劃，舉辦校本專業發展培訓，並建立以工作為本的學習文化。教師作為一個終身學習者，則應加強知識和技能，從而協助學生學習。
- 9.4 我們亦會鼓勵教師培訓機構，調整目前的職前及在職訓練課程，以配合新高中課程。

支持

- 9.5 若要切合學生與社會的需要，便必須推行改革。作為專業人員，教師認同培養終身學習能力的需要，以便裝備自己，配合新課程的要求及應付改革帶來無可避免的壓力與衝擊。
- 9.6 要實現多元改革，並與家長等有關方面保持密切溝通及合作無間，關鍵在於校長的領導才能。身處知識型社會，學校有必要成為學習型機構，這有賴校長培養及帶領教師持續專業學習。
- 9.7 為改革作好準備，各有關人士均須獲得支援，尤其是教師、校長、副校長及升學就業/學生輔導教師。
- 9.8 由發布本報告書至推行新高中課程，共有四年時間作籌備；可因應不同科目的情況及學校與教師的需要，分階段提供全面的專業發展培訓。
- 9.9 除了大學認為責無旁貸之外，不少專業及社區機構均主動提出以本身的專長，透過不同方式，為教師及學校提供所需的協助，例如：由社工協助通識教育科教師、由非政府機構提供學與教材料、由醫護專業人員協助特殊教育教師、由商業機構擔任職業導向教育教師及學生的導師。

關注事項

- 9.10 不少人關注何時開始舉辦專業發展課程，以支援教師作好準備。部分意見認為教師及導師獲撥的學額，特別在通識教育科方面的學額，以及專業發展培訓的質素，是確保改革成功的重要因素。
- 9.11 對通識教育科教師來說，一般認為35至100小時的專業發展培訓，尚嫌不足。另一方面，由於不少中學教師均曾接受專業培訓，並已具備教授大部分科目所需的共通能力，例如分組討論、思考

技能、專題研習等。因此，有關培訓設計應具靈活性，以配合不同資歷教師的需要，例如為新教師與資深教師而設的的培訓。

- 9.12 校長/副校長擔心安排教師在上課期間參加專業發展培訓，會造成不便；並在研討會上及教統局人員到校探訪時，建議提供代課教師，以便教師，特別是通識教育科的教師，進行日間整段時間給假制的專業發展。

未來路向

- 9.13 為配合新高中課程，教師與校長均須提升專業力量，包括必要的能力及知識、對教師學習模式的了解，以及掌握培養能力的最佳方法或時機等。大家應凝聚專業力量，在學生、課堂、課程及學校的層面上發揮作用，以實現新學制的各種優點。

- 9.14 教師的專業能力所涉範圍甚廣，包括了解課程及學生的學習模式；配合學習需要、課程及教師個人的專業優勢，掌握及調整各種教學方法、活用學與教資源以照顧學習差異；採用促進學習並配合課程及公開評核的評估方法，以及輔導學生的技巧。

- 9.15 鑑於校務及改革工作錯綜複雜，教師要具備的能力亦不再局限於學與教方面。教師和校長都必須應付校內及校外變革的複雜性及張力，例如調配人力及財政資源、領導某個科目/學習領域部門或通識教育科教師小組、與家長及社區機構溝通和合作等等。

- 9.16 單從效率而言，教師可通過修讀課程及自發閱讀，取得大部分側重理論的專業知識及技能(理論的知識)；然而，教師應獲得機會，在實踐中內化知識及理論(實踐的知識)；並且按照學校情況以至教育改革的大環境，加以調適，從而得出個人的體會，成為自己的知識(建構的新知識)。

- 9.17 以下各節概述教師和校長專業發展的計劃及機會：

在職教師與校長專業發展機會

9.18 由於協助推行新高中的教師及校長大多為現職人員，專業發展培訓的設計原則將會如下：

- (a) 教師與校長大多已具備正式的專業資格，以及學與教、評核、學生輔導等共通能力，而校長更具備管理學校的能力。培訓若涉及上述能力，重點則會著眼於如何在新情況中應用。
- (b) 凡是教師及校長未涉獵過的新領域/科目，包括課程及評估的詮釋，均會提供足夠的培訓機會。
- (c) 培訓的設計，會顧及課程統籌主任/科主任、教師、圖書館主任、學務主任、副校長、校長及校監等不同崗位及職責的需要。
- (d) 教師可按需要，靈活選擇培訓課程的單元。我們已發送調查問卷給學校，以便蒐集這方面的資料。
- (e) 教師宜製備專業發展概覽，以反思學習內容及應付新高中需要的能力。

校長及副校長的培訓

- (f) 學校領導層包括校長、副校長及校監將獲提供學校層面的變革管理培訓。這項專設課程的內容，包括變革中所需的領導特質；學生整體課程的理念及設計；處理校本課程發展的過渡與縱向連貫性(課程與過程)的問題；靈活的時間表編排；為學生提供的選科輔導，而非把學生編入固定的時間表內；制訂人力資源規劃，包括全體教職員的專業進修及準備；以及運用校務發展計劃作出協調。課程務求以小組網絡形式進行，以期更具靈活性。我們亦會邀請學校領

導層參與制訂課程的工作，確保課程切合他們的實際需要。

教師的培訓

- (g) 我們會根據校長/副校長問卷調查所得，為教師提供足夠的專業發展培訓學額，例如中、英語文及數學科各有約1,500個學額，而通識教育科則約有4,000個。同時，部分專業發展培訓課程的核心單元，則會增補20%的學額，以確保教師獲得足夠支援。
- (h) 除通識教育科等少數例子之外，培訓課程將包括以下四部分：
- 課程詮釋
 - 學習評估
 - 學與教策略
 - 知識增益

首兩項為所有教師的必修部分，其餘則為選修項目。

- (i) 各科的培訓，特別在通識教育科方面，一般會在2005/06學年開始，並會在實施新學制前逐步舉辦；假如課程需要適時的意見，例如校本評核及某些科目的選修部分，則在首批高中二及高中三學生出現之前開設。課程會重複舉辦，供新任教師修讀。
- (j) 教統局計劃為所有通識教育科教師提供不少於100小時的培訓，藉以協助他們掌握教授該科的基本知識及技巧。在這100小時當中，必修部分約佔35小時，其餘則由教師評估本身需要，自行決定是否修讀。教統局會滿足教師及學校的需求。教師宜在教學上應用所學，並進行反思。

- (k) 第五章第五節已略述如何為校內準職業導向教育教師制訂教師培訓課程。教統局已準備投放額外資源，協助教師強化教學上的才能，以促進職業導向教育。我們亦會在教師得知實施「3+3+4」學制的其他配套措施後，利用課程與評核的第二階段諮詢，就教師專業發展的需要，蒐集更多詳細數據。
- (l) 其他學習經歷是新高中學生課程的一個重要部分，我們會就如何在學校提供及支援其他學習經歷，設有專業發展培訓；並會為升學就業輔導主任舉辦研討會，以配合新學制的實施。
- (m) 專業發展培訓會採用各種模式及時間安排，例如：研討會、工作坊、課程、電子課程、反思實踐、經驗分享及探訪，務求切合專業人員的需要，方便靈活參與。
- (n) 新高中專業發展培訓的資訊會定期在網上更新。

9.19 我們會詳加研究專業發展培訓的設計及認受性，以便有關課程能夠成為教師與校長持續專業進修階梯的一部分。

9.20 我們認同必須撥出專項資源，供學校靈活調配，以支援教師及學校負責人的專業培訓與準備(參閱第十一章)。

職前教師培訓

9.21 我們會通過常規的聯絡會議及行政機制，與教師培訓機構保持聯繫，並會不時向他們提供資訊，讓他們在開辦課程時，能配合學員的學習需要及社會需求的轉變，確保有足夠具質素的教師可供學校聘用。

9.22 教統局會與教師培訓機構加強合作，以便爭取有效經驗，作為各項教師培訓課程的參考資料，並藉此加深對「3+3+4」學制改革

轉變過程的了解。

- 9.23 教師培訓中，特殊教育課程將會獲得更大支援，以協助教師應付學習差異。

(二) 學習型組織

關注事項

- 9.24 有關注認為建議的專業發展培訓，未能完全符合教師的實際需要及學習模式。

未來路向

- 9.25 從經驗交流、建構不同途徑學到的知識及反思自己的工作，教師可充實自己的教學才能。改革新高中的經驗，往往源於不同地區、學校以至課室的情境，以及源於學界、政府及教師培訓機構之間的合作與交流。因此，鼓勵學校以學習型組織的模式運作；支援學校及校外團體的協作環境；讓教師透過反思作出改進，均可提升教育專業。
- 9.26 應鼓勵教師從不同的組織環境中獲益，例如：校內的協作機會、發展通識教育科的團隊、共同備課、網上平台、校長/教師網絡及校際網絡等。
- 9.27 學校宜制訂全年或多年的校本教職員發展計劃，以及與之配合的教職員個人發展計劃，以便實施新高中課程。上文第9.18(f)段所述的學校領導層的培訓課程，會就此提供參考意見。
- 9.28 校方可善用各類支援服務，包括：教統局各分部提供的校本支援服務；由教育發展基金支援的大學/學校夥伴計劃；或其他適合教師及學校需要的校外支援服務。

(三) 教師作為主要改革促進者

關注事項

- 9.29 改革為教師帶來的工作量必須得到正視。推行若干教育措施而要求的額外培訓，如語文教師的專業提升，會令問題更趨複雜。
- 9.30 教師的工作直接影響新高中能否達到促進學生學習的最終目標。因此，我們亦必須採取措施，消除他們在形象及信任方面的憂慮。

未來路向

- 9.31 教統局將會提供培訓補助津貼，為教師創造空間，以便能專心準備新高中改革；校長可靈活運用該津貼，聘請代課教師或其他輔助人員，以便教師參加校內及校外的專業發展培訓。校長可以善用一切資源及靈活編訂時間表，方便教師根據校務發展及專業培訓計劃，自行制訂個人發展計劃。
- 9.32 要投身改革，教師必須獲得支援，改變不合適的信念。可行的方法包括：協助教師明白改革對學生的價值；利用並強化現有措施以確保運作暢順；爭取家長理解，並鼓勵他們與校長合作，給予教師支持；以及由校長推動，建立校內互助文化，以便促進教師專業協作。
- 9.33 要成功推行新高中學制，提高教師士氣及提升他們的形象是關鍵所在。可行辦法包括：(a)採用公關策略，表揚成功例子；(b)宣傳良好實踐經驗，從外激發教師的動機；(c)提高校長的意識，帶動校內營造學習與互助的文化，並提供優質的專業發展機會。

第十章 配套措施(II)：課本及優質學與教資源

本章概論確保提供優質課本及學與教資源的措施，藉以配合新課程及評核架構，並促進課堂內外的學與教。

原有建議

10.1 有關配合新課程的課本及優質學與教資源方面，主文件提出兩項要點：

- (a) 鼓勵出版商編製課本。假如出版商預期市場需求不大，因而無意編寫某科的課本，教統局會委聘專人撰寫，目的是確保對適合的科目而言，在實施新學制之前，有優質課本可供使用。
- (b) 假如有關科目並不需要新課本，但需要最新和現代的資訊，教統局會為教師提供學與教資源、指引及專業發展課程，並會邀請大學、專業團體、社區團體及商業機構製作上述資源，以及開辦相關的專業發展課程。

支持

10.2 優質課本有助學生明瞭他們預期學習的內容，以及課堂內外學與教的過程，因此有其正面的作用。除了提供課程發展議會建議的科目或學習領域的核心學習元素外，優質課本應提供學習資源及活動，從而培養學生的批判性思考能力、創意思考，以及其他共通能力，並應開拓空間，讓學生進一步追求及建構知識，並讓教師幫助學生培養多元學習技能。

10.3 優質課本匯聚重要學與教材料，協助教師依據各科課程及評核指引的建議，擬定學習範圍與優次。同時，又可配合學生不同的學

習需要，靈活變通使用。

- 10.4 教師應靈活採用課本，並結合其他學習材料一併使用，例如不同媒體、自然環境、人物、互聯網及其他社區資源，藉以提升學習效能及達致學習目標。

關注事項

- 10.5 新課程的課本務須早在新學制實施前便已完備可用，而且質素優良。
- 10.6 課本售價應該降低。
- 10.7 為推廣通識教育科與職業導向教育，教統局應協助提供版權已獲處理的學習材料(例如時事)，並設立「資源共享中心」。

未來路向

優質課本完備可用

- 10.8 雖然課本只是眾多學習工具的其中一種，但運用優質課本卻是有效課堂學習的重要因素。要確保優質課本的供應不成問題，必須探討以下措施：
- (a) 為確保配合課程的原意，將目前課本評審的程序，由一次過的安排改為分階段進行。此舉可以讓作者或出版商在整個編寫過程當中，不時獲得回饋意見，較早發現問題所在或可能出現問題的地方。
 - (b) 如果有科目因預期市場需求不大而無法覓得出版商編寫課本，我們會推行課本獎勵計劃，鼓勵出版商在教統局督導下，為這些科目編寫適合的課本。
 - (c) 除課本獎勵計劃外，教統局會同時開發各式各樣的資源。

這將包括有些學科領域，比較適宜利用多種資訊來源及多媒體，而非「文本」進行學與教。教統局亦會考慮為某些科目出版部分或整套課本。

學與教資源

- 10.9 學與教資源不應僅以課本、作業簿及視聽教具為限，還應包括工作紙、參考書、網上學習材料、資訊軟件、互聯網、傳媒、自然環境資源、人物及圖書館等等。
- 10.10 教師應善用其他學與教資源，將現實世界的問題/議題帶進課堂，協助學生明白學習與他們有切身關係，從而增進對有關事件的了解。
- 10.11 為教師建立網上資源平台，由2005年6月開始啓用，提供通識教育科所有單元的學與教資源，包括供教師使用的各式各樣學習材料，其中大多是已解決版權問題的研究報告、個案資料、人物生平及書刊概要。
- 10.12 我們鼓勵學校在各科的學習過程中，善用收費電子新聞。
- 10.13 我們會進一步發展香港資訊教育城的現有平台，以發揮教師之間，以及教師與外界的共享精神，共同分享最新的資訊及學與教資源，並培養學術分享與持續專業發展的文化。例如由2005年下半年起，將建立另一個共享平台，供非政府機構與教師分享通識教育資訊、知識及學習資源。
- 10.14 由於互聯網也是教師自學及分享學習經驗的重要基地，香港資訊教育城亦會改善基本設施，以便為教師提供網上課程。
- 10.15 值得重申的是，作為資訊專家的學校圖書館主任，應與學科教師緊密合作，共同統籌與課程有關的資源，並協助提高學生的資訊素養。

數碼資源/互聯網

- 10.16 學習是一個建構知識的過程，其中涉及學生、教師、資源及不同學習環境之間的互動作用；側重互動性的優質數碼化教育資源(及其他網上資源)可推動學生主動學習，這不但有助誘發他們的學習動機，而且可以配合學生不同的學習風格。
- 10.17 實施新高中課程後，我們希望進一步把資訊科技融入課程以及學與教的過程，鼓勵教師選用教統局及其他機構(包括海外機構)製作的優質電子教育資料進行學與教。此舉除可減少教師對課本的依賴外，還具有減輕家長經濟負擔、便於利用電子方法更新等優點。
- 10.18 進一步加強現有資源庫，如課程發展處的課程資源庫及香港資訊教育城，以便搜集及發放數碼教育資源。
- 10.19 在學生學習方面，互聯網及其他網上材料日益重要，而且在學生準備專題研習及研究方面尤為有效。不過，學生不應只利用這些網上資源來獲取及總結資料，而應善加運用。教師宜鼓勵學生界定清楚問題/議題，並在學習與分析思考後，自行提出成果。
- 10.20 香港設有香港資訊教育城這個強大的平台。假以時日，香港資訊教育城的潛力可望充分發揮，為教師提供專業支援，並讓學生透過優質可靠的網上搜尋器搜尋合用的優質學習資源。

第十一章 配套措施(III)：學位供應、班級人數、 班級結構、教師與班級比例及相關事宜

本章就學位供應、班級人數、班級結構、教師與班級比例，以及如何支援學校，配合推行新高中課程等相關事宜，提供進一步資料。

(一) 學位供應

原有建議

11.1 中學的數量與定位問題，必須因應最新的人口推算及對資源的影響而不斷作出檢討。按目前的人口推算，無需特別為推行新的「3+3+4」學制而興建新校。不過，或須繼續設有「浮動班」，特別是在新舊制兩批學生同時出現的學年，即最後一批中七和首批高中三學生並存的過渡學年。

支持

11.2 由於中期的學生人口推算顯示有下降趨勢，公眾普遍接受無需為推行新的「3+3+4」學制而興建新校。但是有些學校要求進行改善工程，加建課室。

關注事項

11.3 由於在實施新學制時，採用非平衡班級結構及平衡班級結構的學校會繼續並存，有意見關注到當局如何協助有需要的學生在修畢中三時轉校，繼續升讀高中一。

未來路向

11.4 政府的目標，是盡可能讓大部分學生在原校完成中學教育。不

過，為切合更多學生的能力和興趣，並配合全港的人口變化情況，學校將會出現不同的班級結構，包括提供多元化課程的高中學校，亦會繼續運作。

11.5 當局會按每間學校的情況，審視加建課室的需要。我們的長遠目標是取消學校的「浮動班」。

11.6 由於部分學生就讀的學校採用非平衡班級結構，他們升讀高中一時需要轉校，新學制將修訂現有分配學位的程序。

11.7 當局會按下列原則，檢討現行的初中成績評核辦法：

- 因為預期採用非平衡班級結構的學校數目相對而言會屬於少數，所以並非所有學校都需要參與新的學位分配機制。
- 學校是否需要參與新機制，視乎每間學校的班級結構及課程而定。
- 學生由接受基礎教育過渡至高中教育期間，興趣和性向會有所改變，部分學校(包括高中學校)將提供學位予這些學生，以配合他們的轉變。
- 升讀高中一的學生如需轉校，他們大多數會透過「學校自行分配學位」辦法獲分配學位。因此，學校必須提供充足的學校課程資料，讓家長及學生按照學生的需要及可提供的學位，作出最合適的選擇。
- 中央派位需設有安全網，讓所有打算修讀高中的學生都能升讀高中。

11.8 初中成績評核機制將會在2006/07年檢討。

(二) 班級人數

原有建議

11.9 檢討高中學制與高等教育銜接工作小組建議，以每班40人作為基礎，策劃班級結構和相應的人手安排。

支持

11.10 學校考慮到各項因素後，普遍接受高中級別暫時需要維持每班人數40人，直至新舊制兩批學生同時出現的學年。

關注事項

11.11 雖然學校基於實際情況，接受高中級別需要維持每班人數40人的建議，但有部分學校認為高中課程所帶來的種種好處，包括更靈活的選擇選修科目、校本評核及以學生為本的教學法，在人數較多的班級是無法充分實現的，因此建議每班人數應少於40人。

11.12 學校建議推行小組教學教授新課程，特別是通識教育科，因該科需要進行更多討論和專題研習。

未來路向

11.13 考慮到推行新高中學制所需的資源配套安排，在策劃新高中學制的各項措施時，將以每班40人作為基礎。

11.14 下列建議的支援措施，將集中改善教師與學生的比例，讓學校可以作出適當的決定，策劃有效的學生學習模式，包括靈活分組。

(三) 班級結構

原有建議

11.15 盡量保持現時的班級結構、高中學位的供求會按全港學額需求來考慮、採取逐步推行方式重整班級結構，以及獨立審視每所學校的情況，以上都是配合重整班級結構的基本原則。

支持

11.16 同意盡量保持現時班級結構的原則。

關注事項

11.17 部分學校重整班級結構後，可能會出現班級數目下調的情況，教師人手需求因而減少，導致部分學校出現過剩教師。

11.18 有意見關注到平衡及非平衡班級結構日後是否協調，以及對個別學校收生的影響。

11.19 逐步重整班級結構時，未來高中學校的數目及分布情況會是一項複雜的因素。

11.20 有些高中學校要求分配中一學生，但有些學校則要求轉為高中學校。

未來路向

11.21 重整班級結構會以第11.15段所述的原則作為指引。教統局考慮到學位的需求、學校現有班級結構、實際環境的限制，以及要確保為學生提供基礎寬廣的課程，已著手與個別學校商議最適當的班級結構，這項工作將會繼續進行。

11.22 擴闊課程的目的，旨在為學生提供合理的科目選擇，以配合不同

學生的興趣和性向。爲了達致這個目標，學校需要有一定數目的學生和適當的資源，讓學校靈活地運作。學校需要有足夠的高中班級，以及各學習領域的專業教師，使學生在選科時，能有合理的選擇。最理想的班級結構是介乎24至30班。

11.23 重整班級結構或會導致某些中學轉變爲高中學校，又可能導致某些高中學校變爲普通中學或中學暨專上院校。

11.24 批准開辦中一及中四班級，以及調整其他級別班級數目的現有安排，會按既定政策繼續進行，以便更有效地調配資源，推行「3+3+4」學制。

11.25 正如原有建議所述，爲確保參加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學生能修讀連貫的課程，高中三的班級數目會與前一年的高中二班級數目相同。

(四) 教師與班級比例及相關事宜

原有建議

11.26 有關把現有人手編制中補足教師數目納入修訂的教師與班級比例內，我們曾與學校詳細討論兩個建議方案，分別是：

方案一——把下列的補足教師悉數納入修訂的教師與班級比例內：

- (a) 分組授課的額外教師；
- (b) 學校圖書館主任；
- (c) 中文科額外教師；
- (d) 輔導教學、輔導服務及課外活動的額外教師；以及

(e) 根據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五號報告書建議的額外非學位教師。

方案二——除分組授課的額外教師外，把上述補足教師數目悉數納入修訂的教師與班級比例。

我們亦建議給予學校五年過渡期，讓他們以自然流失的方式，吸納因修訂教師與班級比例而出現的過剩教師。

支持

11.27 上述兩個方案，方案一得到更多學校支持，因為該方案對學校來說會更穩定、更靈活，亦能減少行政程序。

11.28 在諮詢期間，我們也收到不同建議，以配合推行高中課程及評核架構的特別需要。這些建議，包括：設立高中課程支援津貼，提供多元學習津貼，以擴闊和增加學生的選擇，以及提供一筆過支援撥款，幫助學校推行新課程的專業籌備工作。這些建議都得到廣泛支持。

11.29 意見普遍支持給予受影響學校五年過渡期，以解決過剩教師的問題。意見亦普遍支持，應容許學校靈活決定由哪一年開始計算過渡期。

關注事項

11.30 學校非常關注教師與班級比例的建議修訂方案，以及用四捨五入方式計算人手安排，因為部分學校可能會因此而出現人手過剩；此外，亦有意見關注到建議比例，對職級、晉升，以及現有學位教師與非學位教師比例的影響。

11.31 有意見關注到學校整體的教師人手是否足以達成高中改革的目標。

11.32 亦有部分人士關注建議的高中課程支援津貼及多元學習津貼的實施細節、這些資源與教師編制的關係，以及實驗室技術員和工場教師的安排。

未來路向

11.33 配套措施是改革成功的關鍵。在提供配套措施方面，我們會考慮各項措施的效率和成效，並會顧及可支援中學教育的整體資源承擔。在考慮學校所提出的意見和可供使用的資源後，我們已修訂初步的建議方案。

11.34 教師與班級比例的兩個方案，我們擬採納方案一的建議。這個建議讓學校採用更靈活的策劃程序和學科分組安排，是推行新高中課程所需的，並更能配合學生的利益和需要。

11.35 新高中的教師與班級比例，按照教師的人手編制，將會修訂如下：

直至新舊制兩批學生同時畢業的學年為止

- (a) 初中每班有1.7名教師
- (b) 新學制的高中班級和現行學制的中五，每班有1.9名教師
- (c) 至於現行學制的中六及中七，每班有2.3名教師

在新舊制兩批學生同時畢業的學年過後

- (a) 初中每班有1.7名教師
- (b) 高中每班有2.0名教師

11.36 在上述兩種情況下，我們均會按照現有準則，就校本輔導計劃、教學語言、新學校、校本課程剪裁計劃、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計劃和融合教育，繼續提供補足教師。此外，還會按照每名學生每年所需為計算基礎，為學業成績稍遜的學生和有特殊教育需

要的學生提供現金津貼，以推行各項措施。我們稍後會為合資格的學校訂定校本輔導計劃和校本課程剪裁計劃的綜合津貼率，以及融合教育的獨立津貼率，還會增撥資源設立多元學習津貼，以加強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高中學生。

11.37 在計算教師人手時，不足一位教師，學校可以保留小數位的職位，該小數位的職位，將以學位教師計算，但不會用作計算其他的職位（即晉升職位和學位教師與非學位教師的比例）；學校也可按照11.39段所列的條件，申請將該職位轉為現金津貼。

11.38 在新修訂的教師與班級比例下，整體學位與非學位教師的比例，將會以下列學位與非學位職級比例的平均數計算：

- (a) 現行的教師與班級比例；
- (b) 第11.26段方案一的補足教師數目；及
- (c) 按1993年施政報告中，增設學位教師政策所設立的學位教師職位。

11.39 為配合學校開辦多元化課程的需要，我們會採用更靈活的撥款安排。學校可繼續凍結不超過10%的教師人手編制，以現行「代課教師津貼」的模式支取現金津貼。我們會探討修訂該津貼的可行性。該津貼可用作聘請教師及輔助人員、僱用與學生學習有關的服務、資助學生修讀其他課程、教職員培訓及專業發展。

11.40 因高中學生的整體人數增加，與目前學制相比，推行「3+3+4」學制需要更多教師人手。相比前一年，在新舊制兩批學生同時畢業的學年，我們需要額外聘請約1,200名教師；因此，有需要審慎計劃人力資源，使目前和日後的人手需求得以配合各學校的班級結構和課程計劃。因推行「3+3+4」學制而對教師的整體需求上升，這與某些學校因其他原因而改變班級結構無關。

- 11.41 在新課程及評核架構下，實驗室技術員及工場教師的角色和職責須予以檢討。我們需要進一步討論，以辨識和確定實驗室技術員及工場教師在新高中學制下的職責、認可聘任所需的資歷、現有實驗室技術員、工場教師和其他輔助人員所具備的資歷，以及所需的培訓或專業發展。
- 11.42 有關工場教師方面，我們會在日後就「工場」的定義再作出檢討。
- 11.43 我們會採用主導原則，確保教學人員得到教學輔助人員適當的支援，使他們能專注於教學事宜。此外，亦會考慮現時學校人員日後可擔當的角色，他們或有需要擴闊他們的角色和專業才能，以便支援學生學習。

為學校額外提供的支援

高中課程支援津貼

- 11.44 學校會獲發放相等於高中每班0.1名教師的現金撥款，作為經常資源撥款，撥款會按照學位教師薪金中位數計算。在過渡學年內可能出現過剩教師的學校，合適的過剩教師會抵消該項津貼，直至自然的人事更替令學校的編制達至協定的人數為止。這些過剩教師的職位不會計算在學校的正式編制內(包括晉升職位和學位教師與非學位教師的比例)。
- 11.45 學校可靈活運用有關津貼，招聘教師或教學助理，以及僱用服務/購置學與教資源，以協助推行新高中課程，包括通識教育科。學校可靈活運用高中課程支援津貼，並可連同學校發展津貼和營辦開支整筆津貼，一併運用。

多元學習津貼

- 11.46 政府將每年撥款，向學校提供現金津貼，鼓勵開辦多元化的課程。由於不同學校會提供不同課程，以照顧學生的不同需要，故

學校須提出申請。學校須提供一個三年計劃(每年進行檢討)。一般而言，下列課程/計劃會獲得支援：

- (a) 職業導向教育
- (b) 其他語言，例如法語、德語、印地語、日語、西班牙語和烏爾都語等
- (c) 與其他學校一同籌辦某些學生人數較少，但對個別學生十分重要的新高中科目，例如視覺藝術、設計與應用科技、英語文學
- (d) 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而在一般學校就讀的學生
- (e) 資優學生課程

第五章第5.44段概述一些原則，支持試行多元學習津貼，以便推行「3+3+4」學制。

11.47 經修訂的教師與班級比例、高中課程支援津貼及多元學習津貼，會令政府在高中教育投放於每名學生的總投資額有所增加。這項投資只有透過有效運用資源才可達致，特別是要確保所有中學都有合適的班級結構。

教師專業準備津貼

11.48 當局明白到在推行新學制首年之前，須作出重要的專業準備，故已承諾增撥資源，支援教師和學校領袖。

11.49 政府會提供一筆過的現金津貼，相等於平均每年多一名額外的學位教師，為期四年，即由2005/06至2008/09學年，以協助學校為教師的專業發展和推行「3+3+4」改革創造空間。學校可靈活運用這筆津貼作以下用途：(a)委任一名新高中課程統籌人，負責統籌全校推行「3+3+4」的計劃，包括專業發展計劃；(b)為教師

的專業培訓創造空間，例如聘用代課教師或額外教師，分擔教學工作，或為教師制訂培訓時間表，或提供替假，讓教師接受培訓；以及(c)聘用服務，以加強教師的專業能力。此外，也提供一筆過的津貼，供學校購置必需的學與教資源和傢具/器材。

過渡安排

11.50 至於處理個別學校可能出現過剩教師的五年過渡期，學校可在新高中學制推行之前或之後的兩年內實施，即由2007年9月至2011年9月之間開始計算，並持續五年。過渡期後，學校如仍有過剩教師出現，則教統局會按個別情況再作研究。此外，在人手交替期間，學校可以過剩教師抵銷高中課程支援津貼。

11.51 學校應及早制訂人力資源計劃，讓學校在推行新高中課程時，可作出適當的決策，以及爭取適切的支援。

11.52 學校在制訂推行「3+3+4」新學制所採用的措施時，應明白在未來數年，為了令學校更有效支援學生學習，學校的具體情況或會因應資源分配而改變。因此，正如現時一樣，有關安排會不時作出檢討。

11.53 為促進「3+3+4」學制的推行，教育條例、教育規則、教育規例和資助則例，或有需要作檢討和修訂。如有需要時，我們會適當地諮詢學校。

(五) 資助特殊學校

未來路向

班級人數及班級結構

11.54 有關各類特殊學校的班級人數，將按現行的政策安排。而特殊學

校的班級結構，將按照第六章所述特殊學校的建議學制，作出安排。

- 11.55 有能力並適合就讀一般學校的學生，會繼續享有這個學習機會。開辦一般學校課程的特殊學校，會在適當的情況下，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和經修訂的初中成績評核辦法。特殊學校會為適合修讀這些特殊學校課程的學生開班。因此，有些特殊學校會採用非平衡班級結構。非開辦一般學校課程的特殊學校，其班級結構應盡可能確保學生有機會在同一間學校完成六年的中學教育。

資源安排

- 11.56 視乎整體可用於教育的撥款，資源分配會著重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並在合適的情況下，採用與其他學校一致的資源分配原則。
- 11.57 資源分配的原則包括：統整員工人手計算方式，修訂小數點後教師人手的計算方法，經修訂的代課教師津貼安排，採用五年過渡期吸納過剩教師，以及透過更彈性的方式運用現金津貼。
- 11.58 在與有關人士議定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而設的新中學課程、學習成果和評估準則後，再決定適當的資源分配。
- 11.59 本文和第六章所訂定的建議，會促使有關方面在2005年下半年與業界進行更詳細的討論。在進一步諮詢後，我們會在2005年年底前，進一步確定資助特殊學校的未來路向。

第十二章 配套措施(IV)：財政安排

本章概述政府建議如何資助新學制。政府會繼續投放大量資源在教育方面，以應付知識型社會的需要及挑戰。新學制需要大量資源，但會為本港帶來持續的利益，只要整體社會共同承擔，新學制就會成功推行。

原有建議

- 12.1 政府原先估計需撥款約67億元，以支付未來十年推行新學制的基本工程、發展及過渡期開支，而教資會資助院校亦需要每年18億元的經常費用，開辦多一年學士學位課程，以配合新學制的推行。鑑於所需的投資龐大，而政府的財政緊絀，我們建議一個共同承擔的資助方案，一方面家長與學生為大學教育多付一些學費，而社會整體亦透過政府撥款，共同支付有關開支。
- 12.2 相比於現時只收回高中學費成本的15%，政府已表明有需要按既定的政策，逐步把高中學費水平回復至經常費用的18%；但這與新學制的發展並無關係。
- 12.3 政府承諾會繼續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資助，以確保有志的學生不會因經濟原因而不能升學；同時，政府亦會研究學生資助計劃的新安排，以協助學生繼續升學。

支持

- 12.4 儘管任何增加學費的建議都會引起爭議，但只要學費水平合理，家長及社會可以負擔得來，公眾人士仍普遍支持共同承擔的資助方案。

關注事項

- 12.5 主文件內指出大學每年學費為50,000元(以2005年價格水平計算)，有人擔心這個學費水平過高；同時，由於新的四年學士學位課程在2012年後才開始推行，在現時訂定要收取的學費水平實屬言之過早。
- 12.6 把高中學費水平回復至經常費用的18%，再加上建議的四年制學士學位課程的大學學費，家長普遍關注到，他們日後的經濟負擔會較目前明顯地加重。對低收入家庭而言，財政壓力尤其顯著。
- 12.7 如必須增加學費，普遍認為加費應循序漸進地實施，並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更多資助，包括為學生提供更多獎、助學金，以及給予更靈活的還款安排等。
- 12.8 有意見要求為新學制提供更多資源，除了主文件內所述各項，更應預留更多資源，以便學校：
- 準備和過渡至新學制，包括進行特別室和實驗室的小規模校本改建工程，以配合不同學科的需要；
 - 在預備期間安排教師接受培訓；以及
 - 為部分新高中科目的靈活分組授課(例如通識教育科)，聘用足夠的教師，以及為學生提供更多元化的校內學習。

未來路向

共同承擔的資助方案

- 12.9 新學制的開支由社會及直接受惠的學生家長共同承擔，這個原則普遍得到支持。我們主要考慮的是，學費應訂於哪個水平，才屬合理和公平。

- 12.10 值得注意的地方是，主文件所述大學學費每年50,000元(以2005年價格水平計算，對比於現時42,100元的學費水平)，是以家長能負擔的合理大學學費水平計算出來的，只屬參考性質。在社會各界原則上接受共同承擔資助方案的基礎上，政府會在接近推行新學制的時候，重新檢討新學士學位課程的學費。
- 12.11 政府會檢討學生資助計劃的現有安排，包括資助水平、貸款及還款機制，以確保沒有學生因經濟困難而失去就學機會。我們會就四年新學士學位課程的建議學費水平，連同學生資助計劃的相應轉變，一併諮詢公眾意見，並最遲於2011年的最後一個季度，就學費水平作最終決定，以便於2012/13學年推行大學新學制。
- 12.12 現有政策把高中學費訂為經常費用的18%，儘管與高中學制改為三年這個決定並無關係，但政府仍會充分考慮家長的負擔能力及調整學費的步伐。政府會審慎地逐步把高中學費水平回復至收回經常費用的18%，暫訂由2005/06學年開始分四年進行。

撥款需求

經常撥款

- 12.13 假設新的四年制學士學位課程學費訂為每年50,000元(以2005年價格水平計算)，而且鑑於擴大規模後能提升經濟效益，並可推行綜合性課程的新學習模式，估計大學提供多一年的學士學位課程應可達致最大的成本效益。政府準備根據共同承擔的財政方案，在全面推行新學制後，提供約11億元的經常撥款，以支付大專院校所需的額外經費。至於家長繳交的學費，會負擔其中約7億元的開支。
- 12.14 根據收到的回應，在學校方面，部分人士誤解政府建議的資助方案，他們以為政府把預計高中學生人數下降而省下來的資源，轉

為資助四年制學士學位課程。然而，政府從來沒有這個計劃。

12.15 其實，我們計劃把高中學生人口下降及調整班級數目所節省的經常開支，重新調配，用以資助及維持多項支援新高中學制的新措施。新措施包括下列各項：

- 鼓勵學校把學生靈活分組，方便學習和施教，特別是通識教育科(參閱第四及第十一章)；
- 支援學校為學生提供多元化的課程和學習機會(參閱第五及第十一章)；
- 支援學校照顧學生的不同需要，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參閱第六及第十一章)；以及
- 在新舊兩批學生同時畢業的學年之後，改善高中教師與班級的比例(參閱第十一章)。

12.16 我們估計，在2015年新學制全面落實後，上述改善措施需要約9億元的經常開支。從撥款的角度來看，額外所需的撥款，可藉由高中學生人數逐漸減少而調整班級數目所節省下來的開支，以及確保未來數年繼續實施可行的班級結構(參閱第11.21-11.25段)，予以支付。鑑於須推行這些改善措施，而學生人口逐漸下降，我們預計高中教育的單位成本會上升。根據現時收回成本的政策，這會對高中學費的水平造成影響。

非經常撥款

基本工程

12.17 我們在主文件內預算大約需34億元，用以興建新的大學綜合大樓及設施，以容納修讀多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雖然大學仍未敲定有關的計劃，但考慮到部分院校的土地限制及大規模校園發

展的複雜程度，原有的預算額似乎偏低。未來每一項計劃都要證明其優點與技術可行，並須視乎土地與資源的供應，以及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核准撥款與否而定。此外，我們亦繼續鼓勵各院校，尋求私人資助校園的持續發展與改善計劃。

12.18 部分學校或須為校內建築物進行改建工程，以便為修讀某些新高中科目(包括通識教育科)的學生提供合適的地方，讓他們進行靈活分組學習。現時部分由職業訓練機構院校開設的訓練中心亦須進行裝修工程，以支援多元化學習及職業導向教育。

12.19 綜合以上各項，我們現估計，基本工程所需開支約為35億元，較原有估計多1億元。

非工程開支

12.20 當局亦會在新高中學制推行前數年撥出額外資源，作為一筆過的發展和過渡開支，讓新高中學制得以全面落實。教資會資助院校需約5.5億元撥款，為課程改革、修訂收生程序等做好準備，包括聘用額外的學術、行政及專業人員。

12.21 當局已檢討分配予新高中學制的資源水平，以及社會各界，特別是學校的回應，現建議除主文件所述的資源外，再額外預留資源推行新高中學制。這包括在新高中學制全面落實前，額外撥出17億元的非經常撥款，以推行多項新措施，包括：

- 為教師提供有關新高中學制及評核，特別是校本評核的專業培訓；
- 為學校提供現金津貼，以安排一名新高中課程統籌主任協助統籌改革的過程；聘請替假教師，讓在職教師參加專業培訓課程；聘用服務以加強教師的專業能力；採購學與教材和其他所需設備等，以便迎接新學制(參閱第十一章)；

- 發展、評審及試行多元化學習和職業導向教育；以及
- 發展新高中學制課程。

12.22 綜合上述各項，我們預計非經常非工程所需開支約為44億元，包括在過渡期間，特別是新舊制兩批學生同時畢業的學年，提供額外高中學位的大約19億元，較原有預算開支多約11億元。

12.23 政府會尋求所需的撥款批准，並確保採取最有效的方式調配資源，使學生獲得最大的利益。

第十三章 變革管理：參與、溝通、設定重要事項及 緊密配合

「3+3+4」學制改革非常複雜，本章說明當局會採用的策略性方法，以統籌新學制的推行和管理，實現學制改革的願景。正如推行其他制度改革一樣，雖然在制訂新學制時已有相當明確的目標、方向及工作計劃，但推行時，也要汲取經驗，配合當前香港社會情境轉變的特點而靈活處理。部署變革的策略，包括：參與和溝通；設定重要事項；定期檢討，以便及時作出適當調整；讓各項措施緊密配合，以確保改革的最終目標得以實現。

(一) 參與和溝通

原有建議

13.1 參與和溝通應同步進行。當局在「3+3+4」學制的諮詢階段，已廣邀各方參與，並透過各種溝通途徑，讓他們進行廣泛討論。籌備和推行「3+3+4」學制時，我們也會繼續採取同樣方式，讓社會各界參與，並積極與他們保持密切溝通。

支持

13.2 我們採用了不同的溝通及互動策略諮詢各界人士(參閱第一章)，這種諮詢方式得到公眾及傳媒廣泛支持。因此，教統局會就「3+3+4」學制的未來發展，繼續與公眾保持對話，讓各方能掌握有關資料，加強對改革的了解。

13.3 多個界別、機構與專業團體都認為，教育改革不單是學校和教師的責任，也是整個社會的責任。他們已主動提出，因應教師和學

校的需要，利用其專長，循不同途徑支援「3+3+4」學制的推行。

關注事項

13.4 建議當局多與工商界合作，為修讀職業導向教育的學生提供更多實習機會，並支援學生校外的學習經歷。

13.5 可進一步加強家長教育，協助推行改革。

13.6 除家長外，社會各界(如工商界)亦應分擔推行改革措施的經費。

13.7 政府應鼓勵社會各界多投資或贊助大學研究，以及學校的其他學習活動。

未來路向

參與——攜手合作

13.8 新學制改革得以成功推行，有賴整個社會齊心貢獻，以及有效地分享彼此的努力和專長。

政府及非政府機構

13.9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視教育為對下一代的投資，並責無旁貸，帶領新學制的各項籌備和推行工作。

13.10 教統局會帶領及協調本報告各章所述推動「3+3+4」學制發展的相關工作。

13.11 教統局會鼓勵並協調各有關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參與，為教師提供專業發展機會，並為學生的全人發展，提供適切的學習經歷，例如：職業導向教育、其他學習經歷。

校長及副校長

13.12 校長及副校長擔當的崗位，能影響學校進行重大變革。學校的領

導人應：

- 按照報告中有關新高中的主導原則，制訂緊密配合的短期和長期學校發展計劃。學校發展計劃應配合學校目標及學生的需要、興趣和能力，並因應學校和社會情況，調整教育及課程改革的重點、教職員發展計劃，以及對學校表現的要求；
- 參加特別為校長而設的新高中專業發展計劃，以便獲得更多資訊和反思機會，有助持續規劃及決策；
- 發展/加入校長/副校長聯網，擔任變革推動者的角色，互相幫助(協作學習)；
- 如有需要，與區內其他學校協作，共同開辦需求較低的科目，為學生提供更多選擇；
- 為教師創造空間，讓他們可以根據自己的需要，以及學校和學生日後的需求，專注於開展本身的專業發展計劃；
- 繼續在初中階段進行課程及評估改革，為新學制改革鋪路；以及
- 定期就所需推行的改革，與家長、學生及教職員溝通。

教師

13.13 教師是對學生學習有最直接影響的變革推動者。教師應：

- 了解課程和學生需要，並掌握改革的最新進展；
- 配合課程目標及學生的學習需要，運用合適的學與教策略，並擴闊教師本身的教學專長；
- 透過分享及協作，共同備課，支援校內同工，加強教師隊

伍的整體專業能力；

- 向學生解釋他們面臨的選擇和機會；以及
- 加入學會，就主要學習領域/科目的發展，提供專業知識和意見。

家長

13.14 家長為子女提供寶貴意見，並支持最能切合子女志向的教育。家長應：

- 閱讀學校通訊，並與學校和教師保持溝通；
- 了解子女的需要、興趣和能力，並在與學校磋商後，協助子女揀選最合適的學生課程；以及
- 支持學校和教師，包括支援學生完成有意義的家課及與教師一起籌辦活動。

專上及高等教育院校

13.15 專上及高等教育院校為新高中學制的畢業生提供重要的進修途徑。它們應：

- 就新高中學制新設科目的課程發展、學與教的過程、評核及學生成績認可等問題，提供專業意見；
- 確保新高中教育與專上及高等教育連貫銜接，妥善協調；以及
- 為學生提供均衡教育，以達成各高等院校在新學制下的宗旨和願景。

專業團體

13.16 專業團體可透過適當的回應機制或支援措施，為新學制作出貢獻。它們應：

- 就課程變革與學生進修及就業方面的銜接，提供專業意見；
- 為教師、校長及家長提供專業發展機會；以及
- 就課程評鑑提供意見。

僱主

13.17 鑑於「3+3+4」學制更緊貼香港經濟及社會的轉變和需要，因此，與過往比較，僱主在教育方面會擔當更重要的角色。作為社會的一分子，僱主應：

- 考慮學生的所有學習經歷，擴闊招聘準則；
- 協助加強全方位學習的機會，以配合課程發展的需要；
- 就職業導向教育的發展及有關資歷的認可，提供協助；
- 為學生提供體驗工作的機會；以及
- 就學生的工作能力和有待改善的地方，向政府反映意見。

學生

13.18 在上述各類人士的協助下，高中學生應在以下各方面，對自己的學習承擔責任，以全面實現「3+3+4」學制的好處。他們應：

- 就如何提升自己的學習，給予教師回饋；
- 配合學校、教師，以及其他團體，就本身的全人發展作出努力；
- 在學業和其他學習經歷方面均付出努力，避免只集中全力

應付考試；以及

- 成爲一個終身學習者。

(二) 溝通途徑

13.19 當局會與各界人士保持溝通，特別是在新高中學制推出後，定期知會小五學生家長有關最新的情況。當局會透過下列途徑，與各方保持溝通：

- 網上公告板
- 正式的諮詢團體，例如教育統籌委員會、課程發展議會、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
- 與各團體定期進行聯絡會議
- 探訪學校
- 以其他形式提交的意見

(三) 設定重要事項及緊密配合

原有建議

13.20 讓改革所需的關鍵條件準備就緒，最少需要四年時間。

13.21 設定重要事項包括：就科目的課程及評估細則進行第二次諮詢、提供課程及評估指引、公布大學收生要求、評審及推薦適用教科書、以及爲教師和校長提供專業發展計劃。

13.22 建議新的高中一最早可於2008年9月開辦。首批高中三學生將於2011年9月入讀四年制學士學位課程。

支持

- 13.23 高等院校極力支持於2008年推行新學制。
- 13.24 根據教統局向471所中學進行的調查，約有60%的中學表示已作好準備，在2008年推行新高中學制，有大約30%的中學則表示寧可在2009年或以後推行。
- 13.25 若專業發展培訓計劃和撥款等多項支援條件可予配合，代表本港大多數中學的學校議會傾向於2008年推行「3+3+4」學制。
- 13.26 家長和其他社會人士普遍支持於2008年推行新學制。
- 13.27 商界人士多傾向支持盡早推行新學制。

關注事項

- 13.28 有些人質疑四年的準備時間是否足夠。
- 13.29 有人關注教師是否有足夠時間準備推行新課程。
- 13.30 不贊成於2008年推行新學制的人士，對推行年份的意見分歧(有建議由2009年、2010年、2011年或2012年起推行)。
- 13.31 有人認為教師的專業發展和編寫課本需要更多準備時間。
- 13.32 推行時間應有彈性，視乎是否取得足夠的資源而定。
- 13.33 各項改革措施應分階段推行。

未來路向

新學制的推行日期

- 13.34 儘管高等教育院校傾向盡早推行新學制，他們均認同，學校是否已為改革準備就緒，是其中一項關鍵要素。
- 13.35 從諮詢和學校意見調查所得的結果顯示，大約60%的學校支持於

2008年推行新高中學制，而約有30%的中學則表示寧可延至2009年或以後才推行。就當局進行的跟進訪問所得，傾向延遲推行新學制的學校認為，這可讓教師有多一年的時間準備，也可就班級結構改變有更適切的規劃。

13.36 要實現新高中課程的學習宗旨，關鍵在於教師在專業方面要作好準備，以及學校為順利推行改革作好計劃。我們必須確保在推行新學制之前，所有配套措施均已準備妥當，包括：教師在專業方面的準備、有優質的課本及學與教資源，以及班級結構的改變。

13.37 鑑於改革工作繁複，影響深遠，我們必須確保所有學校和機構都能準備就緒。在平衡各項考慮因素後，政府決定於2009年9月推行新高中一，首屆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將於2011/12學年推行，而首批高中三學生將於2012年9月入讀大學四年制學士學位課程。

13.38 我們確信，於2009年推行新學制，必能照顧學生的利益。

2009年推行新學制前的重要事項

(請參閱下頁表13.1)

檢討——回應行動

13.39 定期進行檢討工作，以決定是否需要作出調整，也是極為重要的回饋機制。

13.40 政府會不斷檢討各重要事項的進展。我們會蒐集本地和國際顧問，以及各界人士的意見，並會舉行聚焦小組討論、課程探訪和定期檢討/評鑑，以作為進展性的回饋。我們亦會考慮採取適時的行動，以達致各重要事項的目標。

表13.1 重要事項所涉及的重點工作

重點工作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3+3+4」政策	於5月發表報告				9月有首批新高中一學生(2012年9月入讀大學四年制的學士學位課程)
課程設計	敲定所有科目的課程目標及設計,以便於2005年年中,就課程及評估架構的細節進行第二次諮詢	完成所有科目的課程及評估指引和新高中課程指引			
評核及考試	← 發展水平參照評核 →				
	為已作好準備的科目初訂校本評核架構			向學校派發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手冊及規則	
課本及學與教資源	← 開始編寫課本, 並發展學與教資源 →				適用教科書和學與教資源在2009年年初備妥
大學收生準則	於2005年年中向學校公布大學收生的一般準則	於2006年年中向學校公布大學各學系/課程收生的具體要求			
專業發展	教師及校長的專業發展培訓會適時進行,以確保他們有充分的準備,迎接轉變。所有教師將於2008年9月前完成必需的培訓。				
重整班級結構	按照學校個別情況,與學校商議下一學年的班級結構,以便在2009/10學年實施新學制。				
人手編制			← 按議定的安排, 在過渡期及往後的日子實施。 →		

13.41 政府、大學、專家、教師和學校會在研究及發展計劃中通力合作，發展出有效的方法和經驗，以凝聚各界人士的改革力量。

13.42 我們會根據數據，包括從首次推行新考試所蒐集的數據，評鑑「3+3+4」學制(包括新高中學制)的推行工作。

進一步的諮詢工作

13.43 我們會在本報告發表後，隨即就下列各方面進行重點諮詢，作為推動各重要事項而持續進行溝通的一部分：

- (a) 就建議科目的課程細節和評核模式進行第二次諮詢。
- (b) 就個別須進一步發展的議題，例如職業導向教育和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需求等，進行諮詢(參閱第五章及第六章)。
- (c) 與實驗室技術員及工場教師討論他們未來的角色及職責(參閱第十一章)。

緊密配合

13.44 「3+3+4」改革是香港整個教育改革不可或缺的部分。為確保能與其他改革措施和行動緊密配合，我們須特別注意下列各項：

四年制學士學位課程

13.45 高等教育院校會檢討學士學位課程、人力資源計劃和校園發展計劃，確保新高中能順利過渡至四年制學士學位課程。

現行政策和程序的影響

13.46 教統局有需要協調有關政策及各項政策對學校的影響，包括：

- 修訂初中成績評核制度；
- 檢視教育條例、教育規例和資助則例，研究是否須作出相

關修訂，以協助在學校推行新高中課程；

- 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習環境，以及各類特殊學校的中學架構；
- 在適當的情況下，進行重點質素保證視學，包括校外評核，以評估學校推行「3+3+4」學制的需要，並提供所需的意見；
- 推行師資培訓、校長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措施，幫助學校和教師為新高中課程作準備；
- 確定教學語言政策的推行時間，讓學校以適當的教學語言為改革作好準備；以及
- 根據校本管理政策，讓學校可更靈活，並有更大的自主權運用撥款，以準備及推行新高中學制。

(空白頁)

主要關注事項概要
就改革高中及高等教育學制進行諮詢

新學制

關注事項	未來路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擔心若在 2008 年實施改革，學校和教師是否準備就緒。建議學制改革不應與課程及評核改革的部分措施同步進行。 ● 學制及高中課程改革可能會為教師帶來沉重的工作量。 ● 為了推行新課程，教師是極需要優質的專業發展機會及適時的支援。 	第 2.14 段

課程

關注事項	未來路向
<p>新高中課程與基礎教育(小一至中三)課程改革的連貫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更清楚說明新高中課程與基礎教育(小一至中三)課程的關聯。 	第 3.4-3.5 段
<p>新高中的課程架構與選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課程應在知識的廣度和深度之間取得平衡。 ● 應提供更多輔以悉心指導的選擇，例如要求學生選修不同學習領域的科目組合。 ● 課程設計應將每科分成基本及進階部分，以便學生能修讀更多「科目」，而不同能力的學生亦可選擇不同部分學習。 ● 應容許學生修讀更多選修科目。 ● 應為不同能力或背景的學生提供同一科目的不同課程。 ● 應繼續加強培育學生的德育，亦要不斷幫助香港學生建立正面的價值觀和態度。 	第 3.12-3.19 段
<p>知識基礎、中國文化、科學及其他學習元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高中中國語文科的文化元素似乎比現時削弱了。 	第 3.27-3.28 段

關注事項	未來路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讓學生在文理科目中自由選擇選修科目，或會削弱學生在物理、化學和生物等科目的知識基礎，影響他們修讀某些大學課程。 ● 建議在新高中課程中加強某些主題的學習，例如環境教育、法律教育和消費者教育。 	
<p>語文水平、普通話及其他語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於分配予中國語文和英國語文的課時百分比似乎比以前少，導致本港學生的語文水平下降。亦有關注普通話不再是一個考試科目。 ● 由於香港是一個國際都市，故應多鼓勵市民學習中文和英文以外的語言。此外，亦須注意少數族裔學習中文的需要，以便確保他們能更易融入本港的社會。 	第 3.32-3.35 段
<p>照顧學習差異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高中課程未能照顧校內不同能力的學生，因為以往不會修讀中六的學生現在卻要在學校多留一年。 ● 有關如何照顧在一般或特殊學校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資料不足。有需要嚴謹地處理有關平等機會的問題。 	第 3.39-3.40 段
<p>職業導向教育的發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宜更明確地說明正在試辦的職業導向課程和毅進/中學協作計劃日後的發展，並應將職業導向教育與整體高中課程緊密聯繫，成為其中不可或缺的部分。 	第 3.43 段
<p>課時分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分配予核心科目的學習時間比例是否恰當，以及如何能更靈活地運用其他學習經歷的課時，公眾人士在這些項目上意見分歧。 	第 3.46-3.50 段
<p>科目名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些人關注到部分課程架構在考慮有關意見而作出修訂後，現有的名稱未必能反映這些科目的本質，如家政和通識教育科。 	第 3.53 段

關注事項	未來路向
進一步的諮詢及指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於新高中課程的改革複雜，故須為學校提供指引。 	第 3.56-3.57 段

通識教育科

關注事項	未來路向
通識教育科在新高中課程的定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他科目也可達到培養學生批判性思考和獨立思考能力的目的。 學者對於通識教育及通才教育的不同傳統和解釋，意見分歧。 	第 4.10-4.12 段
廣度與深度間的平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大多數教師和學生而言，通識教育科是要求高的新科目，九個必修單元及六個選修單元，對教師和學生來說是過多，難於應付。 	第 4.15-4.17 段
課程設計、架構及課時分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必修單元數目過多，蘊涵的知識不夠深入，且討論時間不足，未能培養學生應具備的獨立思考能力。 由於通識教育科是一個新定的核心科目，故應佔學生學習時間的 10%，而非原有建議的 12.5%。 	第 4.22-4.23 段
知識基礎與能力、態度及價值觀的關係，以及理性思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識教育科須有助提升學生的正面價值觀和態度，而香港賴以成功的一些核心價值亦須包括在內。 憂慮通識教育科涵蓋的知識基礎不足，未能讓學生有效討論議題，亦未能擴闊學生的視野和培養他們理性思考的能力。議題探究方法亦無助擴大學生的知識基礎。有人質疑「文中有理」及「理中有文」的精神盡失。 	第 4.28-4.36 段
議題探究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質疑高中學生是否有採取類似方法學習的經驗。 	第 4.42-4.46 段

關注事項	未來路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採用議題探究方法只會鼓勵學生作出批評。「批評」文化對社會無益，並不可取，反而應著重培養學生正面的價值觀和態度。 ● 憂慮對學生採取這個方法學習的要求與期望過高。 	
<p>評核及考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本科公開評核的客觀性有所保留。此外，亦擔心校本評核可能加重教師的工作量。 ● 應把通識教育科列為選修科目，而評核及匯報成績的等級可減少，例如在推行新學制的初期，只採用「及格」和「不及格」兩個等級，或評為「優異」、「滿意」及「欠佳」三個等級。 ● 大多數教師都認為，通識教育科是一個所知無幾的嶄新科目，但教師卻要負上評核學生在該科表現的全責。因此，當局必須向教師提供有效的專業培訓和發展機會。 	第 4.52-4.58 段
<p>學生的學習機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關注到家境較清貧的學生，未能與家境較佳的學生同樣取得最新的學習資源及參與課堂外的學習活動，因而會受到歧視。此外，亦擔心家境清貧及語文能力較低的學生，學習通識教育科時會較為吃虧。 ● 由於施教和學習通識教育科需要在課堂內多作討論，因此需要實施「小班」教學教授該科。 ● 關注到由於必修單元太多，學生未必有機會選讀感興趣的範疇。 	第 4.63-4.65 段
<p>教師和學校的專業能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師非常關注他們本身是否具備所需的技巧和知識，引導學生學會學習。他們亦關注到準備最新的學與教材料會否帶來過多工作量，此外，亦憂慮要指導學生人數眾多的班級進行獨立專題探究。 ● 部分教師擔心他們會失去本身所屬專科的認同，亦擔心未必能協助學生在公開試取得良好成績。 	第 4.71 段

關注事項	未來路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於通識教育科教師的建議培訓時數是否足夠，意見分歧。部分教師擔心培訓需求驟增，培訓課程未必能滿足需求。 ● 若通識教育科佔總課時約 12.5%，學校便需要重新安排校內職務，這對部分教師來說可能帶來不安。校長可能會以此為藉口停辦某些科目。 	
<p>學與教資源的拓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於通識教育科的學與教材料需要不斷更新，教師的工作量會過多，而他們亦未必有足夠時間準備材料。 ● 家境清貧的學生未能負擔與課程相關的各種學習資源。 	第 4.75-4.76 段
<p>國際研究與發展的參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關注是否有足夠的本地經驗及其他國家的事例，以支援新學制推行通識教育科。 	第 4.79 段

職業導向教育

關注事項	未來路向
<p>職業導向教育在新高中課程的定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職業導向教育是職業訓練的一種，一般被認為只適合學習能力稍遜的學生。這標籤效應會窒礙學校提供職業導向教育。 	第 5.12-5.26 段
<p>資歷認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論日後是升學還是就業，學生修畢職業導向教育課程所取得的資歷，均須獲得有關院校及行業承認。 ● 職業導向教育必須獲得各界人士接受，才能確保與其他新高中選修科目地位相若，並為學生帶來最大的益處。 	第 5.30-5.38 段

關注事項	未來路向
<p>課程設置、撥款及學生的選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關注職業導向教育能否提供足夠的多元化課程；同時亦擔心課程能否及時更新，以緊貼經濟、社會及各行各業人力發展不斷轉變的需求。 ● 目前的職業導向課程並非由政府直接資助。學生(及家長)及學校都期望教統局提供額外撥款，讓更多學生能受惠於職業導向教育課程。 	第 5.42-5.45 段
<p>學生支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於職業導向教育的學習經歷，與修讀傳統正規課程的大不相同，因此，必須特別輔導學生，協助他們作出合乎自己興趣及性向的最佳選擇。 ● 關注中國語文、英國語文及數學等核心科目，是否能夠配合那些熱衷於以職業導向教育為主要選修科目學生的需要。 ● 擔心職業導向教育未必能夠惠及非華語少數族裔學生，以及就讀主流學校但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第 5.50-5.55 段
<p>教學人員的數目與能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擔心校外培訓機構是否有能力提供學校所需的職業導向教育。 ● 教師擔心是否有足夠的專業發展機會，幫助他們從事職業導向教育的教學。此外，教師關注會否獲得給假，以進修為期較長或須在職實習的培訓課程。 	第 5.59-5.62 段

盡展學生潛能與照顧學習差異

關注事項	未來路向
<p>特殊教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統局應根據一般學校所獲提供的資源，以及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對教育服務的獨特需求，檢討特殊教育在「3+3+4」學制下的課程、評核、教師發展及其他支援服務。 	第 6.12-6.44 段

關注事項	未來路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關注會否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銜接升學及職業培訓的途徑，及學生成績如何通過個別課程頒發的證書及評審安排而獲得認可。 ● 關注「3+3+4」學制可以如何惠及所有學生，包括嚴重弱智的學生。 ● 以個別學習計劃輔助學習的弱智學生的學制，應與其他有特殊教育需要，但能夠在一般學校攻讀三年初中及三年新高中課程的學生一致。 ● 弱智兒童學校等特殊學校獲撥發的資源應與一般學校相若，例如在課程多元化及通識教育科方面，應獲得同樣資源。 ● 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應視作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般處理，並獲提供所需的支援。 	
<p>資優教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優學生應該享有適當的機會和支援，否則便會無心向學，成績低落。 ● 新高中應照顧資優學生的發展，增設一些彈性安排，讓他們可以提早參加公開考試。 ● 現行的資優學生計劃，應繼續在「3+3+4」學制下推行。 	第 6.49-6.59 段

評核及頒發證書

關注事項	未來路向
<p>單一證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個別人士關注兩個考試改為一個考試，會增加而非減少學生的考試壓力。 ● 部分家長、學校和學校議會建議，除了推行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外，亦保留香港中學會考和香港高級程度會考，確保重讀生有重考的機會。 	第 7.11-7.14 段

關注事項	未來路向
<p>水平參照匯報模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報考人數會較現時多，而表現等級的數目相對於現時採用的級別較少，部分人士關注五個表現等級不足以供大專院校作遴選用途。 ● 由於目前的香港高級程度會考是為較少數的精英學生而設，故部分人士關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水平，應參照學生整體的性向和能力來制訂。 	第 7.18-7.23 段
<p>校本評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長和學校議會建議，校本評核不宜在所有科目推行。他們認為鑑於校本評核的質素未能肯定，尤其是在起步階段來說，校本評核的建議比重(20-30%)過高。 ● 校本評核使教師成為評核人員，改變原本是夥伴的師生關係。 ● 各界人士大多關注到校本評核會增加教師和學生的工作量。 ● 不少人關注到作弊的問題，或有學生呈交由別人代做的習作。 ● 調整的辦法仍然未明朗，難以比較不同學校所提供的評核結果。 ● 若所有科目都採用校本評核，未能肯定如何處理自修生的情況。 ● 部分人士關注到教師不知道如何以一致並有效的方法進行校本評核。 	第 7.32-7.43 段
<p>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認受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長、教師和校長熱切期望能盡早公布大學遴選細節。 ● 各界人士普遍關注，希望能確保新的香港中學文憑在第一次考試時即獲國際認可，而非事後作出追認。 	第 7.48-7.51 段

關注事項	未來路向
<p>高中學生學習概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關注學生學習概覽會有不同的詮釋。 ● 關注學生學習概覽應否包括學校就學生的平日表現、所參與的服務、學習態度和操行等作出的評語。有些人認為加入這些元素有助促進全人發展，而其他人則認為這些元素難以客觀評核和記錄。 ● 有校長認為若概覽內容不均衡的話，將不能如實反映學生的強項和弱項。 ● 學習概覽記錄學生的其他學習經歷，可能會對來自低收入家庭的學生不利。 ● 關注應如何儲存和處理有關學生學習概覽的資料數據，以及確認真偽。 	<p>第 7.59-7.64 段</p>

高中教育銜接高等教育及與本地和海外教育制度接軌

關注事項	未來路向
<p>大學收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學/學系收生準則備受關注。學校方面要求大學盡早公布收生準則。 ● 一般認為大學收生準則可能會對學生的選擇造成負面的反流效應。影響所及，部分科目或會不受重視，間接令大批學生流向理科科目。 ● 關注大學應否考慮將通識教育科列為收生要求。 ● 另一關注要點是，相對於物理、化學及生物而言，新高中的「科學」科在大學入學方面所佔的比重有多大。 ● 大學不應在香港中學文憑之外，另設入學考試。 	<p>第 8.16-8.24 段</p>
<p>國際基準及認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關注新高中教育能否與海外大學銜接，以及新香港中學文憑會否獲得國際承認。 ● 另有關注大學的四年制學士學位課程，會否承認其他資歷，例如國際預科文憑(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 IB) 的學分，或給予豁免。 	<p>第 8.28-8.40 段</p>

關注事項	未來路向
與專上教育及職業培訓機構銜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確保高中課程能夠與副學位課程及學士課程順利銜接。 	第 8.43-8.44 段
與四年制大學課程銜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關注過渡期間的具體銜接安排，特別是新舊制兩批學生並存的學年。 	第 8.48-8.50 段

配套措施

關注事項	未來路向
提升教育專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關注何時開始舉辦專業發展課程、教師及導師獲撥的學額(特別在通識教育科方面)，以及專業發展培訓的質素。 ● 對通識教育科教師來說，35 至 100 小時的專業發展培訓，尚嫌不足。 ● 建議提供代課教師，以便教師，特別是通識教育科的教師，進行日間整段時間給假制的專業發展。 ● 改革為教師帶來的工作量必須得到正視。 	第 9.13-9.23 段 第 9.25-9.28 段 第 9.31-9.33 段
課本及優質學與教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課程的課本務須早在新學制實施前已完備可用，而且質素優良。 ● 課本售價應該降低。 ● 為推廣通識教育科與職業導向教育，教統局應協助提供版權已獲處理的學習材料(例如時事)，並設立「資源共享中心」。 	第 10.8-10.20 段
學位供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於在實施新學制時採用非平衡班級結構及平衡班級結構的學校會繼續並存，有意見關注到當局如何協助有需要的學生在修畢中三時轉校，繼續升讀高中一。 	第 11.4-11.8 段

關注事項	未來路向
<p>班級人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部分學校認為高中課程所帶來的種種好處，包括更靈活的選擇選修科目、校本評核及以學生為本的教學法，在人數較多的班級是無法充分實現的，因此建議每班人數應少於40人。 ● 學校建議推行小組教學教授新課程，特別是通識教育科，因該科需要進行更多討論和專題研習。 	第 11.13-11.14 段
<p>班級結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部分學校重整班級結構後，可能會出現班級數目下調的情況，教師人手需求因而減少，導致部分學校出現過剩教師。 ● 關注平衡及非平衡班級結構日後是否協調，以及對個別學校收生的影響。 ● 逐步重整班級結構時，未來高中學校的數目及分布情況是一項複雜因素。 ● 有些高中學校要求分配中一學生，但有些學校則要求轉為高中學校。 	第 11.21-11.25 段
<p>教師與班級比例及相關事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非常關注教師與班級比例的建議修訂方案，以及用四捨五入方式計算人手安排，因為部分學校可能會因此而出現人手過剩。 ● 關注建議比例，對職級、晉升，以及現有學位教師與非學位教師比例的影響。 ● 關注學校整體的教師人手是否足以達到高中改革的目標。 ● 關注建議的高中課程支援津貼及多元學習津貼的實施細節、這些資源與教師編制的關係，以及實驗室技術員和工場教師的安排。 	第 11.33-11.59 段

關注事項	未來路向
<p>財政安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費水平過高，而新的四年學士學位課程在 2012 年後才開始推行，在現時訂定要收取的學費水平實屬言之過早。 ● 把高中學費水平回復至經常費用的 18%，再加上建議的四年制學士學位課程的大學學費，家長日後的經濟負擔會較目前明顯地加重。對低收入家庭而言，財政壓力尤其顯著。 ● 如必須增加學費，應循序漸進地實施，並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更多資助，包括為學生提供更多獎、助學金，以及給予更靈活的還款安排等。 ● 為新學制提供更多資源，以便學校準備和過渡至新學制、在預備期間安排教師接受培訓、為部分新高中科目（例如通識教育科），安排靈活分組授課，聘用足夠的教師，以及為學生提供更多元化的校內學習。 	<p>第 12.9-12.23 段</p>

參與和溝通

關注事項	未來路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議當局多與工商界合作，為修讀職業導向教育的學生提供更多實習機會，並支援學生校外的學習經歷。 ● 可進一步加強家長教育，協助推行改革。 ● 除家長外，社會各界(如工商界)亦應分擔推行改革措施的經費。 ● 政府應鼓勵社會各界多投資或贊助大學研究，以及學校的其他學習活動。 	<p>第 13.8-13.19 段</p>

設定重要事項及連貫一致

關注事項	未來路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質疑四年的準備時間是否足夠。● 關注教師是否有足夠時間準備推行新課程。● 不贊成於 2008 年推行新學制的人士，對推行年份的意見分歧(有建議由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或 2012 年起推行)。● 認為教師的專業發展和編寫課本需要更多準備時間。● 推行時間應有彈性，視乎是否取得足夠的資源而定。● 各項改革措施應分階段推行。	第 13.34-13.46 段

教育統籌局問卷調查摘要

背景

為協助新學制之籌劃與順利推行，教統局於 2004 年 10 月在 476 所中學進行了一項問卷調查。除了發表主文件外，亦同時向這 476 所中學派發兩套問卷，分別就新高中學制與課程設計建議，及學科課程架構建議蒐集校長/副校長和教師的意見。

回收率

甲) 校長/副校長問卷

在 476 所學校中有 471 所(98.9%)填寫及寄回問卷。

乙) 核心及選修科目架構建議之教師問卷

所有科目的回收率都超過 94%。

調查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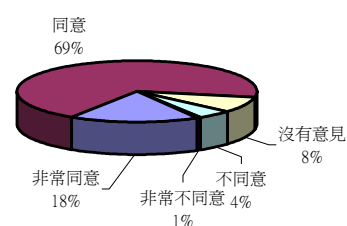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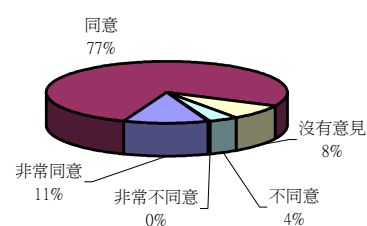
甲部：校長/副校長問卷

問題

回應

優點及不同出路與途徑

1. 中學架構改變、課程擴闊、更順暢地銜接不同出路的途徑，這些轉變能否滿足現代社會的教育需求(第 2-3 頁)？
2. 你是否同意應採用學生學習概覽(第 23-24 頁)，以確認學生在整個高中階段的成績、資歷及其他學習經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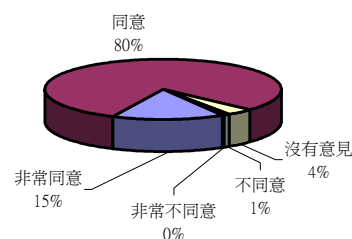


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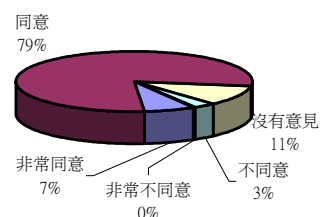
回應

課程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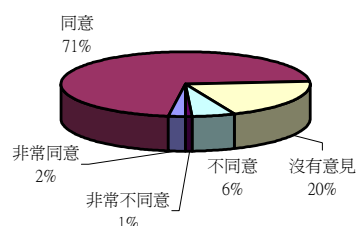
3. 你是否同意改革高中課程的目標(第 8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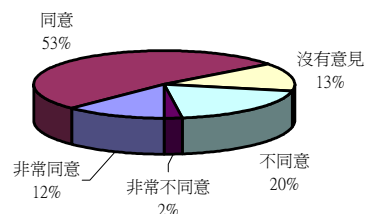
4. 你是否同意各項主導原則(第 9 頁)可達致新高中課程的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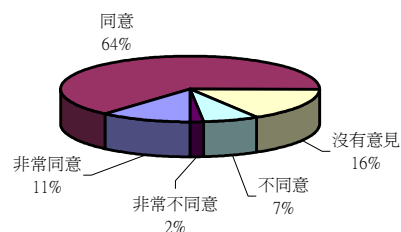
5. 你是否同意建議中的學生修讀課程(第 10-16 頁), 可有助達致新高中課程的目標?



- (a) 你是否同意中國語文科、英國語文科、數學科及通識教育科應是核心科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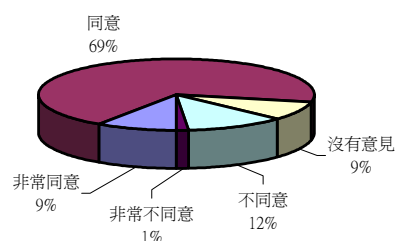
- (b) 你是否同意通識教育科有助學生奠定廣闊的知識基礎及多角度的視野, 從而發展獨立學習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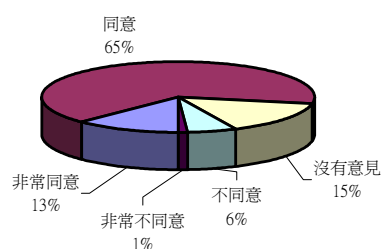
問題

- (c) 你是否同意學生應選擇兩個或三個選修科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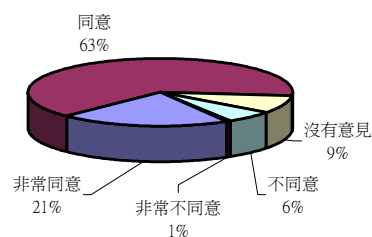
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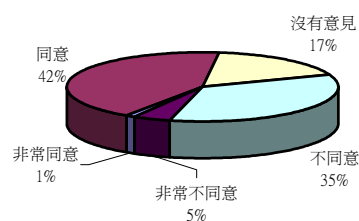
- (d) 你是否同意職業導向教育可作為選修科目以外的選擇？



- (e) 你是否同意其他學習經歷(德育及公民教育、社會服務、體藝活動，以及與職業有關的經驗)應列為課程的一個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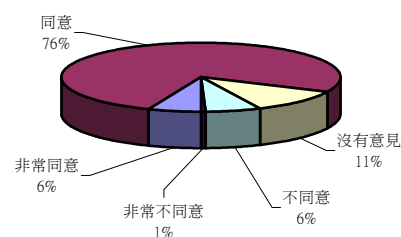


- (f) 你是否同意核心科目、選修科目及其他學習經歷的課時分配建議？



評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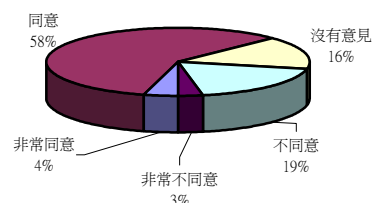
6. 你是否同意評核改革的主導原則(第19-20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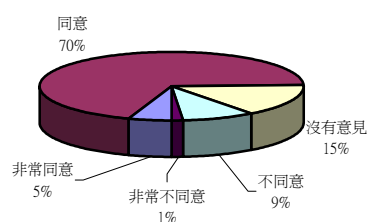
問題

7. (a) 你是否同意校本評核(第 20-22 頁)能加強學習動機，並減輕單一次考試的壓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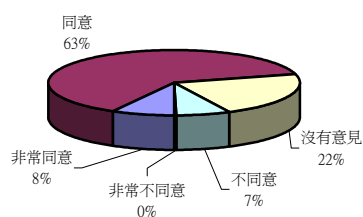
回應



- (b) 你是否同意校本評核(第 20-22 頁)在一些不能以公開試評核的能力方面，可引入教師對學生表現的專業判斷？



8. 你是否同意「水平參照」匯報方式，能就學生的知識水平及能力所及提供資料，從而改善學生的學習？



配套措施

9. 除了主文件第五章所述之配套措施之外，你認為還需要甚麼？

常見的配套措施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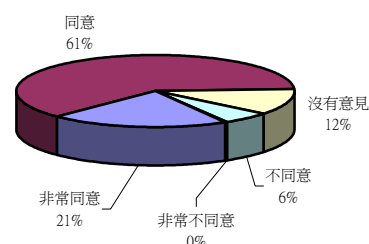
- 應減少高中每班學生人數
- 通識教育科應採用小班或分組教學
- 應向教師提供足夠及適時的專業發展，尤其在通識教育科及職業導向教育方面
- 應提供額外的文書支援，以應付新增之工作量，例如：校本評核及學生學習概覽
- 應向學校提供額外資源以準備課程改革

- 應提供代課教師，以便常規教師可參加培訓課程
- 應採用自然流失的方法解決過剩教師的問題
- 支持分階段及分科實施校本評核，並應確保在實施前有充足的時間作準備
- 應資助學生參與課外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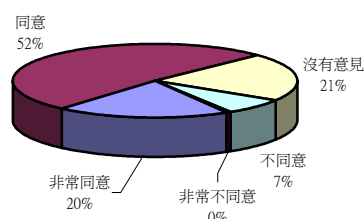
問題

回應

10. (a) 你是否同意大學應採用較寬廣的收生準則，例如學生學習概覽(第 24 頁)？



(b) 你是否同意大學應由學院，而非由個別學系取錄學生(第 24 頁)？



開辦科目

11. 學校在新高中課程中擬開辦的科目

科目	擬開辦科目的學校數目	擬任教開辦科目的教師數目	擬任教開辦科目而需要安排專業發展的教師數目
中國語文	471 (100%)	3305	1315
英國語文	471 (100%)	3519	1422
數學	471 (100%)	2972	1181
通識教育	471 (100%)	3712	3594
中國文學	241 (51.2%)	537	189
英語文學	27 (5.7%)	68	29
中國歷史	411 (87.3%)	936	327
經濟	422 (89.6%)	887	307
倫理與宗教	97 (20.6%)	236	75
地理	410 (87.0%)	795	277
歷史	337 (71.5%)	624	223

科目	擬開辦科目的學校數目	擬任教開辦科目的教師數目	擬任教開辦科目而需要安排專業發展的教師數目
旅遊與款待	156 (33.1%)	278	183
生物	427 (90.7%)	815	283
化學	428 (90.9%)	822	286
物理	435 (92.4%)	888	310
科學	130 (27.6%)	346	167
企業、會計與財務概論	357 (75.8%)	676	347
設計與應用科技	87 (18.5%)	223	115
健康管理與社會關懷	51 (10.8%)	83	71
家政	52 (11.0%)	94	54
資訊及通訊科技	422 (89.6%)	1029	457
音樂	68 (14.4%)	108	50
視覺藝術	332 (70.5%)	517	211
體育	139 (29.5%)	307	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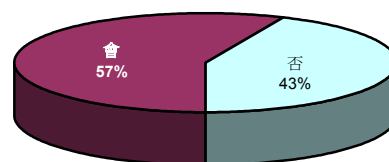
備註：每所學校平均開辦 15 科，包括 4 個核心科目。

問題

回應

職業導向教育

12. 你會否考慮在學校課程內引入職業導向教育(第 15 頁)，以照顧學生的不同興趣、需要和性向？



13. 你認為以下職業導向教育的範疇(第 15 頁)對你的學生有用嗎？(可填寫多於一項的選擇)

職業導向教育的範疇	學校認為對學生是有用的
商業(如基礎物流)	66.5%
藝術及媒體(如多媒體遊戲設計)	59.9%
設計(如時裝及形象設計基礎)	59.2%
工程(如基礎汽車維修)	12.8%
資訊科技(如電腦網絡)	82.1%
食品及製作(如基礎西餐食品製作)	35.4%
服務(如美容護理)	46.7%
消閒、旅遊及款待(如康體、文娛及旅遊基礎課程)	67.7%
表演藝術(如綜藝娛樂表演訓練)	36.2%

教師專業發展

14. 關於教師專業發展計劃的時間安排，請註明你的意願：(可填寫多於一項的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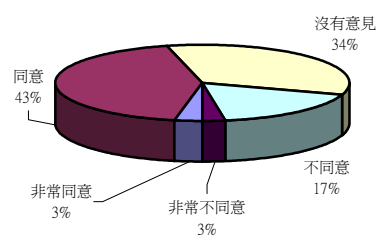
時間安排	學校
上學時間	29.6%
週末	72.3%
週日的放學後時間	36.2%
學校假期	53.6%
沒有特別意願	8.3%

問題

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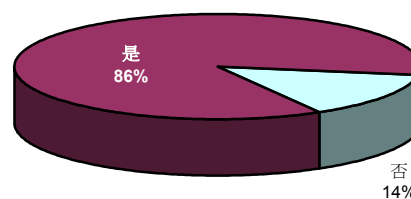
財政安排

15. 你是否同意共同承擔的資助方案(第 35-36 頁)?



課程規劃與策略

16. 你是否已開始新高中課程的籌劃/準備工作?



17. 你會嘗試以下哪一項目為準備新高中課程的推行？若適當的話，請選擇一個或以上的選項。

學校為準備推行新高中課程而試行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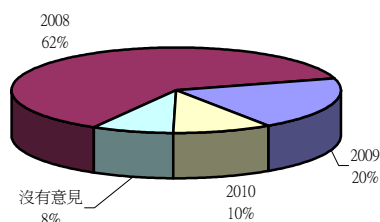
策略	試行的學校
(a) 繼續初中階段的課程與評估改革，為未來的轉變鋪路 (例如：加強學會學習的技能)	79.4%
(b) 開始開辦以下科目，為新高中通識教育科鋪路：	
◆ 高級補充程度通識教育科	21.0%
◆ 中四至中五綜合人文科	11.3%
◆ 中四至中五科學與科技科	7.0%
(c) 物色課程領導人，為新高中課程作準備	76.4%
(d) 依據學校和學生未來的需要，協助科主任及教師發展他們的專業計劃	71.8%
(e) 依據學生的需要、興趣及能力，預先計劃開辦的科目，並鼓勵及調配適合的教師任教	72.2%
(f) 就有關轉變，與家長、學生及教師定期溝通	61.8%
(g) 加入校長/副校長網絡	41.0%

問題

回應

推行時間

18. 以貴校的情況，你是否已準備好在2008/09學年推行新高中學制的高中一？



乙部：核心及選修科目架構建議之教師問卷

對建議科目課程及評核設計的意見

建議科目	課程架構				公開評核的 建議方向 (%)
	理念 (%)	課程 宗旨 (%)	必修部分 (%)	選修部分 (%)	
中國語文	95.9	96.9	86.3	56.0	54.0
英國語文	96.1	95.6	84.5	58.9	53.8
數學	94.6	94.6	88.0	74.1	43.4
通識教育	92.0	90.5	82.8 – 88.4		81.8
中國文學	95.7	94.1	85.8	67.2	60.5
英語文學	100	100	93.4		80.0
中國歷史	94.7	94.7	72.4		62.0
經濟	95.8	96.7	85.8		54.8
倫理與宗教	96.0	98.0	83.7	86.8	56.1
地理	96.1	95.9	79.3	56.4	51.0
歷史	94.7	95.5	81.0	64.0	61.3
旅遊與款待	98.6	97.9	86.4	72.1	57.1
生物	95.5	95.8	86.1	68.7	56.0
化學	94.0	93.9	83.4	68.2	59.1
物理	94.7	93.6	86.9	65.7	55.3
科學	92.7	93.4	82.5		61.3
企業、會計與財務概論	75.5	73.8	59.7	47.9	40.0
設計與應用科技	87.3	92.0	81.6	73.5	71.3
健康管理與社會關懷	98.0	98.0	84.0	72.0	60.0
家政*	88.7	88.7	69.8 / 69.8	56.7 / 75.5	62.3
資訊及通訊科技	97.0	96.2	87.4	76.0	60.5
音樂	88.8	88.8	88.8	81.7	56.3
視覺藝術	91.2	91.9	65.4		36.2
體育	94.6	95.3	79.0		49.3

備註：以上數字顯示非常同意及同意的百分比

* 第一組及第二組數字分別表示對課程架構 1 及課程架構 2 的意見

新高中建議科目

學習領域	科目
中國語文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國語文(核心科目) ◇ 中國文學
英國語文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英國語文(核心科目) ◇ 英語文學
數學教育	◇ 數學(核心科目+兩個延伸單元)
	◇ 通識教育(核心科目)
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國歷史 ◇ 經濟 ◇ 倫理與宗教 ◇ 地理 ◇ 歷史 ◇ 旅遊與款待
科學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生物 ◇ 化學 ◇ 物理 ◇ 科學
科技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企業、會計與財務概論 ◇ 設計與應用科技 ◇ 健康管理與社會關懷 ◇ 家政 ◇ 資訊及通訊科技
藝術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音樂 ◇ 視覺藝術 # 表演藝術(尚待制訂)
體育	◇ 體育

各地高中上學日數比較

[根據INCA©網頁<http://www.inca.org.uk/>及其他資料
(截至 2003 年 5 月)]

地方	高中每學年平均上學日數 (節日及假期除外)
澳洲	200
加拿大	190
英國	190
法國	180
德國	198
香港	154
匈牙利	185
意大利	200
日本	225
韓國	220
中國內地	200
荷蘭	200
紐西蘭	190
新加坡	200
西班牙	175
瑞士	190
台灣	200
美國	180

香港中學會考及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引入校本評核之科目

	科目	實施年份	比重
高級程度會考	化學 高級程度	1978	20%
	政府與公共事務 高級程度	1988	22.5%
	化學 高級補充程度	1994	20%
	中國語文及文化 高級補充程度	1994	10%
	設計與科技 高級補充程度	1994	33⅓%
	通識教育 高級補充程度	1994	20%
	生物 高級程度	1995	20%
	電子學 高級補充程度	1999	20%
	電腦應用 高級補充程度	2000	30%
	美術 高級/高級補充程度	2004	25%
	工程科學 高級程度	2004	15%
	物理 高級/高級補充程度	2004	15%
	中國文學 高級程度	2005	25%
香港中學會考	設計與科技	1980	33⅓%
	電子與電學	1980	35%
	設計與科技 (另選課程)	2002	30%
	圖象傳意	2002	30%
	資訊科技	2002	30%
	科技概論	2002	30%
	陶藝	2004	35%
	電腦與資訊科技	2005	20%
	綜合人文	2005	20%
	科學與科技	2005	20%
	視覺藝術	2005	30%
	中國歷史	2006	20%
	歷史	2006	20%
	中國語文	2007	20%
	英國語文	2007	15%

辭彙

<u>用語</u>	<u>解釋</u>
兩文	能閱讀和書寫標準書面中文和英文
職業導向課程	現有的職業導向課程試驗計劃是職業導向教育(見職業導向教育)的最先例子。高中職業導向教育的未來發展，會參考試驗計劃所得的評核結果而加以制訂。
職業導向教育	在高中教育階段，職業導向教育提供了學校科目及其他學習經歷以外的課程選擇，使高中課程更多樣化。學生可選職業導向教育，作為選修科目以外的選擇。職業導向教育拓展了學生的機會，提昇他們的就業能力，並讓他們為終身學習作好準備。
核心科目	中國語文科、英國語文科、數學科及通識教育科
課程及評估指引	由課程發展議會—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公開試科目委員會制訂。指引包括課程宗旨/目標/內容及學習成果，以及評估指引。
選修科目	新學制建議共 20 科選修科目，可供學生選擇(見附錄三)。
學習領域	構成學校課程的主要知識範疇。本港學校課程劃分為八個學習領域，即中國語文教育、英國語文教育、數學教育、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科學教育、科技教育、藝術教育和體育。每名學生的課程都應涵蓋所有學習領域。
新高中學制	建基於三年初中課程的新高中一、二及三的三年修讀期，等同現時中四至中六。
委員會	委員會是指課程發展議會—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公開試科目委員會，這個委員會是按需要而設的聯合小組，負責執行課程發展議會及考評局所指定的工作。
其他學習經歷	德育及公民教育、社會服務、與職業有關的經驗(例如就業見習)，以及體藝活動，都是其他學習經歷的例子。

用語

毅進計劃

解釋

毅進計劃是為中五離校生或年滿 21 歲或以上的青少年開設的特別課程，協助他們取得等同香港中學會考五科及格的學歷。

資歷架構

資歷架構是一個共分七級的資歷等級制度，適用於所有界別，方便學術與職業界別互相銜接。架構內每個級別設有資歷級別通用指標，說明同一級別的共通資歷的特性。資歷架構所涵蓋的資歷將按成效評定。學術界別的資歷成效標準主要是指知識及技能方面，而職業界別的資歷成效標準則以業界所訂的能力為基礎。

校本評核

由學校教師施行的評估，以補足及/或補充學生在公開考試中知識/技能/態度等方面測試的成績。

高中學生學習概覽

記錄學生在高中階段三年修讀期內的整體表現和學習經歷。

水平

會用描述指標及示例，說明學生取得某個等級需要掌握的知識和能力。水平級別由「低表現」逐級遞升至「最高水平的表現」。

水平參照評估

學生的表現會與預先訂立的水平作比對。該預定的水平說明學生需要達到的表現。水平參照評估提供資料，讓學生、家長和院校了解學生需要有怎樣的表現，才達到最高水平。

教師與班級比例

用以計算每所學校人手編制的數字，代表每班獲分配授課教師的數目。在現行學制下，中四及中五的比例為 1.3 : 1，中六及中七為 2 : 1。

三語

操流利廣東話、普通話及英語會話的能力

毅進/中學協作計劃

這是一項試點計劃，旨在為需要其他教育途徑的學生提供幫助。參與試點計劃的學生無須參加香港中學會考，但可透過修讀副學士先修課程，取代傳統的中六及中七，繼續進修。

參考文獻

本參考只列出在編寫本報告時曾參閱的主要文件；由於數目繁多，未能盡錄。在預備的過程中，本報告亦有參閱本地及海外政府及非政府機構的刊物、書籍及期刊等資料。

本地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2004) *Hong Kong 2004*. Hong Kong: Government Logistic Department.

The Board of Education (1997) *Report on review of 9-year compulsory education*. Hong Kong: Printing Department.

Board of Education (2002) *Second interim report of the Board of Education Sub-committee on catering for students' diverse learning needs*. Hong Kong: The Board of Education.

Commission on Strategic Development (2000) *Bringing the vision to life: Hong Kong's long-term development needs and goals*. Hong Kong: Printing Department.

Curriculum Development Council (2001) *Learning to learn: the way forward in curriculum development*. Hong Kong: Curriculum Development Council.

Curriculum Development Council (2002) *Basic Education Curriculum Guide – Building on strengths (primary 1 – secondary 3)*. Hong Kong: Curriculum Development Council.

Education and Manpower Bureau (2000) *Survey on opinions of employers on major aspects of performance of 1998 first-degree graduates: executive summary*. Hong Kong: Education and Manpower Bureau.

Education and Manpower Bureau (2001) *2001 Policy address: quality education, policy objective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Bureau*. Hong Kong: Printing Department.

Education and Manpower Bureau (2001) *Quality education: enhancing quality and opportunity promoting all-round development*. Hong Kong: Printing Department.

Education and Manpower Bureau (2003) *Quality assurance inspection annual report 2002/03*. Hong Kong: Education and Manpower Bureau.

Education and Manpower Bureau (2004) *Enrolment statistics 2003/04*, Hong Kong: Education and Manpower Bureau.

Education and Manpower Bureau (2004) *Reforming the academic structure for senior secondary education and higher education: actions for investing in the future*. Hong Kong: Education and Manpower Bureau.

Education and Manpower Bureau (2004) *Teacher statistics 2003/04*. Hong Kong: Education and Manpower Bureau.

Education Commission (2000) *Education blueprint for the 21st century: learning for life, learning through life – reform proposals for the education system in Hong Kong*, Hong Kong: Education Commission.

- Education Commission. (2004) *Progress report on the education reform (3): learning for life, learning through life*. Hong Kong: Education Commission.
- Education Commission. (2003) *Review of the academic structure of senior secondary education*, Hong Kong: Education Commission.
- Education Commission (2004) *Education statistics*, Hong Kong: Education Commission.
- Education Department (1997) *Review of prevocational and secondary technical education*, Hong Kong: Government Printer.
- Economic Analysis Division (2003) *Report on manpower projection to 2007*, Hong Kong: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 Hong Kong Examinations Authority,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1998) *Review of public examination system in Hong Kong: final report*. Hong Kong: Hong Kong Examinations Authority,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 Hong Kong Examinations and Assessment Authority (2004) *HKALE examination report*, Hong Kong: The Authority.
- Sutherland, S. R. (2002) *Higher education in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Grants Committee.
- Watkins, D. & Biggs, J. (ed.) (2001) *Teaching the Chinese Learner: Psychological and Pedagogical Perspectives*, Hong Kong: CERC & ACER.
- 上海市教育委員會。《面向 21 世紀中小學新課程方案和各學科教育改革行動綱領》。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9。
- 課程發展處。《暗箱內探——透過課程評估 提高學習水平》。香港：政府印務局，2002。翻譯自 Paul Black and Dylan Wiliam (1998) *Inside the Black Box – Raising standards through classroom assessment*. London: School of Education, King's College.
- 《個別差異——發展及研究報告系列強(初期報告)》。香港：政府印務局，2002。
- 《個別差異——發展及研究報告系列強(中期報告)》。香港：政府物流服務署，2004。

國際

-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School Librarians (1998) *Information power: building partnerships for learning*. Chicago: 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
- Assessment Reform Group (1999) *Assessment for Learning: beyond the Black Box*.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Bereiter, Carl. (2002) *Education and Mind in the Knowledge Age*. Lea.
- Barell, John (1998) *PBL: An Inquiry Approach*. Arlington Heights, Ill.: Skylight Training and Publishing, Inc.

- Bentley, T. (1998) *Learning Beyond the Classroom: Education for a Changing World*, London: DEMOS/ Routledge.
- Branford, John, Ann Brown, and Rodney Cocking, eds. (1999) *How People Learn*. 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 Washington, DC: National Academy Press.
- Cizek, G.J. (ed.) (1999) *Handbook of Education Policy*, US: Academic Press.
- Fosnot, Catherine Tmoonmey (1989) *Enquiring Teachers, Enquiring Learners: A Constructivist Approach to Teaching*. New York: Teachers College Press.
- Fowler, F. (2004) *Policy Studies for Educational Leaders*, 2nd edition, Pearson.
- Gardner, H. (1999) *The Disciplined Mind*. New York: Simon and Schuster.
- Institute of Educational Leadership (2001) *Leadership for Student Learning: Reinventing the Principalsip*. Washington: Institute of Educational Leadership, Inc.
- International Consultative Forum on Education for All (1999) *Education: a Right or a Privilege? - Student Journalists Report on the right to Education Worldwide*. Paris: UNESCO.
- Jackson, P. (Ed.) (1992). *Handbook of research on curriculum*. New York: Macmillan.
- Japan, Ministry of Education, Science, Sports and Culture (2001) *The Education Reform Plan for the 21st Century: the Rainbow Plan, the Seven Priority Strategies*. 2001. Tokyo: Monbusho. Feb. 2005 <<http://www.mext.go.jp/english/topics/21plan/010301.htm>>.
- Jean-Marie de Ketele (2003) *Higher Education in the 21st Century*, UNESCO.
- Joyce, B., Calhoun, E. & Hopkins, D. (2002) *Models of Learning – tools for Teaching*, Milton Keynes: Open University Press
- McMillan, James H. (2000) *Fundamental Assessment Principles for Teachers and School Administrators*.
- National Center on Education and the Economy. *New Standards: Performance Standards and Assessments for the Schools*. May 1998. Rochester, NY: NCEE. 2000 <<http://www.ncee.org/>>
- Ofsted (2004) *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 and disability Towards inclusive schools*. Ofsted.
- Ontario, Ministry of Education (1995) *The Common Curriculum: Policies and Outcomes Grade 9-12*. 1995. Toronto: The Ministry. <<http://www.edu.gov.on.ca>>.
- *The Ontario Curriculum Grade 11 and 12 Course Description and Prerequisites*. Toronto, Ont.: Queen's Printer, 2000.
-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2000) *Education at a Glance: OECD Database 2000*. Paris: OECD
- *The Curriculum Redefined: Schooling for the 21st Century*. Paris: OECD, 1994.

- *Learning for Tomorrow's World: First results from PISA 2003*. Paris: OECD, 2004.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Employment, Labour and Social Affairs Committee. *Labour Market Policies: New Challenges, Lifelong Learning to Maintain Employability*. 1997. Paris: OECD. Sep. 2000.

Qualification and Curriculum Authority. (2001) "The Archive of the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Curriculum and Assessment Frameworks Project." *INCA Web Site*. 2000. Upton Park, Slough, Berkshire: National Foundation for Educational Research. Feb. 2001
<<http://www.inca.org.uk/>>.

Scottish Consultative Council on the Curriculum. *Curriculum Design for the Secondary Stages Guidelines for Schools*. Dundee: Scottish CCC, 1998.

Shulman, Lee (2004) *The Wisdom of Practice- Essays on Teaching, Learning, and Learning to Teach*, Cargenie Foundation for Advancement of Teaching,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Smith, Barry (ed.) (2002) *Liberal Education in a Knowledge Society*, Open Court.

United Kingdom.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Skills (2004) *14-19 Curriculum and Qualifications reform: Final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14-19 reform*, UK: The Stationery Office Limited, October, 2004.

- *New GCSEs in vocational subjects A general guide and overview of the new qualifications*. UK: DfES, 2002.

- *Regulations and Guidance under S133 of the Education Act 2002*. UK: DfES, 2004.

- *Vocational and work-related learning at key stage 4 Guidance for managers in schools and colleges and their partners in the community*. UK: DfES, 2003.

- *Removing Barriers to Achievement The Government's Strategy for SEN*. UK: DfES, 2004.

UNESCO. *Report to UNESCO of the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n Education for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Learning: the Treasure Within*. Paris: UNESCO, 1996.

- *World Education Report 2000: the Right to Education, towards Education for all throughout life*. 2000. Paris: UNESCO. Feb. 2005
<http://www.unesco.org/education/information/wer/PDFeng/wholewer.PDF>.

UNESCO/OECD World Education Indicators Programme. (2000) *Investing in Education: Analysis of the 1999 World Education Indicators*. 2000. Paris: OECD

UNESCO and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2002) *Technical and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for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UNESCO and ILO, 2002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000)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Strategic Plan, 1998 - 2002*. 30 Sep. 1997. Washington, D.C.: The Department.
<<http://www.ed.gov/pubs/StratPln>>.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Office of Elementary and Secondary Education. (2000) *Goals 2000: Educate America Act. H.R. 1804. 25 Jan. 1994.* Washington, D.C.: The Department. Sep. 2000 <<http://www.ed.gov/legislation/GOALS2000/TheAct/>>.

Vosniadou, Stella. (2001) *How children learn.* Educational Practices Series -7. International Academy of Education and International Bureau of Education <<http://www.ibe.unesco.org>>.

Weber, E. (1999) *Student Assessment That Works: A Practical Approach.* Boston, Mass.: Allyn & Bacon.

Western Australia. Curriculum Council. (2001) "Curriculum Framework" *Curriculum Council of Western Australia.* Home Page. 1998. Osborne Park: The Council. 1 Jun. 2001 <<http://www.curriculum.wa.edu.au>>.

Wiske, M.S. (ed.) (1998) *Teaching for Understanding: Linking Research with Practice,* California: Jossey-Bass

Working Group on 14-19 Reform. (2004) *14-19 Curriculum and Qualifications Reform.* British Educational Communications and Technology Agency

布勞菲 杰瑞 (Brophy, Jere)。張鐵道 譯《教學的基本策略》教育實踐系列 1。國際教育署與國際教育學會，1999。

沃斯尼亞杜 絲黛拉 (Vosniadou, Stella)。張鐵道 譯《關於兒童學習的研究》教育實踐系列 7。國際教育署與國際教育學會，2001。

沃爾伯格 赫伯特 杰 (Walberg, Herbert J.)及派克 蘇珊 杰(Paik, Susan J.)。譚麗華 譯。《有效的教育方法》教育實踐系列 3。國際教育署與國際教育學會，2000。

波爾卡茨 莫妮克 (Boekaerts, Monique)。孔琳琳及馬煥靈 譯。《學習動機》教育實踐系列 10。國際教育署與國際教育學會，2002。

曾瀏覽的網址

在編寫本報告時曾瀏覽以下的主要網址；由於數目繁多，未能盡錄：

Active Learning Practices for Schools. [Online] <http://learnweb.harvard.edu/alps/>

"Assessment" Education Week Online [Online]
<http://www.edweek.org/context/topics/issuespage.cgm?id=41>

Association for Supervision and Curriculum Development, <http://www.ascd.org/>

Black, Paul and Wiliam, Dylan. *Inside the Black Box: Raising Standards Through Classroom Assessment* [Online] <http://www.pdkintl.org/kappan/kbla9810.htm>

The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Skills (DfES) website. [Online]
<http://www.dfes.gov.uk/>

From Now on: beyond Technology to Learning and Information Literacy. [Online]
<http://fno.org/>

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 Organization (IBO). [Online] <http://www.ibo.org/>

UNESCO's International Bureau of Education (IBE) publications: [Online]
<<http://www.ibe.unesco.org>>

Ministry of Education- Singapore Singapore Home Page. <<http://www1.moe.edu.sg>>.

New Directions for Youth Development
<http://www.gse.harvard.edu/~afterschool/publications/ndyd.php>

Scottish Qualifications Authority. [Online] <http://www.sqa.org.uk/>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ESCO) [Online]
<http://www.unesco.org/>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 [在線]。 <http://www.moe.edu.cn/>

《中國中小學教育教學網》 [在線]。 <http://www.k12.com.cn/>

《北京市教育委員會》 [在線]。 <http://www.bjedu.gov.cn/>

《教育部資訊網》 [在線]。 <http://www.edu.tw/index.htm>

《中國基礎教育網》 [在線]。 <http://www.cbe21.com>

《課程教材研究所》 [在線]。 <http://www.pep.com.cn>

青年事務委員會。《研究調查報告書 (系列)》。2005年2月。香港：青年事務委員會。
<<http://www.info.gov.hk/coy/text/chi/report>>。

資訊教育軟體與教材資源中心。〈學科教材〉。《學習加油站》2005年。台北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2005年3月24日 <<http://content.edu.tw>>。

曾參閱的學術期刊

在編寫本報告時經常參閱以下的學術期刊；由於數目繁多，未能盡錄：

Assessment in Education: Principles, Policy & Practice

Curriculum Journal

Curriculum Perspectives

Curriculum and Teaching

Educational Leadership

Educational Management Administration & Leadership

Educational Research

Educational Researcher

Educational Research for Policy and Practice

Educational Studies

Evaluation & Research in Education

Harvard Educational Review

Journal of Curriculum Studies

Journal of Teacher Education

Journal of Vocational Educational Training

Learning and Instruction

Prospects: quarterly review of comparative education

Review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School Leadership and Management

The Journal of Higher Education

The Journal of Moral Education (UK)

Theory and Research in Education

Educational Research Journal <教育研究學報>

Educational Journal <教育學報>

Asia-Pacific Journal of Teacher Education and Development <亞太教師教育及發展學報>